

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修改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市场竞争及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网测量、控制、保护等二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随着我国颁布《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近年来，智能电网行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产业发展前景看好，但也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竞争，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追踪行业先进技术，研制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智能电网测控产品，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强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生产的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广泛使用在工业企业、公建设施、国家电网内公司等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变电设施中，是用户电力系统控制与保护的核心设备。电力设施建设常伴随固定资产投资而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宏观经济周期、国民经济增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将使得行业下游客户对电力自动化系统的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钢铁、电力、纺织、机械等大型厂矿企业，上述企业一般采用连续生产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经取得了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也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但如果公司因外购原材料等原因出现产品质量瑕疵，可能对上述客户的连续生产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信誉和口碑将因此受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7,318,874.36 元、2,794,093.16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47%、67.46%，存在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虽然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且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由于公司因客户定制需要而与不同供应商建立合作时，若该等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产品、服务价格较高，则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满意度和经营业绩。

四、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上述产品集成了传感测量技术、通讯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和控制技术。公司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有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上述构成公司在业务上的核心竞争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职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21.05%。虽然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加强核心技术保密工作，并通过企业文化、激励机制等各类措施进一步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但如果上述措施执行不力，将会影响本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五、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及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90,137.88 元、9,360,382.78 元，净利润分别为 410,720.32 元、1,063,279.79 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734.84 元、-2,140,171.08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13,524,484.03 元、11,494,901.42 元，净资产为 2,911,248.47 元、6,074,528.26 元。尽管公司已经成长为一家具有核心竞争力、优秀的智能电网测量、控制、保护等二次设备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但与行业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的业务资产规模仍然偏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偏弱，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弱。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韩强直接持有本公司 72%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韩强对本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和控制力，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本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从而对其他股东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1) 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

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2011 年及以后年度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公司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项目，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虽然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预计未来调整的可能性较小，若国家调整上述增值税税收政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300022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享受税率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虽然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若国家调整上述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都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购置房产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目前公司购置用于生产办公的场所，房屋产权清晰，因开发商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法办理房产证。虽然该房产占公司的资产比重较大，公司业务的开展并非需要体系化的大型固定工程装置，对配套设备要求比较低，即使更换经营场所也并不会产生较大的额外成本，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若该房产强制被拆除，未能获取赔偿，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释 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2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7
六、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2
第二节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69
五、公司商业模式.....	8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84
第三节公司治理	111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1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8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119
五、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情况及其承诺.....	121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12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8
第四节公司财务	130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0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50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1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8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2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3
七、股利分配政策	203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204
九、持续经营能力	205
十、风险因素	206
十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209
第五节有关声明	21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4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6
第六节附件	217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为信股份、本公司或公司、 发行人	指	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信电子、有限公司	指	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拓电力	指	天津为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为信分公司、分公司	指	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本说明书	指	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	指	韩强
多禄投资	指	石家庄多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为安投资	指	石家庄为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新区工商局	指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安区工商局	指	石家庄市长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	指	2014 年、2015 年
审计机构、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谊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世纪联合	指	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

		事会
智能电网	指	以包括发电、输电、配电、储能和用电的电力系统为对象，应用数字信息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实现从发电到用电所有环节信息的双向交流，系统地优化电力的生产、输送和使用的电网
一次设备	指	发、输、配电的主系统上所使用的设备。如发电机、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母线、电力电缆和输电线路等
二次设备	指	对一次设备的工作进行控制、保护、监察和测量的设备。如测量仪表、继电器、操作开关、按钮、自动控制设备、计算机、信号设备、控制电缆以及提供这些设备能源的一些供电装置
综自产品	指	综合电力自动化产品
电网自动化	指	对输变电过程进行自动控制和监控的过程，包括变电站自动化、电网调度自动化及用电自动化
kV	指	千伏
VCC—GND	指	工作电源
KhZ	指	千赫兹
PCB	指	印制电路板
ARM	指	一款 RISC 微处理器
DSP	指	数字信号处理
Modbus	指	工业通信协议
Profibus	指	过程现场总线
CANOPen	指	一种架构在控制局域网路上的高层通讯协定
TCP/IP	指	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
CDT	指	循环远动规约
EMC	指	电磁兼容性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
FFT	指	离散傅氏变换的快速算法
Rs485	指	智能仪表
DSC	指	数字信号控制器
WI-IF	指	无线宽带、无线网
CPU	指	中央处理器
IEC60870-5-103	指	一种通讯规约
IEC60870-5-104	指	一种通讯规约
IEC61850	指	一种公共的通讯标准
SQL	指	结构化查询语言
PC	指	个人计算机

DI	指	数据输入
GPRS	指	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
Layout	指	排线、布线设计
SolidWorks	指	机械设计软件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bei WinSu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韩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7月4号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13号春龙大厦508
邮编	050000
电话	0311-87619871
传真	0311-87619879
网址	http://www.weixindzkj.com/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杜萌
电子邮箱	winsundzkj@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7761987396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38。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中的分类代码属于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参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代码分类12101310。参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标准，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分类代码为C3823。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自动化机械设备、节能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5,000,000股

6、挂牌日期：【】年【】月【】日

7、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对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依据《公司法》第 14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 26 条的约定做出锁定承诺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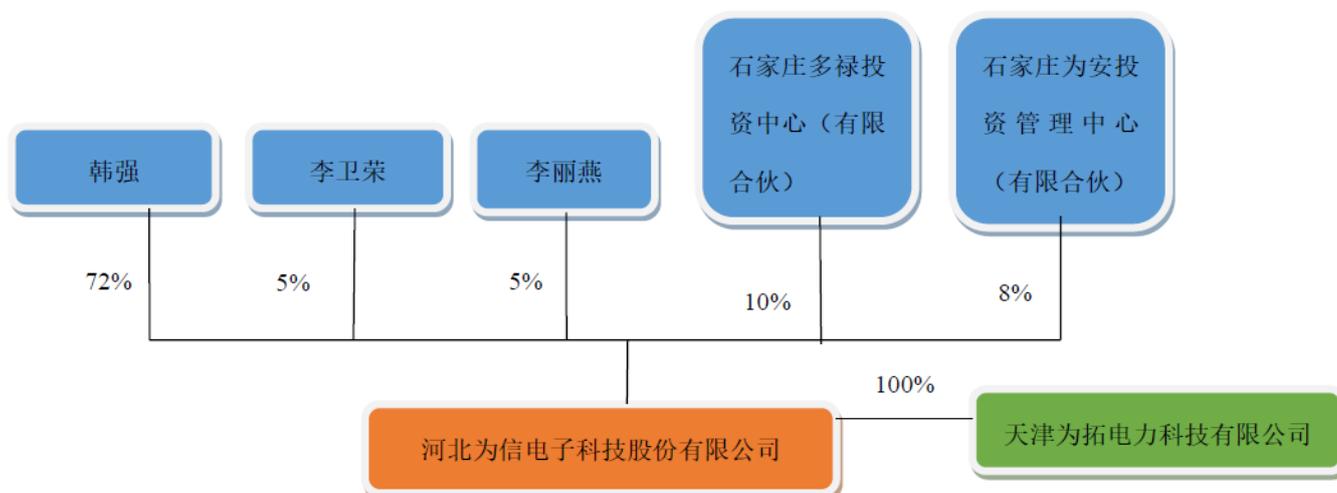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韩强	3,600,000.00	72.00	否	—
2	石家庄多禄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00	10.00	否	—
3	石家庄为安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8.00	否	—
4	李卫荣	250,000.00	5.00	否	—
5	李丽燕	250,000.00	5.00	否	—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否	—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韩强持有公司3,6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72%，因此，韩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韩强简历如下：

韩强，男，1974年5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13022119740507****。1998年7月毕业于河北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期间在河北科技大学自修自动化专业；1998年7月至2001年2月历任石家庄博大工控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工程师、区域销售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任上海申瑞自动化有限公司华北区区域销售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任北京博大高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4年6月至2005年6月任保定兴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0年2月任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5月至今任天津为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和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总经理（负责人）；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孙颖和韩强系夫妻关系。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孙颖持有为信电子55.00%股权，韩强持有35.00%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90.00%。此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孙颖，实际控制人为孙颖和韩强。

2015年11月，为信电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孙颖将其持有的55.00%的股权全部转让，其中，转让给韩强37.00%、李丽燕5.00%、多禄投资10.00%、为

安投资 3%。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颖不再持有公司股权,韩强持有公司 72.00% 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韩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由韩强担任,原控股股东孙颖退出公司。由于公司经营期间一直由韩强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次控股股东变更发生变化,故不存在因变更控股股东而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与此同时,公司借助股份制改造建立符合现代化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更有利于公司未来合法合规的发展。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石家庄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合作路派出所出具的无刑事责任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韩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网、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 公司前五名股东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五名股东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强	3,600,000	72.00
2	石家庄多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3	石家庄为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8.00
4	李卫荣	250,000	5.00
5	李丽燕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公司现共有 5 名股东,其中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机构股东。上述 3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石家庄多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在中国境内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是公司适格的股东。经核查多禄投资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银行回单以及多禄投资的企业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以及多禄投资出具的声明等，多禄投资用于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石家庄为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在中国境内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适格的股东。经核查为安投资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银行回单以及为安投资的企业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以及为安投资出具的声明等，为安投资用于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公开或非公开并非公开募集资金；为安投资系为信股份董监高人员及部分员工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系为信股份的员工，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前五名股东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或简历如下：

1、韩强基本情况见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石家庄多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0%。

多禄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家庄多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号：	13010520006047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涛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118 号 6-1-1302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多禄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比例（%）
1	江涛	普通合伙人	2,500,000.00	50.00

2	许剑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石家庄为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00%。为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家庄为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130101MA07L4TY1W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萌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街 9 号筑业花园 B-1-90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安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元）	比例(%)	担任公司职务
1	王震洲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2.5	监事
2	李伟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2.5	子公司副总经理
3	卢春雷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2.5	监事会主席
4	张克松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2.5	董事
5	杜萌	普通合伙人	40,000.00	6.25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6	胡敬会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25	成本会计
7	王瑞金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25	核心技术人员、硬 件工程师
8	敦士旋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25	结构工程师
9	王吉荣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25	监事
10	刘国兴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25	董事
11	纪庆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13	系统工程师
12	闫志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13	现场工程师
13	孔维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13	单片机工程师
14	闫丝丝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13	测试工程师
合计			640,000.00	100	

4、李卫荣，女，1976 年 9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 13010519760918****。1999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自动化

专业，1999年7月至2008年4月历任河北艾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2008年5月至2009年4月任河北艾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开发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09年9月任河北凯翔高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李丽燕，女，1980年9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13213319800915****。1999年8月至2001年7月任石家庄广播电台调频部技术员；2001年8月至2003年7月任石家庄凯帝通讯公司店面经理；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任石家庄市天音通讯公司市场督导；2006年1月至今任安新县迎宾路老口味家常菜饭店大堂经理。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共3次增资，4次股权转让。

公司历次增资均通过股东会决定，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在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共有4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均履行相应程序，签署转让合同，并且支付对价，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在挂牌前不存在发行股票行为。

1、有限公司设立（2005年7月）

为信电子注册资本500,000.00元，由于贵兰、孙颖和樊军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于贵兰出资300,000.00元，孙颖出资195,000.00元，樊军出资5,000.00元。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日，河北鸿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鸿翔[2005]设字第10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7月1日公司已收到于贵兰、孙颖和樊军缴纳的

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5年7月4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信电子设立登记，并向为信电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2006863）。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贵兰	300,000.00	60.00	货币出资
2	孙颖	195,000.00	39.00	货币出资
3	樊军	5,0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为信电子在2005年7月4日设立时的股东为于贵兰、孙颖和樊军。于贵兰和樊军为名义股东，替孙颖代持为信电子股权。其中于贵兰代持60%，樊军代持1.00%。于贵兰系孙颖的母亲，樊军为孙颖的朋友。上述代持情况，各方并未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等正式的书面文件。产生的原因是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20条：“有限公司股东由2人以上”规定的股东人数限制所致。

2010年3月15日，为信电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方式将原代持人于贵兰名下的股权转让给为信电子新吸收股东韩强、李伟，将原代持人樊军名下的股权转让给孙颖。各股东之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高新区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至此股权代持解除。

综上，为信电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是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的要求而为，截至2010年，相关代持问题已通过履行召开临时股东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程序得到解决，处理方式与结果真实、合法、有效。相关当事人均确认就股权代持与清理问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为信电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为信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2010年3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股东于贵兰将其持有为信电子60.00%的股权全部转让，转让给韩强50.00%、李伟10.00%，股东樊军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孙颖。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00,000.00元增加至1,000,000.00元。

（1）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5日，为信电子召开了两次临时股东会，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原股东于贵兰、樊军退出为信电子；于贵兰将其所持有300,0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韩强250,000.00元、转让给李伟50,000.00元；樊军将其所持有的5,0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孙颖。同日，于贵兰分别与韩强、李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樊军和孙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变更后，为信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颖	200,000.00	40.00	货币出资
2	韩强	250,000.00	50.00	货币出资
3	李伟	5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00	100.00	-

樊军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孙颖时并未支付对价，当时为解除代持关系，因此无需支付对价；于贵兰将代持股权转让给韩强时并未支付对价，系因韩强与孙颖为夫妻关系，此次于贵兰将代孙颖所持股权转让给韩强系夫妻内部财产的转移，并未涉及实质财产转让，因此亦无需支付对价；于贵兰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李伟时，因当时于贵兰替孙颖代持股权，故李伟共向孙颖支付对价5万元，此时为平价转让，且当年每股净资产为0.77元/股，因此，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所载，2010年3月15日，为信电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决定原股东于贵兰、樊军退出为信电子，将原股东于贵兰所持有300,000.00元人民币（30.00%的股权）转让给韩强250,000.00元（25.00%的股权）和李伟50,000.00元（5.00%的股权），原股东樊军所持有5,000.00元人民币（0.50%的股权）转让给孙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于贵兰分别与韩强、李伟，樊军与孙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事实上，原股东于贵兰以货币出资3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樊军以货币出资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10年3月15日，为信电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于贵兰和樊军退出为信电子，但《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记载的股权转让比例（30.00%、0.50%）与受让比例（25.00%、5.00%、0.50%）属于笔误。

工商资料表述：“将原股东于贵兰所持有300,000.00元人民币（30.00%的股权）转让给韩强250,000.00元（25.00%的股权）和李伟50,000.00元（5.00%的股权），原股东樊军所持有5,000.00元人民币（0.50%的股权）转让给孙颖，其

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正确的表述应当为：“将原股东于贵兰所持有 300,000.00 元人民币（60.00%的股权）转让给韩强 250,000.00 元（50.00%的股权）和李伟 50,000.00 元（10.00%的股权），原股东樊军所持有 5,000.00 元人民币（1%的股权）转让给孙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1 月 20 日，原股东于贵兰、樊军、孙颖、韩强、李伟均出具了《确认书》和《承诺函》，确认和承诺：2010 年 3 月 15 日为信电子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记载的股权转让比例及受让比例属于笔误，于贵兰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60.00%、樊军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1.00%，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韩强 50.00%、李伟 10.00%、孙颖 1.00%。

综上，为信电子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及股东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虽有笔误，但股权转让双方均已作出《确认书》和《承诺函》。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15 日，为信电子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500,000.00 元变更为 1,000,000.00 元，新增的 500,000.00 元全部由股东孙颖出资。

2010 年 3 月 25 日，河北鸿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冀鸿翔变字(2010)第 1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为信电子已收到股东孙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0 年 3 月 26 日，为信电子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领取了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101000010504）。

此次变更后，为信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颖	700,000.00	70.00	货币出资
2	韩强	250,000.00	25.00	货币出资
3	李伟	50,000.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 年 5 月）

2012 年 5 月 15 日，为信电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新增加股东朱博兴，由股东孙颖将其持有的为信电子 1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00.00 元转让给新股

东朱博兴。同日，孙颖与朱博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2年6月1日，为信电子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领取了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1000010504）。

此次变更后，为信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颖	600,000.00	60.00	货币出资
2	韩强	250,000.00	25.00	货币出资
3	朱博兴	1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4	李伟	50,000.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3年1月）

2013年1月5日，为信电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吸收李卫荣为公司新股东；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000,000.00元，新增的人民币1,000,000.00元由股东孙颖出资人民币500,000.00元，由股东韩强出资人民币250,000.00元，股东李伟出资人民币50,000.00元，股东朱博兴出资人民币100,000.00元，股东李卫荣出资人民币100,000.00元。

2013年1月11日，河北鸿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冀鸿翔变字(2013)第1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11日，为信电子已收到股东孙颖、韩强、李伟、朱博兴、李卫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1月14日，为信电子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1000010504）。

此次变更后，为信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颖	1,100,000.00	55.00	货币出资
2	韩强	500,000.00	25.00	货币出资
3	朱博兴	2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4	李伟	100,000.00	5.00	货币出资

5	李卫荣	100,000.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13年8月）

2013年8月1日，为信电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股东朱博兴自愿退股，将其持有的10.00%股权以人民币200,000.00元转让给股东韩强。同日，朱博兴与韩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8月7日，朱博兴出具收条，收到转让款200,000.00元。

此次变更后，为信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颖	1,100,000.00	55.00	货币出资
2	韩强	700,000.00	35.00	货币出资
3	李伟	100,000.00	5.00	货币出资
4	李卫荣	100,000.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2015年5月）

2015年5月26日，为信电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为信电子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新增3,000,000.00元由股东孙颖出资人民币1,650,000.00元，股东韩强出资人民币1,050,000.00元，股东李伟出资人民币150,000.00元，股东李卫荣出资人民币150,000.00元，以上出资额由各股东于2020年1月1日前缴足。

2015年6月8日，为信电子在高新区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1000010504）。

此次变更后，为信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颖	2,750,000.00	1,100,000.00	55.00	货币出资
2	韩强	1,750,000.00	700,000.00	35.00	货币出资
3	李伟	250,000.00	100,000.00	5.00	货币出资
4	李卫荣	250,000.00	100,000.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2015年11月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05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5日，为信电子已收到股

东孙颖、韩强、李伟、李卫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出资缴足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颖	2,750,000.00	55.00	货币出资
2	韩强	1,750,000.00	35.00	货币出资
3	李伟	250,000.00	5.00	货币出资
4	李卫荣	250,000.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为信电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孙颖将所持有的 55.00% 股权转让给韩强 37.00%、李丽燕 5.00%、多禄投资 10.00%、为安投资 3.00%；股东李伟将所持有的 5.00% 股权转让给为安投资。同日，孙颖分别与韩强、李丽燕、多禄投资和为安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伟与为安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6 元/股。

孙颖将其持有的 55% 股权转让给韩强，其实质系在夫妻共同财产份额内进行的财产转移，并未涉及到夫妻财产的再次分配，因此，此次转让无需支付对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0 年第 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第一条规定：自然人转让所投资企业股权（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取得所得，按照公平交易价格计算并确定计税依据。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采用本公告列举的方法核定。第二条规定：本条第一项所称正当理由，是指以下情形：1. 所投资企业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亏损；2. 因国家政策调整的原因而低价转让股权；3. 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4. 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综上，孙颖与韩强之间的转让系夫妻内部共同财产之间的转移，无需支付对价，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公告，夫妻之间相互转让亦无需核定征收，因此该次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 11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因此相关股东依据转让价

格 1.6 元/股缴税。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凭证，孙颖共缴纳个人所得税 108,000 元，李伟共计缴纳个人所得税 30,000 元。综上，股东已依照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纳税风险。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为信电子在高新区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7761987396）。

此次变更后，为信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强	3,600,000.00	72.00	货币出资
2	李卫荣	250,000.00	5.00	货币出资
3	李丽燕	250,000.00	5.00	货币出资
4	石家庄多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5	石家庄为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8.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为信电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为信电子的审计和评估机构。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喜对为信电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中喜审字【2015】第 1129 号《审计报告》，确认为信电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6,022,277.53 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和谊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8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信电子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7,151,509.78 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为信电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对审计及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将为信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折股方案。

2015 年 12 月 8 日，韩强、李卫荣、李丽燕、石家庄多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为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为信电子整体变更为为信股份。为信股份设立后，原为信电子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为信股份承继。

2015年12月23日，高新区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2685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中喜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0600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公司章程》等事项。选举韩强、李卫荣、杜萌、刘国兴和张克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王震洲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提名监事。

2016年1月11日，公司在高新区工商局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7761987396），公司股本为5,000,000.00元。

本次股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强	3,600,000	72.00	净资产折股
2	石家庄多禄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石家庄为安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4	李卫荣	25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李丽燕	25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5,000,000	100.00	-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不属于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公司改制前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仍为500万元，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需要公司为自然人股东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一家子公司和一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情况

1、为拓电力的成立及变化情况

（1）为拓电力成立（2015年5月）

为拓电力成立于2012年5月22日，注册资本1,000,000.00元，实收资本1,000,000.00元，其中为信电子出资6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韩强出资4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为信电子是为拓电力的控股公司。

2012年5月22日，天津市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博达验内（2012）196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2年5月21日，为拓电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为拓电力设立时，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为信电子	600,000.00	60.00	货币出资
2	韩强	400,00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2012年5月22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东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2000100384），为拓电力住所位于河东区卫国道凤溪花园3-2-301，营业期限自2012年5月22日至2032年5月21日，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环保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为拓电力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年10月）

2015年10月26日，为拓电力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韩强持有的40.00%股权以人民币400,000元转让给为信电子。同日，韩强与为信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为拓电力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系为信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天津市河东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了《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2596127669X）。

此次变更后，为拓电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北为信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综上，为拓电力的设立及股东变更主体、程序合法，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业务流程

公司通过在天津设立子公司，经营天津及周边市场电力系统相关设备及综合自动化系统的销售，子公司获取订单后，若所需产品属于公司提供的产品，则从公司采购，并由公司委派员工进行调试，若子公司获取订单中所需产品需从其他供应商采购，采购后仍由公司委派员工负责调试。因此，天津子公司的业务流程仅仅体现为公司的一个销售中心。

销售流程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为信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注册号	91130102MA07N48Y9D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长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场所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466 号新世纪钻石广场 B 座 19 层
负责人	韩强
经营范围	电力系统一二次设备、节能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力电子产品的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8 日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韩强、李卫荣、刘国兴、杜萌和张克松。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韩强，简历见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

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李卫荣，简历见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五名股东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3、刘国兴，男，1985年12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身份证号13053019851204****；2009年7月毕业于燕山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9年7月至2013年2月任紫光（北京）仿真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电气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讯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通讯工程师，任期三年。

4、杜萌，女，1986年1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13118219860103****；2009年6月毕业于青岛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9年7月至2013年5月任青岛仕豪广告制作有限公司执行总助；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任青岛普拉戈工程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本会计、税务会计、财务主管；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张克松，男，1979年7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身份证号13063519790706****；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参军；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晶典针纺织品厂董事长助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爱之蔓针纺织品厂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7月待业；2010年8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卢春雷、王吉荣、王震洲，其中卢春雷为监事会主席，王吉荣、卢春雷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卢春雷，男，1985年3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13013119850324****，2007年7月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任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电子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软件工程师，任期三年。

2、王吉荣，女，1985年5月2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13012419850521****；2010年7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通信工程专业；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河北中信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解决方案中心技术助理；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任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市场助理、往来会计；2015年12月至今任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往来会计，任期三年。

3、王震洲，男，1978年9月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副教授，身份证号13070319780908****，2009年7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机与电器专业（博士研究生）；2009年9月至今任河北科技大学信息学院副教授；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兼任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韩强任总经理，李卫荣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杜萌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韩强，简历见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现任公司总经理。

2、李卫荣，简历见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五名股东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3、杜萌，简历见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现任河北为信电

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49.49	1,352.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7.45	29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7.45	254.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19%	79.10%
流动比率（倍）	1.31	0.85
速动比率（倍）	0.83	0.55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936.04	1,199.01
净利润（万元）	106.33	4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99	4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36	103.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03	41.86
毛利率（%）	46.99	36.90
净资产收益率（%）	35.79	1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65	1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6	4.91
存货周转率（次）	1.72	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4.02	-19.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5	-0.10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由于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阶段期末股本为实收资本数。即2014年末模拟股本总额为200万股；2015年末模拟股本总额为500万股。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5、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由于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阶段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增资扩股，在 2015 年 11 月缴纳出资额 300 万元人民币。因此各期模拟计算得加权平均股数分别为：2015 年加权平均股数 = 200 万股 + 300 万股 × 1/12 = 225 万股；2014 年度加权平均股数 = 200 万股。

7、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方法同基本每股收益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方法。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方法同基本每股收益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方法。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9366180

传真：010-59366280

项目负责人：冷鹏

项目小组成员：刘良、宁志珂、张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佟学民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486 号

电话：0311-83034338

传真：0311-83059589

经办律师：孙伟平、李振英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祁卫红、赵俊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11 层

电话：010-67084076

传真：010-67084076

经办注册评估师：牛从然、孙珍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按不同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不同需求的解决方案，主要有工业电气自动化解决方案、智能配电系统解决方案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子公司为拓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内，为拓电力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主要为：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以及定制开发与技术服务。

1、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

公司的自主研发产品较多，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如下：

电力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
智能阀门控制器系列产品	通过测量阀门电机的电压、电流、功率、电能等参数，控制阀门的开启和关闭，及调整阀门的开度，并可在阀门电机过流、速断、运行超时等情形下提供保护功能，提高阀门的使用寿命。
网络数显表系列产品	测量线路电流、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电度等，同时具备开关量输入、输出、通讯等功能，并可把测控的实时数据通过 RS-485 通讯口送往后台，可以实现本地及远程控制功能。
电动机保护控制器系列产品	集全面的电动机数字保护、综合电量测量及运行控制、运行状态监视、保护动作记录及网络通讯、模拟量输出于一体。
低压备自投系列产品	当工作电源因故障或其他原因消失后，备自投装置迅速地将备用电源或其他工作电源投入工作。
通讯管理单元系列	主要用于低压配电自动化系统现场的信息收集，并集中送往当地后台或远方调度主站，同时将后台或主站命令传递给各测控装置，实现当地或远程控制。能够完成数据交换、规约处理、信号转换等功能。
电能质量监控仪	实时监测电压偏差、电流偏差、频率偏差、瞬时闪变、短时闪变、长时闪变等，并可通过通讯网络将检测到的信息传送到监控系统。产品配有存储卡，可记录故障录波，支持热操作，以便分析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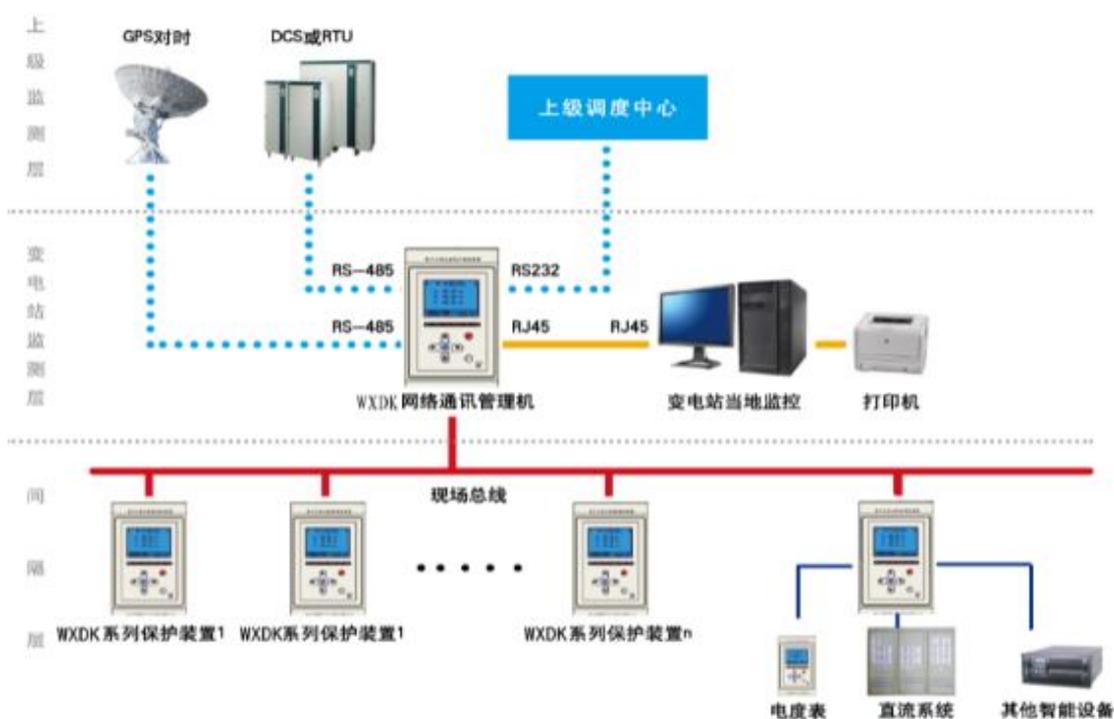
<p>低压无功补偿控制装置</p>	<p>该装置集无功补偿优化和电力监测于一体,适用于静态补偿和动态补偿,有效补偿线路无功功率,保障功率因数稳定,降低线路损耗,提高变压器、传输线路的利用率,提高负载端的供电质量。</p>
-------------------	--

2、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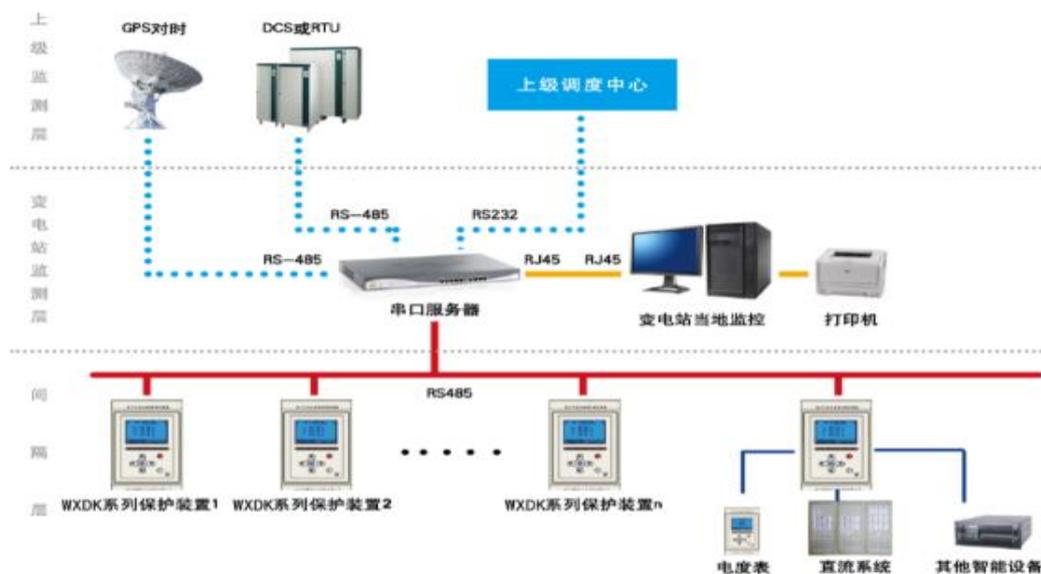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包括电力自动化监控系统、继电保护自动装置、通信基础设施等,该系统是集保护、测量、控制、远传等功能为一体,通过数字通信及网络技术来实现信息共享的微机化的二次系统。

该系统采用分层分布式结构,按照结构分为三层:间隔层、变电站监测层、上级监测层;按照通讯方式分为以太网、CAN网和RS485网等。

以太网、CAN网通讯方式结构图如下:



RS485网通讯方式结构图如下:



变电站监测层设备主要为数字式微机保护及自动装置，包括数字式线路保护测控装置、数字式电容器保护测控装置、数字式电动机保护测控装置、数字式厂用变保护测控装置、数字式测控装置等。公司针对电压等级的不同、保护对象的不同研制了 220kV 综合自动化保护系列产品、110kV 综合自动化保护系列产品及 35kV（包含 35kV 以下）综合自动化保护系列产品，满足了客户的各种定制化要求。

3、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

随着工商业生产管理的自动化、智能化大规模的发展，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被越来越多的应用于工矿企业、市政建设、医院、学校、商业中心、办公楼群、住宅小区等场所。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解决了过去的多种监控系统共存，无法进行系统的整体管理，实现了自动抄表、报警管理、远程诊断、远程操作维护等功能，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资源。

该系统采用三层式模块化系统设计方案，分别为数据终端模块、通讯管理模块、后台监控部分。



如图所示，数据终端模块主要包括了智能网络电力仪表系列、线路保护测控装置系列、低压电动机保护控制装置系列。

通讯管理模块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通讯管理机完成通信转接和通信规约转换，它是数据终端和后台监控之间的联系桥梁，便于进行系统的统一管理，可用于多种通讯方式，将数据进行打包转化，提高了系统的传输效率和系统的可靠性。

后台监控主要由计算机和后台监控软件 WXPMS-7000 组成，提供了良好的人机交互，实现远程监控和实时、历史数据统计等功能。WXPMS-7000 为公司自主研发配电管理系统管理软件。该软件的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采集、事故报警和记录、统计分析、报表打印、遥测、遥信、遥控、遥调等功能。

4、定制开发与技术服务

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对已有变电站自动化的改造和升级，对软件系统的编程以及对软件系统和设备兼容的调试。主要流程为通过对项目现场的调查，对项目方需求的充分沟通，公司凭借多年项目运作经验，对项目本身进行优化方案设计，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之后公司派遣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工作，调试不同的测控和保护设备，技术人员编辑软件语言，最终达到现场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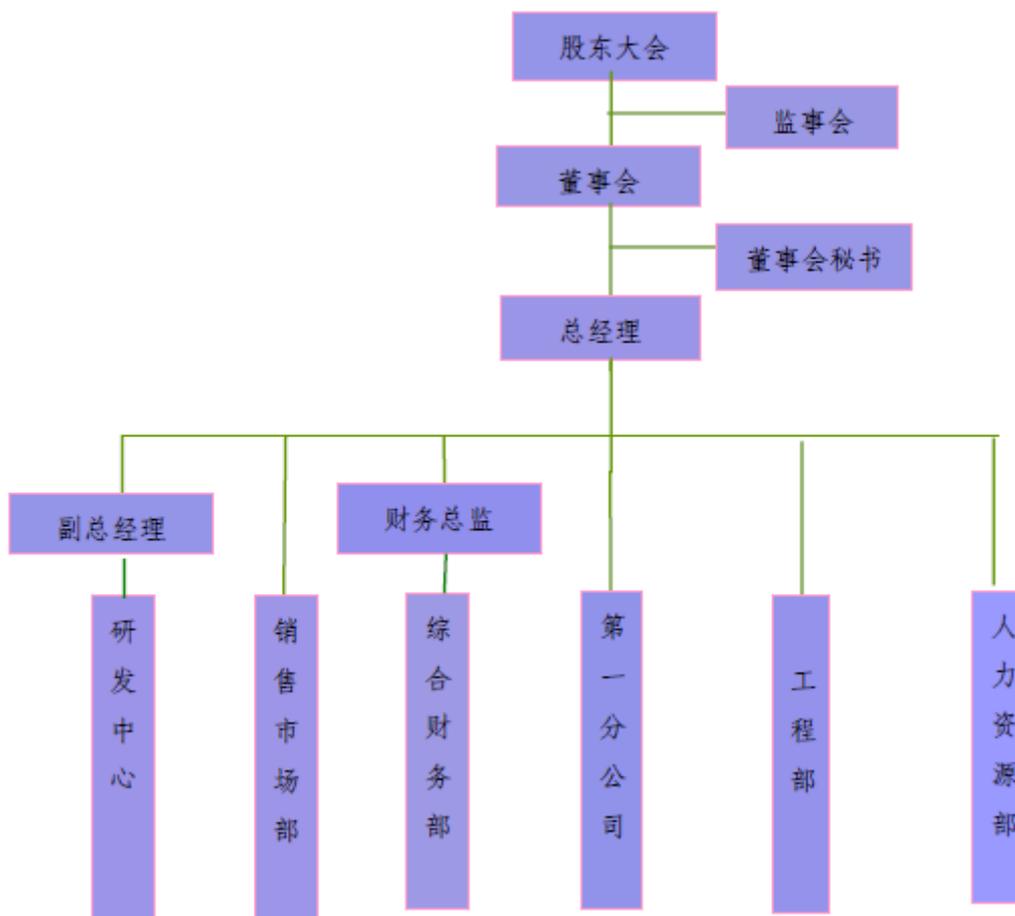
公司的定制开发主要指凭借软、硬件研发团队，针对各行业在电力、电子方向有定向产品开发需求的客户提供定制开发服务。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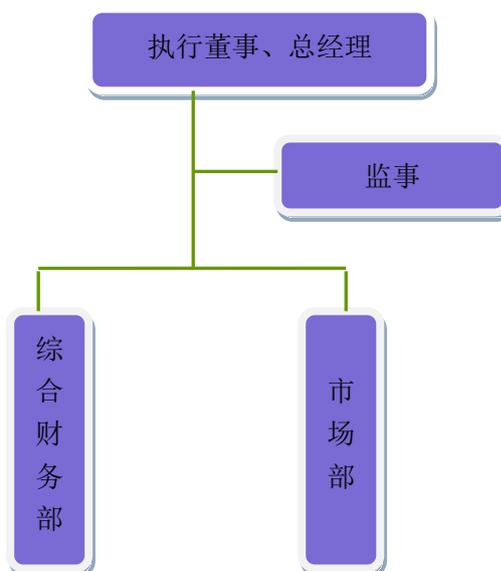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架构情况

1、内部组织结构

（1）为信股份



(2) 为拓电力



2、各部门职责

(1) 为信股份:

研发中心	根据产品设计计划及销售市场部的创新理念，进行产品设计方案的确定，功能、性能的验证，产品小试，中试环节的采购、生产、调试、检测，产品定型，确定产品生产的物料清单及生产工艺，产品软件的设计。同时，负责公司专利申报、产品检测、成果鉴定、论文发表等工作。
销售市场部	根据市场调研，对客户需求深入挖掘，提供产品创新设计理念并设计出框架性方案及概念性实验产品。同时，负责市场开拓、完成公司销售计划。负责公司的产品宣传工作、售前基础技术支持工作。负责项目的客户需求分析。
综合财务部	协助总经理完成公司各部门管理工作及公司日常经营工作。负责公司的财务相关工作。
工程部	负责项目方案设计及实施，项目的调试与验收。负责深入的售前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人员招聘、培训、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岗位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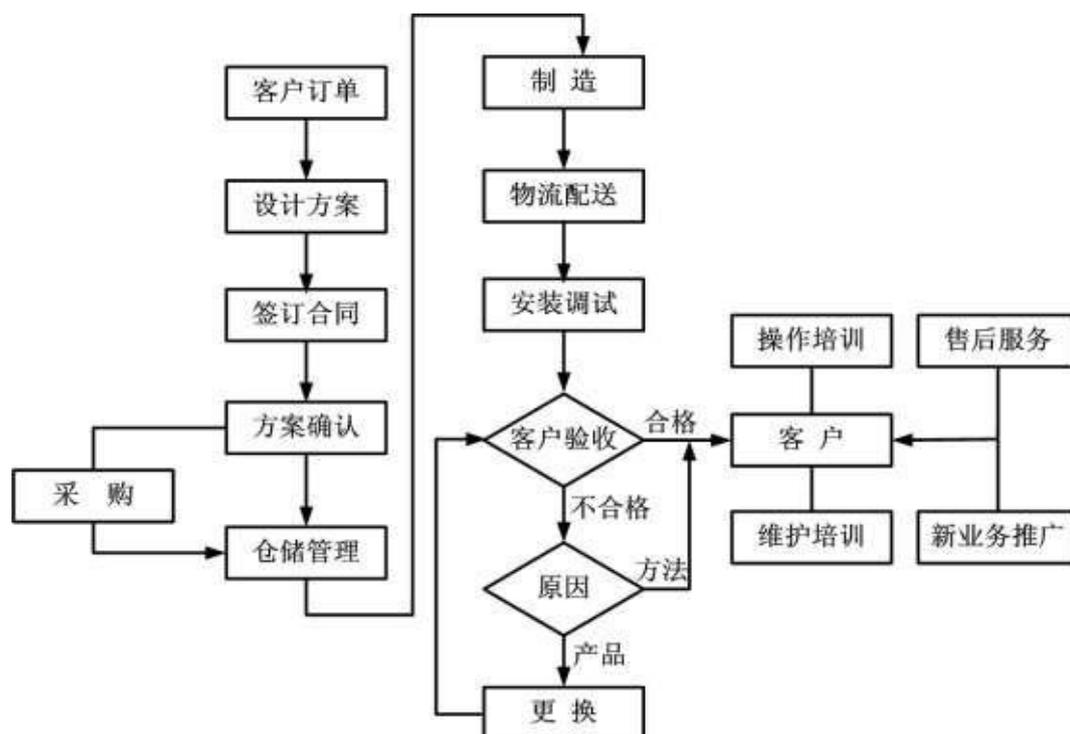
(2) 为拓电力:

销售部	根据市场调研，对客户需求深入挖掘，负责市场开拓、完成公司销售计划。负责公司的产品宣传工作、售前基础技术支持工作。负责项目的客户需求分析。
综合财务部	协助总经理完成公司各部门管理工作及公司日常经营工作。负责公司的财务相关工作。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1、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全部采用订单模式销售，通过招标、直接洽谈等形式获取订单，同时获取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相关信息，随后根据订单进行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方案设计、控制程序编程、安排采购与生产，系统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业务的标准化流程图示如下：



2、生产业务流程

(1) 总体概况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序为下达生产任务、生产材料单审核、采购原材料并检测入库、配料、领料、外协焊接并跟踪焊接质量、半成品检测入库、半成品领料组装、软件植入、老化、质检、抽检、成品入库。公司产品各道工序各自的技术含量情况见下表：

工序	外购原材料	焊接（外协）	半成品检测	组装	软件植入	质检
技术含量	低	中	高	中	高	高

据上表，公司的外协部分为焊接加工。由于目前焊接采用全自动化技术，焊接设备的质量技术的优劣直接取决于焊接设备，人为影响因素极小。

(2) 具体生产安排步骤：

①外购原材料，主要包括：元器件，采购周期5天；变压器电感，加工订货周期20天；液晶，采购周期30天；机壳，采购周期25天；线路板，订购周期10天。

②外协焊接PCB板，焊接采用全自动化技术，生产周期较短，3-5天。

③半成品检测，A、PCB主板检测，通过全检方式检测PCB板焊接质量，生成批量生产合格率统计；B、电源板的调试、检测，测试电源波形是否正常、各

路输出电压是否稳定、合格；C、液晶板检测，通过液晶板测试设备检测液晶板亮度、坏点、色差等。

④软件植入，A、把检查无误的生产批次的底板和主板插接好，用万用表检测电源回路不短路；B、用专用下载工具操作步骤把测试程序写入主板中，测试装置程序正常运转。

⑤组装，组装测试好的 PCB 主板、电源板、液晶显示板及机壳等。

⑥整机调试，依据公司相关产品调试大纲检测功能指标并生成测试报告。

⑦老化测试，对整机进行 72 小时高温老化测试及不低于 36 小时常温运行测试。

⑧质检，对老化好的产品，通电加上标准电压、电流信号。通过通讯端口，用计算机发送正确的控制命令，分别进行测量功能的校正，控制功能的测试、通讯功能测试，并形成测试报告。

⑨批次抽检入库，对批次检验完成的产品，由专门的负责人员进行全功能抽检测试，抽检合格才可以入库，否则，进行问题诊断，处理，调整直至产品合格为止。对入库的产品在产品发货前需要 100%检测通过，贴合格商标出厂。

（3）外协情况：

①公司代加工厂商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加工厂商为：河北向阳电子有限公司，河北盛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万旭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北时迈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A、河北向阳电子有限公司

河北向阳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3010100001587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15 日，住所为石家庄市鹿泉开发区杏苑北路 8 号，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物联网方案提供与集成、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安全系统监控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电子元器件、机箱面板、线路板、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装饰材料、变压器、产品标牌（不含商标标牌）、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焊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河北向阳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为胡金新、王绍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胡金新，

王绍斌为监事。

B、河北盛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盛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91130101677367373J，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08年7月2日，住所为新石北路368号4号楼4层，注册资金为10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先进陶瓷、新能源、微组装、微封装的研发、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的生产、组装；电子元器件、五金电料的批发、零售。（法律规定需专项许可者，未经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盛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程少如、郑颖，执行董事为郑颖，程少如为监事。

C、石家庄万旭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万旭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3010200002115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11年5月6日，住所为石家庄长安区胜利北街329号庄泰华庭27-2-101，注册资金为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块的研发；办公设备、仪器仪表、电源设备、电子产品、LED灯具、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控制器设备的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在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石家庄万旭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李勋、张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李勋，张燕为监事。

D、河北时迈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时迈电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30000000027988，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2014年4月21日，住所为石家庄市东高新海河道29号，注册资金为5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广播电视和三网融合智能终端产品及相关系统和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信息技术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施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时迈电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深圳市数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黄泽强，詹学军为监事。

②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③定价机制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之间定价机制

公司依据产品的标准成本、订货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及每批次订货量的大小，与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协商确定供货价格。

④公司对委托加工产品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委托加工厂商的选择标准：

在委托加工厂商的选择上，公司对厂商的实力、知名度、相关资质进行严格考核，必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对其质量管理能力进行认定，认定内容包括：原材料采购的质量控制、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检验能力和检验控制方法、产品实现过程的质量控制情况、产品异常的纠正和预防措施等，同时满足以上条件的企业才可达到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的选择标准。

B、产品图纸、技术要求的提供：

委托加工协议签订后，公司会及时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有效的技术标准、图纸、物料清单等文件，作为加工厂商在物料采购、生产流程等方面的参考标准。

C、原材料及检测样品的控制：

委托加工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参数要求采购物料，并将材料标准、工艺过程、检测样品等提交公司进行确认，经确认合格后，即可准备生产。

D、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

公司技术检测专员负责在委托加工生产中对产品进行抽查工作，真实监督记录产品质量状况，发现异常现象及时向委托加工厂商反映并纠正。对有争议或不能迅速做出判断的产品放入待检区，双方共同进行检测确认，对问题产品出具不合格报签单，由委托加工厂商对产品进行返工。

E、公司接收产品质量检测：公司接收产品时，研发中心按委托加工产品的标准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研发中心对照委托生产厂的检测报告对委托生产的产品质量和检测结果进行评价和确认，做出合格判定。合格入库，不合格的退货。

⑤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采取的防范技术泄密风险措施如下：

A、公司对产品核心技术与加工厂商及合作单位签有保密协议，协议中对核心技术内容、范围及保密条款有明确规定，加工厂商不可将本公司应保密的事项

向第三方泄露。合作协议期满或合作解除后，亦不可违反该保密要求。双方的责任者应将保密事项的重要性向相关人员传达，以确保保密工作的可靠性。若对方违反保密条款，公司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B、公司对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制定了相应的保密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员工（尤其是技术、研发部分员工）入职前需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保密协议，以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及运营安全。同时，公司从薪酬福利体系、梯队培养、文化建设、竞争机制、职业规划、强化对离职后的员工管理等各方面采取了一系列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泄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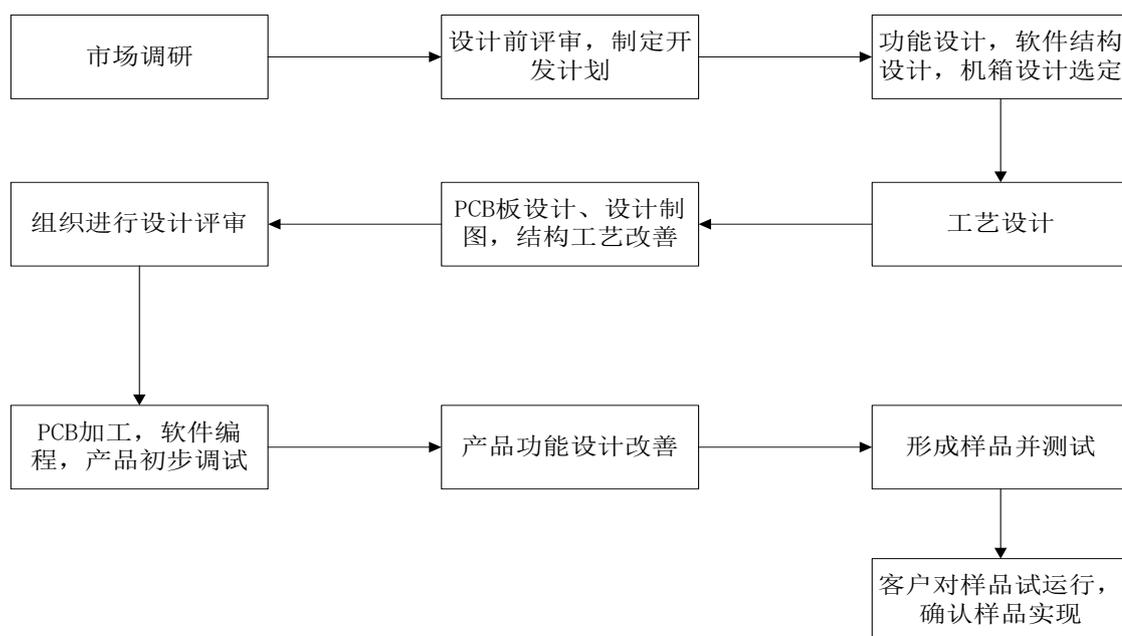
C、公司对研发及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

⑥公司对委外加工厂商是否存有依赖，委外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在公司整个生产业务流程中最重要的是各环节的检测及软件植入，均由公司自行完成。焊接加工环节交由委外加工厂商完成，公司将焊接加工环节交由委外交工厂商完成主要系该环节需投入较大资金及配置对应人员，但公司主要业务方向为电力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及实施。焊接加工出的半成品及成品仅是电力方案实施的载体，该载体自身毛利率较低，且公司对焊接加工的需求量并不大。综合上述原因，公司将焊接加工环节交由委外加工厂商完成。公司在整个生产业务流程中需要委外加工厂商的协助，焊接加工流程主要通过自动化加工设备完成，而此类自动化加工设备在委外加工厂商比较普及。因此公司不会对单一委外加工厂商产生依赖。委外加工的焊接加工环节在公司生产业务流程中是必要的组成部分，焊接的质量会影响产品，公司通过质量控制措施对委外加工环节实施跟踪管理及品质把控。

3、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1) 市场调查

公司现有的销售团队均是电子、自动化等相关专业的人员，销售团队具有行业市场需求与技术需求结合的主观判断能力，通过了解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及行业发展现状，将信息反馈于研发中心，进行适用性、客观性分析，自主提出项目方案，或根据客户的特定要求设计方案，结合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发产品。

(2) 设计评审、制定开发计划

在产品初步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分配相关设计人员进行方案的分析，主要有应用环境、主要功能、供电方式、系统功耗、接口类型、人机接口、安装方式等。项目细化后，把项目责任到人进行分项设计实施。若为定制开发则需用户确认。

(3) 功能设计、软件结构设计、机箱设计选定

根据评审结果及开发计划，进行产品功能及对应模块设计并形成项目设计工程文件。同时，设计软件结构，选定机箱。

(4) 工艺设计、PCB板的设计

以上环节穿插进行，依据机箱设计PCB线路板、出口方式、结构及端子的类型，整个设计方案中应秉承：稳定可靠、操作简单、结构合理、成本可控。

(5) 组织进行设计评审

在设计过程中，需要反复进行设计评审和调整，对原理设计要求不仅要保证功能完善，还要可靠，稳定，CPU 选型经济合理，IO 配置从功能实现的角度进

行合理配置，并且不存在不可预知的状态。工艺机箱方面主要保证操作简单，合理并从 EMC 抗干扰设计的角度进行结构优化，从而对 PCB 和机箱进一步设计。

(6) PCB加工、软件编制、调试、整机调试完善

PCB 由具有丰富线路板绘制经验的人员进行设计绘制，过程中不仅要考虑电压信号的抗干扰措施，还要考虑信号的重新分配问题，进行设计的提高优化，PCB 绘制完成由专门的厂家进行制作。

软件设计采用功能块的设计方案，充分考虑模块的应用，对模块的接口参数进行统一的优化设计，设计完成，由程序人员按照文档进行功能实施。

加工好的 PCB 首先焊接好元器件，进行硬件性能测试，并形成测试记录。测试好的线路板进行软件的分块调试，分块测试好后，进行整机测试。

(7) 制作样机进行现场运行评估

在产品整机测试完成后，需要编制说明书，线路板再加工 5~10 套，生产成品，应用到现场供用户验证。形成对产品使用的记录报告，根据报告进行系统的升级优化。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

(1) 通用技术

公司具有多年供配电的工程施工经验，在此基础上设计生产出具有特色的产品，并在网络系统方面有多年的工程经验，公司的技术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数据处理技术

在数据处理方面，公司在 ARM、DSP 平台上，应用交流采集技术、FFT 数据变换技术、数字滤波技术、半波交流信号采集技术开发出不同系列的产品，通过提高技术与积累经验，产品不断的升级，使产品稳定可靠、应用方便。

② 通讯技术

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的通讯技术始终保持领先，通过通讯装置可以实现不同系统之间的协议转换，实现的协议包括：MODbus、PROFibus、CANopen、CDT、IEC 60870-5-103、IEC 60870-5-104、IEC 61850 等协议。通过通讯口设定装置参数，可以实时读取数据和监控状态，获得了良好的用户体验，

不仅开拓了新的市场，还获得了老客户的升级改造需求。

③ 计算机应用与网络技术

公司利用 SQL 数据库和计算机应用技术设计具有专业性的后台系统软件。其中包括：配电自动化管理软件、消防控制监控软件、低压配电管理软件等。在使用后台管理软件的系统中，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资源，提高了故障解决率，为合理用电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④ 智能终端数据监控系统

随着 4G 技术的发展，公司基于原有监控系统开发出配电智能终端手机 APP，通过云服务器实现智能移动终端与监控系统实时连接、实时监测。

(2) 领先应用

① 电流瞬动录波技术

公司的电能质量控制器，不仅完成了电能质量各参数的测量、计算、显示，还加入了电流瞬动录波技术，即为线路负荷波动时对线路信号录波并记录到存储卡中，同样根据 DI 状态的变化，也会触发装置的对信号的记录，记录数据到装置面板的存储卡中，用户可以在需要的任何时间，取下存储卡用专门的电脑软件进行分析，确定线路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② 晃电重启控制技术

晃电重启功能是由于供电线路瞬间消失又恢复后控制器可以控制电机进行分批再启动的技术，通常此类产品是通过控制线路中加装晃电控制的模块或是采用备用电源来实现，而公司的控制器采用实时记忆运行状态并存储，装置恢复供电后读取记忆运行状态进行时间判断控制启动。

③ 高低压系统管理平台的统一

在以往的控制系统中，不同电压等级的产品往往接入不同的后台软件，需要配置多台计算机或一台计算机上分时运行不同的系统，公司通过多年的工作经验实现高低压系统软件平台统一，节省了成本，提高了系统集成度。

④ 串联式通讯调试技术

公司产品的调试装置通过 RS485 接口连接，通过专门测试接口软件，可以同时连接 32 台装置，通过计算机软件进行统一的校表、功能测试、设置参数、读取测零数据、检测输入状态等，与传统的单台测试方法相比，即提高了工作效

率，又避免由于人员疲劳及失误造成的工作重复。

(3) 产品设计技术

PCB 绘图技术：公司研发中心设有 layout 团队，在研发、设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 PCB 的布线技术，公司可根据产品需求将 PCB 板绘制为双层板、4 层板、6 层板等，公司设计研发的产品在强干扰的环境中稳定可靠运行。

工艺结构设计技术：在工艺结构设计方面，公司研发中心研发人员应用 CAD 制图技术和 SolidWorks 绘图技术，结合产品应用环境、产品稳定性需求、产品工艺结构需求等角度出发，设计模块布局合理、安装便捷、长期稳定运行的电气产品。

2、研发机构、研发支出及研发项目情况

(1) 研发机构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单独的研发部门，独立核算研发支出，主要系研发中心的薪酬、耗用原材料及日常费用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 名。

(2)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费用	1,520,689.54	44.10	16.25	1,213,863.06	37.05	10.12
合计	1,520,689.54	44.10	16.25	1,213,863.06	37.05	10.12

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822,168.06	797,141.73
原材料	56,512.75	97,310.81
设备折旧	311,366.24	205,615.83
差旅费	90,425.70	89,314.40
通讯费	5,275.00	4,251.00
办公费	79,753.11	20,229.59
检测及测试费	155,188.68	

合计	1,520,689.54	1,213,863.36
----	--------------	--------------

具体研发项目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智能网络记忆型电动机保护控制器	424,648.67	364,158.92
智能融合型电力能源管理系统	275,102.72	242,772.61
110KV 总降项目自动化系统的开发		218,495.35
110KV 变电站微机保护装置 APP 研发		206,356.72
10KV 线路光纤纵差保护、测控一体化装置		121,386.31
智能微机保护及后台系统		60,693.15
智能电气火灾监控单元嵌入式软件	192,019.72	
智能接口跟踪型电能质量监测仪嵌入式软件	147,707.48	
三相智能测控仪表	59,082.99	
智能融合型配电终端监控单元嵌入式软件	118,165.98	
新风系统智能控制器	52,859.25	
智能保护软开关	73,853.74	
智能阀门控制器	103,395.24	
高压隔离模块	73,853.74	
合计	1,520,689.54	1,213,863.36

2015 年研发费用较 2014 年研发费用增加，增幅达 25.28%，其主要原因系 2015 年立项多个研发项目，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 2015 年新增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增加，且 2015 年新立项目智能电气火灾监控单元嵌入式软件依据国家质量标准需强制性认证，2015 年公司研发新产品的检测及测试费支出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研发费用均费用化处理。

（3）研发产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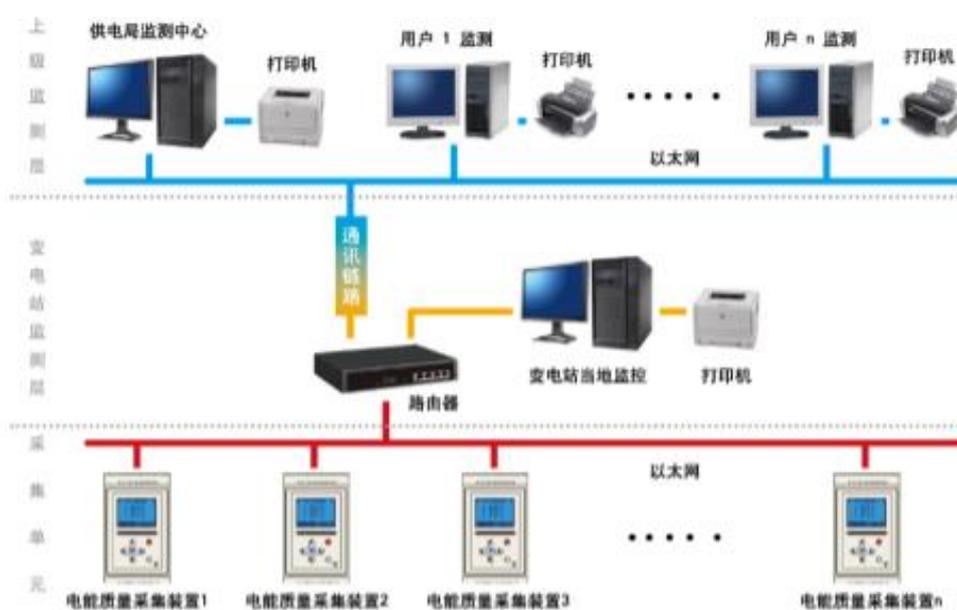
①智能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智能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是按照 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最新 GB14287.1-2014 国家标准，结合国际标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基础，剩余电流、温度的检测、预警、报警、控制及通讯等功能于一体，实现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测量控制的新型电

气防火设备系统。在供电设备发生接地或人身触电事故时，探测控制器能发出声光报警及时提醒工作人员检查故障，排除可能发生的电气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学校、地铁、机场、公众文化娱乐场所、酒店宾馆、文物保护单位等。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要包括：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系列、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系列、电气火灾监控单元、WXEPMS-7000 配电管理系统监控软件及剩余电流互感器、温度探头等。

系统图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研发的智能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系列产品已送至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产品检验，待产品通过检验后，公司将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申报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系列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

②技术维保服务网络系统云平台

公司在完善技术服务体系过程中，大力发展增值类技术服务。公司近些年实施的近五百个项目，其升级、改造需求将是公司新业务增长点。在所有的项目通用层面搭建一个适用于各类型变电站的技术维保服务网络系统云平台。该产品通过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通讯管理单元系列产品和系统软件采集变电站的终端设备数据，将变电站后台系统的 PC 机终端与监控软件链接至技术维保服务网络系统云平台上，进行远程咨询服务、远程故障检测、远程操作维护等，并辅以现场

技术指导，为客户提供长期的、专业的维保技术服务，使客户可以少用或不用维保人员以节约劳动力成本。新项目接口同样可以接入维保服务网络平台，这是一个链接新老客户，兼容新旧项目的专业技术服务型平台。公司将已完成的诸多项目按钢铁、化工、制药、煤炭、通信、商业地产等行业的不同，本着“一米宽一百米深”原则，深挖客户的深层需求，找出新的供给方向，创造新的利润池。

③手机 APP（智能终端软件）和 Web 发布平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手机 APP（智能终端软件）开发工作，正在进行 Web 发布调测工作。手机 APP（智能终端软件）和 Web 发布平台可以全方位应用于公司的工业综合自动化系统、智能建筑配电系统、配电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等系统产品。将各类型变电站后台系统的 PC 机终端与系统软件对接手机终端和手机 APP 软件，以固定与移动的方式监测与控制，给客户带来管理的便利并节约成本，为大力推广各应用领域的电力系统技术维保服务网络系统云平台的销售与使用提供更为增值的技术支撑。

应用图示：



④光伏电站监控系统

光伏电站监控系统是将光伏电站的逆变器、汇流箱、辐照仪、气象仪、电表等设备通过数据线连接，光伏电站数据采集器进行数据采集，并通过 GPRS、以太网、WI-FI 等方式上传到网络服务器或本地电脑。使用户可以在互联网或本地电脑上查看相关数据，方便电站管理人员和用户光伏电站的运行数据查看和管

理。

光伏电站监控系统的模式是保护+测控+DSC 接口+远程通讯，其中所需要的保护装置、测控装置、通讯管理单元、系统软件等均可在公司多年的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化产品的软、硬件平台中搭建使用。

⑤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及管理系统

随着新能源电动汽车的逐步发展，根据电动汽车的充电、放电、保养、维护等相关市场需求，公司将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放电设备及管理系统列为在研项目。该系统主要包括充电管理设备（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电动汽车充电接口装置等。项目的实施计划：首先从交流及直流充电桩启动，再从接口控制部分、电能计量付费部分、充电控制部分几个部分同时进行设计。项目实施方案：控制系统设计、机箱结构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用户接口设计等。该系统主要应用于小区停车场或公共停车场，实现电动汽车中小功率的长时间充电，可实现对接手机 APP 提醒用户进行电池维护和保养及在线付费充电功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研发的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及管理系统研发流程已进行至形成样品并测试阶段。

⑥智能建筑配电管理系统

智能建筑配电管理系统以计算机局域网络为通信基础，以计算机技术为核心，具有分散监控和集中管理的功能。它是与数据通信、图形显示、人机接口、输入输出接口技术相结合的，用于设备运行管理、数据采集和过程控制的自动化系统。

电气系统主要监测控制内容有：

电源监测：对高低压电源进出线的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的状态监测及供电量计算。

变压器监测：变压器温度监测、风冷变压器通风机运行情况、油冷变压器油温和油位监测。

负荷监测：各级负荷的电压、电流、功率的监测，当超负荷时系统停止低优先级的负荷。

线路状态监测：高压进线、出线、联络线的断路器状态监测、故障报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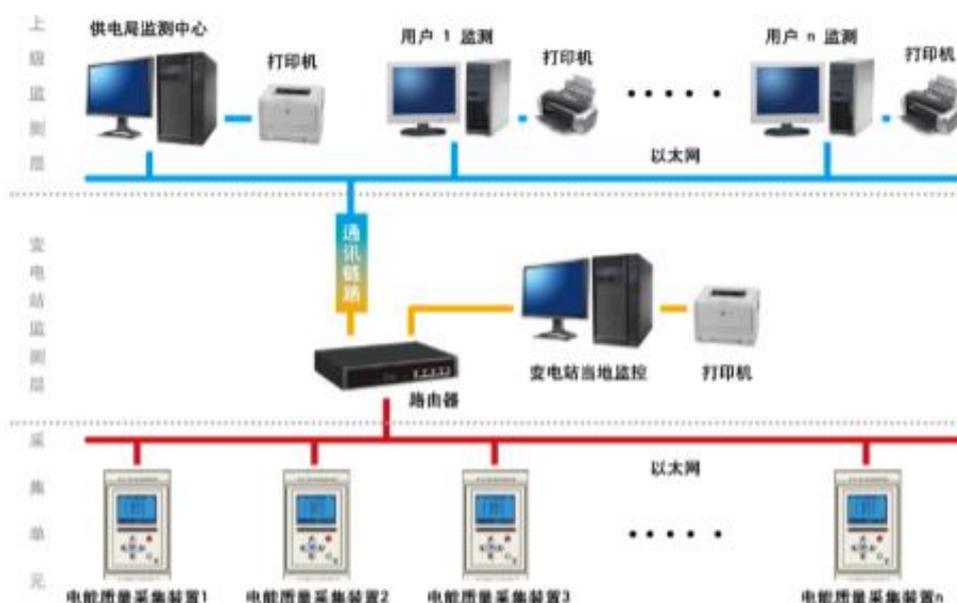
备用电源控制：在主要电源供电中断时自动启动柴油发电机或燃气轮机发电

机组，在恢复供电时停止备用电源，并进行倒闸操作。通过对高低压控制柜自动的切换，对系统进行节能控制；通过对交连开关的切换，实现动力设备联动控制；对租户的用电量进行自动统计计量。

供电恢复控制：当供电恢复时，按照设定的优先程序，启动各个设备电机，迅速恢复运行，避免同时启动各个设备，而使供电系统跳闸。

⑦电力监测和分析系统

电力监测和分析系统软件实现电能质量信息的统一采集、显示、分析、管理的高级应用软件。该系统软件采用商业数据库和内存实时数据库相结合的方法，简化了数据库存储的复杂度，提高了系统使用效率。软件提供多种接口，便于与各种电能质量的监控网进行数据交换。该系统软件可用于变电站、地市级电网的电能质量在线监测网，也可嵌入到变电站自动化系统作为高级应用模块。



整个监测网络分为三个部分采集单元（综合测控装置系列）、变电站监测层（WXDK-7000 系统管理软件）、上级监测层（WXDK-7000 系统管理软件或第三方系统软件）。

采集单元为监测终端，通过以太网将数据传送至当地监控系统，再由当地监控系统转发至上级监测层，用户可通过上级监测层和当地监控系统进行管理。

电能质量在线监测产品介绍

项目	内容
----	----

电能质量介绍	电能质量从供电的角度是指供应电力的参数符合标准和供电可靠性的程度；从用电设备生产商的角度是指对设备所要求的电能特性；从用户角度是指一切会引起用电设备异常运行、故障或停电的供电电压、电流及频率的异常扰动。无论从电网运行的需要考虑，还是从供电用户的需要考虑，加强对电能质量的监测都是非常必要的。
产品功能	电能质量稳态指标的监测，电压的骤升和骤降造成的电能质量扰动的监测和记录。
产品用途	配合电力监测系统，完成监测单元电力信息的采集。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著作权、域名、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

1、公司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域名1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时间
1	weixindzkj.com	为信股份	2017年1月18日

注：域名 weixindzkj.com 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妻孙颖个人注册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备案，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孙颖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办理域名过户，目前域名 weixindzkj.com 注册所有人已变更为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审核并予以备案。

2、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证书号
1	WXDK-360 电动机保护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12SR128794	2012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为信电子	软著登字第0496830号
2	WXDK-300 网络电力数显表嵌入式软件 V1.0	2012SR129220	2012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为信电子	软著登字第0497256号
3	为信 WXDK-7000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软件 V1.0	2012SR129256	2012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为信电子	软著登字第0497292号
4	WXDK-800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2012SR129844	2012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为信电子	软著登字第0497880号
5	WXDK-7000 低压配电管理系统 V1.0	2012SR129883	2012年12月	原始取得	为信电子	软著登字第0497919号

			20日			号
6	WXDK-500系列通讯管理单元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2012SR129886	2012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为信电子	软著登字第0497922号
7	智能接口跟踪型电能质量监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4SR082862	2014年06月21日	原始取得	为信电子	软著登字第0752106号
8	智能融合型配电终端监控单元嵌入式软件 V1.0	2014SR082867	2014年06月21日	原始取得	为信电子	软著登字第0752111号
9	智能电气火灾监控单元嵌入式软件 V1.0	2014SR082915	2014年06月21日	原始取得	为信电子	软著登字第0752159号
10	智能低压无功补偿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16SR083727	2016年04月22日	原始取得	为信股份	软著登字第1262344号
11	三相卡轨电能表嵌入式软件 V1.0	2016SR083737	2016年04月22日	原始取得	为信股份	软著登字第1262354号
12	低压线路保护测控装置嵌入式软件 V1.0	2016SR084075	2016年04月22日	原始取得	为信股份	软著登字第1262692号
13	低压备自投装置嵌入式软件 V1.0	2016SR084452	2016年04月22日	原始取得	为信股份	软著登字第1263069号
14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嵌入式软件 V1.0	2016SR086201	2016年04月25日	原始取得	为信股份	软著登字第1264818号
15	WTDL-700电气火灾监控单元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2013SR002636	2013年01月09日	原始取得	为拓电力	软著登字第0508398号
16	WTDL-9000智能型配电网络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02366	2013年01月09日	原始取得	为拓电力	软著登字第0508128号

公司目前拥有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为信电子及更名后的为信股份拥有 14 项，为拓电力拥有 2 项，均为原始取得；原始取得主要系公司自主研发并申请所得，均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已拥有的专利技术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智能网络记忆型电动机保护控制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 2 0355578.X	2013年11月20日	2013年6月21日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为信电子
2	配电管理网络通讯管理单元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 2 0355579.4	2013年11月20日	2013年6月21日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为信电子
3	网络智能型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 2 0355587.9	2013年11月20日	2013年6月21日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为信电子
4	一种高压隔离模块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5 2 0310930.7	2015年8月12日	2015年5月14日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为信电子
5	一种智能开关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5 2 0311213.6	2015年8月12日	2015年5月14日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为信电子
6	一种智能阀门控制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5 2 0311294.X	2015年10月07日	2015年5月14日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为信电子
7	通风控制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5 2 0383303.6	2015年10月21日	2015年6月4日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为信电子

4、公司（包含子公司为拓电力）已拥有及正在申请的商标权情况：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状态	有效期限	注册人/申请人
为信电子						
1	17445319		第9类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	为信电子
2	15091105		第9类	商标注册申请完成	201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3日	为信电子
3	15053871		第9类	商标注册申请完成	2015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13日	为信电子
为拓电力						

4	14996527	Weituo 为拓电力	第9类	商标注册申 请完成	2015年08月07 日 -2025年08月06 日	为拓电力
---	----------	-----------------------	-----	--------------	-------------------------------------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主要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服务外包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检测报告、检测证书等，具体如下：

1、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证书状态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冀 R-2013-0026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3年3月27日	已取消

公司属于软件企业，已取得了软件企业认证证书，按照证书认定规定，企业应在每年进行年审，但是根据 2015 年 3 月 13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已取消了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因此，该项证书认定已经取消。

2、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发证机关	认证对象	认定依据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权利期限	证书状态
1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WXDK-7000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冀 DGY-2012-0551	2012年12月24日	五年	有效
2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WX 电动机保护器嵌入式软件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冀 DGY-2014-0640	2014年12月27日	五年	有效
3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WX 多功能仪表嵌入式软件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冀 DGY-2014-0641	2014年12月27日	五年	有效
4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WX 保护测控装置嵌入式软件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冀 DGY-2014-0642	2014年12月27日	五年	有效

公司上述业务许可资格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及相关的法律风险，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3、服务外包企业证书

序号	发证机关	证书类型	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证书状态
1	河北省科技	河北省服务	信息技术外	冀商服贸证	2014年12月	有效

	术厅、河北省工业和 和信息化厅、河北省 商务厅	外包企业证书	包（ITO）	字 14169 号	20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	
--	-------------------------------	--------	--------	-----------	--------------------------	--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13000221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1 月 4 日	三年

5、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计量器具新产品名称	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号	发证时间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CPA2016E122-13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三相四线电子式电能表	DTS1726	2016 年 4 月 27 日

6、产品型号使用（注册）证书、检验报告、检验证书情况如下：

(1) 2007 年 6 月 27 日，许昌开普电器检测研究院 开普实验室与国家继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编号为：JW070383《检验报告》，检验公司型号为“WXJ-750 微机变压器差动保护装置”结果为“合格”。

(2) 2007 年 6 月 27 日，许昌开普电器检测研究院 开普实验室与国家继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编号为：JW070384《检验报告》，检验公司型号为“WXJ-711 微机线路保护测控装置”结果为“合格”。

(3) 2007 年 6 月 29 日，国家继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编号为：JW070383-EMC《电磁兼容检验证书》，检验公司型号为“WXJ-750”的“微机变压器差动保护装置”结果为“合格”。

(4) 2007 年 6 月 29 日，国家继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编号为：JW070384-EMC《电磁兼容检验证书》，检验公司型号为“WXJ-711”的“微机线路保护测控装置”结果为“合格”。

(5) 2007 年 7 月 3 日，中电协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分会技术标准中心出具编号为：JW070383《产品型号使用证书》，证明公司型号为“WXJ-750”的“微机变压器差动保护装置”符合标准。

(6) 2007 年 7 月 3 日，中电协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分会技术标准中心出具编号为：JW070384《产品型号使用证书》，证明公司型号为“WXJ-711”的“微机线路保护测控装置”符合标准。

(7) 2009 年 4 月 24 日，电力工业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出具

编号为：JB09668《检验报告》，检验公司型号为“WXDK-660 数字式保护测控装置”结果为“合格”。

(8)2009年4月24日，电力工业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编号为：JB09668-CK《检验报告》，检验公司型号为“WXDK-660 数字式保护测控装置”的“测控部分”结果为“合格”。

(9)2009年4月24日，国家电网公司自动化设备电磁兼容实验室出具编号为：JB09668-EMC《检验报告》，检验公司型号为“WXDK-660 数字式保护测控装置”结果为“合格”。

(10)2009年4月24日，电力工业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编号为：JB09669《检验报告》，检验公司型号为“WXDK-720 数字式变压器保护测控装置”结果为“合格”。

(11)2009年4月24日，国家电网公司自动化设备电磁兼容实验室出具编号为：JB09669-EMC《检验报告》，检验公司型号为“WXDK-720 数字式变压器保护测控装置”结果为“合格”。

(12)2009年4月24日，电力工业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编号为：JB09670《检验报告》，检验公司型号为“WXDK-721 数字式变压器差动保护装置”结果为“合格”。

(13)2009年4月24日，国家电网公司自动化设备电磁兼容实验室出具编号为：JB09670-EMC《检验报告》，检验公司型号为“WXDK-721 数字式变压器差动保护装置”结果为“合格”。

(14)2009年4月24日，电力工业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编号为：JB09671《检验报告》，检验公司型号为“WXDK-760 数字式保护测控装置”结果为“合格”。

(15)2009年4月24日，国家电网公司自动化设备电磁兼容实验室出具编号为：JB09671-EMC《检验报告》，检验公司型号为“WXDK-760 数字式保护测控装置”结果为“合格”。

(16)2009年4月24日，电力工业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编号为：JB09671-CK《检验报告》，检验公司型号为“WXDK-760 数字式保护测控装置”、“WXDK-720 数字式变压器保护测控装置”的“测控部分”结果为“合格”。

(17)2015年2月10日,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普实验室与国家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编号为:JW141836-EMC《电磁兼容检验证书》,检验公司型号为“WXDK-360”的“低压电动机保护控制器”结果为“合格”。

(18)2015年2月11日,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普实验室与国家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编号为:JW141836G《检验报告》,检验公司型号为“WXDK-360”的“低压电动机保护控制器”结果为“合格”。

(19)2015年2月11日,中电协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分会技术标准中心出具编号为:JW141836G《产品型号注册证书》,证明公司型号为“WXDK-360”的“低压电动机保护控制器”符合标准。

(20)2015年4月27日,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普实验室与国家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编号为:JW150424G-EMC《电磁兼容检验证书》,检验公司型号为“WXDK-300”的“三相网络保护测控装置”结果为“合格”。

(21)2015年5月12日,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普实验室与国家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编号为:JW150424G《检验报告》,检验公司型号为“WXDK-300”的“三相网络保护测控装置”结果为“合格”。

(22)2015年5月12日,中电协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分会技术标准中心出具编号为:JW150424G《产品型号注册证书》,证明公司型号为“WXDK-300”的“三相网络保护测控装置”符合标准。

(23)2016年1月19日,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国家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编号为:JW160055-EMC《电磁兼容检验证书》,检验公司型号为“WXDK-500”的“通讯管理单元”结果为“合格”。

(24)2016年1月20日,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国家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编号为:JW151720-EMC《电磁兼容检验证书》,检验公司型号为“WXDK-200”的“网络仪表”结果为“合格”。

(25)2016年1月21日,中电协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分会技术标准中心出具编号为:JW151720《产品型号注册证书》,证明公司型号为“WXDK-200”的“网络仪表”符合标准。

(26)2016年1月21日,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国家继电保护及自动

化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编号为：JW151720《检验报告》，检验公司型号为“WXDK-200”的“网络仪表”结果为“合格”。

(27)2016年3月9日，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国家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编号为：JW160055-Pprotocol《通讯规约检验证书》，检验公司型号为“WXDK-500”的“通讯管理单元”结果为“合格”。

(28)2016年3月14日，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国家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编号为：JW160055《检验报告》，检验公司型号为“WXDK-500”的“通讯管理单元”结果为“合格”。

(29)2016年3月14日，中电协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分会技术标准中心出具编号为：JW160055《产品型号注册证书》，证明公司型号为“WXDK-500”的“通讯管理单元”符合标准。

(30)2016年3月29日，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及国家电能表型式评价实验室（山东）出具标号为：2015XP-468《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证明公司型号为“DTS1726”的“三相四线电子式电能表”符合标准。

公司子公司为拓电力依据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从事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为拓电力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并未涉及需要拥有或申请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四）管理体系及认证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权利期限	认证范围	认证标准	认证状态
1	为信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815 Q20038R 1S	2015年5月29日-2018年5月28日	电力二次设备的研发和服务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有效
2	为信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2Q 20921R0 S	2012年5月31日-2015年5月30日	电力二次设备的研发和服务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过期

目前公司已通过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质量体系认证，严格遵守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规定进行管理及生产，产品通过国家电力设备及仪表检测中心或国家继电器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公司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了产品性能可靠、使用安全。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部分质量控制标准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执行的质量标准及标准代码	标准性质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	《GB/T 7261 继电器及装置基本试验方法》	推荐性国家标准
	《GB/T 14537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冲击与碰撞试验》	
	《GB/T 14598.3 电气继电器第 5 部分：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绝缘配合要求和试验》	
	《GB/T 14598.8 电气继电器第 20 部分：保护系统》	
	《GB/T 14598.9 电气继电器第 22-3 部分：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电气骚扰试验辐射电磁场骚扰试验》	
	《GB/T 14598.2：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GB/T 14598.10 电气继电器第 22-4 部分：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电气骚扰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GB/T 14598.13 电气继电器第 22-1 部分：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电气骚扰试验 1 MHz 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GB/T 14598.14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电气干扰试验第 2 部分：静电放电试验》	
	《GB/T 14598.14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电器干扰试验》	
	《GB/T 14598.16 电气继电器第 25 部分：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电磁发射试验》	
	《GB/T 14598.17 电气继电器第 22-6 部分：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电气骚扰试验》	
	《GB/T 14285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电力行业推荐标准
	《DL/T 478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DL/T 478 静态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DL/T 317 继电保护设备标准化设计规范》	
《DL/T 630交流采样远动终端技术条件》		
《DL/T 634.5101远动设备及系统》		
《DL/T 670 母线保护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DL/T 720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柜、屏通用		

	技术条件》	
	《DL/T 769 电力系统微机继电保护技术导则》	
	《DL/T 770 微机变压器保护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DL/T 871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产品动模试验》	
	《Q/WS661 数字线路保护测控装置》	企业标准
	《Q/WS665 数字厂用变保护测控装置》	
	《Q/WS666 数字电动机保护测控装置》	
	《Q/WS663 数字电容器保护测控装置》	
	《Q/WS667 数字式微机PT测控装置》	
	《Q/WS668 数字式母联备用电源自投装置》	
配网自动化系统	《GB/T 7261 继电器及装置基本试验方法》	推荐性国家标准
	《GB/T 14537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冲击与碰撞试验》	
	《GB/T 14598.3 电气继电器第 5 部分：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绝缘配合要求和试验》	
	《GB/T 14598.8 电气继电器第 20 部分：保护系统》	
	《GB/T 14598.9 电气继电器第 22-3 部分：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电气骚扰试验辐射电磁场骚扰试验》	
	《GB/T 14598.10 电气继电器第 22-4 部分：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电气骚扰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GB/T 14598.13 电气继电器第 22-1 部分：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电气骚扰试验 1 MHz 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GB/T 14598.14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电气干扰试验第 2 部分：静电放电试验》	
	《GB/T 14598.14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电器干扰试验》	
	《GB/T 14598.16 电气继电器第 25 部分：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电磁发射试验》	
	《GB/T 14598.2：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GB/T 14598.17 电气继电器第 22-6 部分：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电气骚扰试	

	验》	
	《GB/T 14285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GB/T 15145 输电线路保护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GB/T 17215.211-2006 交流电测量设备通用要求、试验和试验条件第11部分测量设备》	
	《GB/T 17215.322-2008 交流电测量设备特殊要求 第22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0.2S级和0.5S级）》	
	《DL/T 317 继电保护设备标准化设计规范》	电力行业推荐标准
	《DL/T 634.5104运动设备及系统5-104部分传输规约》	
	《DL/T 478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DL/T 478 静态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Q/WS 002网络电力数显表》	企业标准
	《Q/WS 002网络电力数显表》	
	《Q/WS 005通讯管理单元》	
智能建筑配电安全管理	GB14287.1-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1部分：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国家标准
	GB14287.2-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2部分：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GB14287.3-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3部分：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五）特许经营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

（六）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经营用主要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等）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关联性较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598,400.00	213,654.99	3,384,745.01
电子设备	651,187.62	600,874.91	50,312.71
运输工具	1,086,305.44	434,791.97	651,513.47
办公家具	334,756.20	223,158.59	111,597.61
其他	350,000.00	180,833.32	169,166.68
合计	6,020,649.26	1,653,313.78	4,367,335.48

1、公司拥有房屋产权证情况

公司拥有房屋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签约时间
未取得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466号新世纪钻石广场B座19层1#、2#、9#、10#、13#、14#	464.00	经营场所及研发中心	2010年8月31日
未取得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466号新世纪钻石广场B座19层7#、8#、11#	176.69	经营场所及研发中心	2013年3月25日

2010年8月31日为信电子与河北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阳公司）签订了《房屋预订协议》，约定“以5600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466号新世纪钻石广场B座19层1#、2#、9#、10#、13#、14#，房屋建筑面积共计464平方米，总价款2,598,400.00元，房屋于2011年6月30日交付，并于2011年12月30日前办理房屋产权证”；2013年3月25日为信电子与正阳公司又签订一份《房屋预订协议》，以“5659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的19层7#、8#、11#，建筑面积共计176.69平方米，总价款1,000,000.00元”。为信电子分别于2010年9月8日、2010年12月28日、2013年3月25日交纳购房款共计3,598,400.00元。上述房屋为分公司营业场所。公司所购置上述房屋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致使该房屋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6]第0273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房产账面价值3,598,400.00元，累计折旧213,654.99元，房产净值为3,384,745.01元，公司净资产为6,074,528.26元，该房屋对公司净资产影响比较大。

新世纪钻石广场系正阳公司开发，2011年3月4日，正阳公司变更为“正

阳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阳集团）。2011年6月14日正阳集团取得上述房屋建设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长安国用（2011）第00043号，座落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以南、蓝天商厦以东，地类（用途）商务金融用地，终止日期2051年1月20日，使用权面积7343.8 m²。正阳公司在已拥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建设并将房屋出售，但尚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收到相关政府部门将上述建筑物认定为非法建筑而拆除或搬迁的通知，亦未有任何第三人向公司主张过权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强签署《关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相关处罚风险及拆（搬）迁费用的声明和承诺》：“本人声明，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466号新世纪钻石广场B座19层房屋系由公司购房，系分公司营业场所，购房款已全部付清，但我公司至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房屋自使用至今，权属没有任何争议。本人承诺：本人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担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将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不因此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购买房屋位于正阳集团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该房屋自始由公司占有、使用，虽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并没有收到上述房产的拆除或搬迁通知，亦未有第三人主张过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经针对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作出承诺。上述房屋系公司办公场所，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虽存在无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而被拆除或搬迁的法律风险，但公司对于上述房屋的使用不会形成专属依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为信股份及为拓电力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1	公司	观洗	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13号春龙大厦508	2015年11月1日-2018年10月31日	13000元/年
2	为拓电力	孙颖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凤溪花园3-2-301	2012年5月21日-2015年6月30日	2800元/月

3	为拓电力	满瑞芝	天津市河东区尚东 雅园 6-1-2501	2015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3700 元/月
---	------	-----	-------------------------	--------------------------------------	----------

股份公司正在租赁的房屋，所有权人为观洗，权属清晰明确，出租人拥有出租权，公司享有使用房屋的使用权，已于 2016 年 4 月 3 日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为拓电力正在租赁的房屋，所有权人为贾楠，该租赁合同出租方为满瑞芝，公司已获取满瑞芝与贾楠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满瑞芝依据该《委托书》可与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房屋权属清晰明确，公司正在积极与出租人协商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机动车辆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 5 辆机动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使用性质
1	为信电子	起亚牌 YQZ7164	冀 AKT898	非营运
2	为信电子	宝马 WBA3X110	冀 A895KT	非营运
3	为信电子	长城牌 CC6460RM00	冀 A837WZ	非营运
4	为拓电力	别克牌 SGM6520UAAA	津 MWT897	非营运
5	为拓电力	科雷傲 VFIVYRTY	津 NWT899	非营运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信电子及为拓电力在职员工共计 38 名。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 岁以下	24	63.16
31-40 岁	9	23.68
41-50 岁	3	7.89
50 岁以上	2	5.27
合计	38	100

(2) 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1 年以下	17	44.74
1-2 年	3	7.89
2-6 年	11	28.95

6-9年	4	10.53
9年以上	3	7.89
合计	38	100

(3)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	2.63
大学本科	25	65.79
大专	6	15.79
大专以下	6	15.79
合计	38	100

(4) 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5	13.16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8	21.05
研发中心生产人员	4	10.53
综合财务人员	6	15.79
工程人员	7	18.42
市场人员	8	21.0
合计	38	1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五人，分别为李卫荣、卢春雷、刘国兴、王瑞金、靳飞。

(1) 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李卫荣	副总经理	250,000.00	5.00	直接持股
2	卢春雷	监事、通讯工程师	50,000.00	1.00	间接持股
3	刘国兴	董事、软件工程师	25,000.00	0.50	间接持股
4	王瑞金	硬件工程师	25,000.00	0.50	间接持股
5	靳飞	单片机开发工程师	-	-	-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李卫荣女士，简历见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五名股东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卢春雷先生，简历见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刘国兴先生，简历见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瑞金先生，男，1983年4月24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13053119830424****；2008年7月毕业于石家庄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待业；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任石家庄凯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调测技术员；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任石家庄长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

靳飞先生，男，1987年3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13118119870329****；2011年7月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运营维护管理公司济南维管段接触网工；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石家庄宏瑞自动化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单片机开发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片机开发工程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公司员工拥有有效开展公司实际业务的能力，在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领导下能够持续开展公司业务。因此，公司现有员工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业务与人员匹配合理。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

1、为信股份

公司系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以及定制开发与技术服务，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产品的分类相匹配。

（1）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360,382.78	100.00	11,990,137.8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9,360,382.78	100.00	11,990,137.88	100.00

(2)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	1,523,896.08	16.28	1,437,791.03	11.99
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	1,173,261.47	12.53	1,896,099.15	15.81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	6,504,405.42	69.49	8,073,065.54	67.33
定制开发与技术服务	158,819.81	1.70	583,182.16	4.87
合计	9,360,382.78	100.00	11,990,137.88	100.00

2、为拓电力

子公司为拓电力系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产品的分类相匹配。

(1) 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56,495.84	100.00	2,206,266.5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256,495.84	100.00	2,206,266.50	100.00

(2)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	698,663.16	55.60	1,274,386.04	57.76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 自动化系统	550,824.13	43.84	903,974.47	40.97
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 统	7,008.55	0.56	27,905.99	1.27
合计	1,256,495.84	100.00	2,206,266.50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分类，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配网自动化、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控制整体解决方案的成套厂商和终端客户，主要分布在石油、化工、钢铁、电力、纺织、机械、轨道交通等行业。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	7,717,524.32	82.45	9,486,306.76	79.12
华东	1,161,327.57	12.41	2,138,789.25	17.84
东北	300,854.62	3.21	37,179.51	0.31
华中	75,042.72	0.80	-	-
西南	44,539.75	0.48	100,512.81	0.84
华南	-	-	30,245.93	0.25
合计	9,360,382.78	100.00	11,990,137.88	100.00

公司业务按照地域划分主要集中于华北及华东地区。

（2）为拓电力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	684,957.37	54.51	2,163,958.78	98.08
华东	366,410.34	29.16	5,128.21	0.23
东北	205,128.13	16.33	37,179.51	1.69
合计	1,256,495.84	100.00	2,206,266.50	100.00

子公司为拓电力业务按照地域划分主要集中于华北及东北地区。

（3）为信股份 2015 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五洲安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81,389.80	16.89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200,854.73	12.8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79,487.19	7.26
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627,162.41	6.70
沧州中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4,564.12	6.35
合计	4,683,458.25	50.03

为信股份 2014 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五洲安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24,358.88	12.71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81,196.60	11.52
河北君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50,427.30	11.26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94,017.12	9.12
天津正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782,051.28	6.52
合计	6,132,051.18	51.13

(4) 为拓电力2015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津市鑫三益电器安装有限公司	364,530.00	29.01
北京五洲安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26,495.78	25.98
沈阳华利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5,128.13	16.33
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0,940.20	13.60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11,111.13	8.84
合计	1,178,205.24	93.76

为拓电力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五洲安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23,931.53	28.28
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5,555.30	25.18
鸿名恒业(天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76,068.40	17.05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津市迅威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61,538.54	7.32
天津安捷公共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156,538.48	7.10
合计	1,873,632.25	84.93

(三) 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747,348.49	95.68	7,445,762.55	98.42
直接人工	153,042.63	3.08	75,804.53	1.00
制造费用	61,101.39	1.24	43,807.79	0.58
合计	4,961,492.51	100.00	7,565,374.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均在 95% 以上。直接材料中的主要构成系变电站自动化系统的主站部分，包括屏柜、计算机、服务器、终端设备及其他硬件配套产品。因公司处于起步成长期业务规模较小，处于二三线城市工资薪酬水平，且公司的销售人员负责前期的市场需求及技术需求确认，故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较同行业偏低。

报告期内，子公司为拓电力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02,970.91	100.00	1,552,646.02	100.00
合计	802,970.91	100.00	1,552,646.02	100.00

报告期内，子公司为拓电力营业成本直接材料，占比为 100%。直接材料中的主要构成系变电站自动化系统的相关部分，包括电力系统相关设备及综合自动化系统等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按不同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不同需求的解决方案，主要有工业电气自动化解决方案、智能配电系

统解决方案等；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包括领料、外协焊接并跟踪焊接质量、半成品检测入库、半成品领料组装、软件植入、老化、质检、抽检、成品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各类费用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 (1) 直接材料依据生产领用记录按实际成本计价直接归集产品成本对象；
- (2) 直接人工依据生产人员的当月工资进行归集，按照当月入库产品的原材料金额占总入库原材料的金额比例进行分配；
- (3) 制造费用根据外协费用和其他辅助费用当月发生额进行归集，外协费用按照实际加工费直接归集至加工对象，其他辅助费用按照当月入库产品的原材料金额占总入库原材料的金额比例进行分配；
- (4) 将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结转，转入库存商品。
- (5) 材料的领用和产品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 (6) 月末不存在在产品，实际发生的成本在完工品、完工半成品之间分配；
- (7) 按照实际销售产品的数据，验收后确认收入后，结转相应的成本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业务中成本各类费用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 (1) 直接材料依据生产领用记录按实际成本计价直接归集项目成本对象，计入**发出商品**；
- (2) 直接人工依据施工人员的当月工资进行归集，计入**劳务成本-人工成本**，按照各项目所用工时占当月总工时比重进行分配；
- (3) 制造费用依据施工人员当月发生的其他费用进行归集，计入**劳务成本-其他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时归属于各个项目进行分配。
- (4) 验收后确认收入后，结转相应的**发出商品及劳务成本**至营业成本。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为信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存货系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综合自动化终端设备、服务器、交换机、显示器及电脑等，原材料主要包括线材、光缆、主变保护装置、电动机保护装置、变压器保护测控装置、互感器、集成电路等。具体如下表：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1,603,607.69	38.71
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364,871.79	8.81
北京五洲安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5,442.74	9.31
珠海众锐科技有限公司	256,410.26	6.19
北京腾达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3,760.68	4.44
合计	2,794,093.16	67.46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5,787,314.53	75.50
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010,641.03	13.18
北京五洲安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6,410.26	3.34
大连嘉特科技有限公司	168,782.05	2.20
河北菱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726.50	1.25
合计	7,318,874.36	95.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 为拓电力

报告期内，子公司为拓电力采购存货系库存商品，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综合自动化终端设备、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等。具体如下表：

2015 年度子公司为拓电力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
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4,102.54	62.09
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	364,871.79	36.89

公司		
天津鼎升力创科技有限公司	8,547.01	0.86
天津市津东瑞宝家具经营部	1,538.46	0.16
合计	989,059.80	100.00

2014 年度子公司为拓电力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0,811.96	41.84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623,504.27	37.77
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324,316.24	19.65
天津鼎升力创科技有限公司	12,179.49	0.74
合计	1,650,811.96	100.00

为拓电力主要经营天津及周边市场，所售产品为电力系统相关设备及综合自动化系统，子公司获取订单后若所需产品属于公司提供的产品，则从公司采购产品，由公司委派员工进行调试，若子公司获取订单中所需产品需从其他供应商采购，采购后仍由公司委派员工负责调试。除母公司为信股份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委托加工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2014 年与石家庄万旭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盛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有委托加工合作，委托加工产品为液晶显示模块、电路板焊接组装服务，2015 年公司河北向阳电子有限公司、河北时迈电视科技有限公司有委托加工合作，委托加工产品为电路板焊接组装服务。

公司名称	2015 年外协 费	占营业成本 比重	2014 年外协 费	占营业成本 比重
河北盛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492.82	0.30%
石家庄万旭科技有限公司			7,931.62	0.10%
河北向阳电子有限公司	29,536.15	0.60%		
河北时迈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2,801.79	0.06%		
合计	32,337.94	0.65%	30,424.44	0.40%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执行或签订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为信电子	上海华通电气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闭所微机保护及网络仪表及后台系统	560,000.00	2012年4月18日	履行完毕
2	为信电子	河北君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自动化系统	1,580,000.00	2013年9月9日	履行完毕
3	为信电子	天津正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于家堡 35KV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	915,000.00	2013年10月29日	履行完毕
4	为信电子	上海满川电器有限公司	7000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及设备	310,000.00	2013年11月29日	履行完毕
5	为信电子	唐山博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综合自动化系统	207,000.00	2013年12月10日	履行完毕
6	为信电子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保护装置	1,280,000.00	2013年12月13日	履行完毕
7	为信电子	三源建筑（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WXDK-7000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及设备	580,000.00	2013年12月23日	履行完毕
8	为信电子	河北拓普电气有限公司	保护测控装置	225,000.00	2014年1月24日	履行完毕
9	为信电子	河北君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	560,000.00	2014年2月13日	履行完毕
10	为信电子	河北筑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及设备	218,000.00	2014年2月24日	履行完毕
11	为信电子	上海华通电气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	320,000.00	2014年3月12日	履行完毕
12	为信电子	北京五洲安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及设备	358,000.00	2014年3月13日	履行完毕
13	为信电子	国电南京自动化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相电流表、三相电流表、多功能表、马达保护器	296,870.00	2014年5月6日	履行完毕

14	为信电子	北京五洲安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及设备	320,000.00	2014年6月24日	履行完毕
15	为信电子	北京五洲安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及设备	360,000.00	2014年9月22日	履行完毕
16	为信电子	衡水中科信能源有限公司	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	350,000.00	2014年10月27日	履行完毕
17	为信电子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系统	1,600,000.00	2014年11月7日	履行完毕
18	为信电子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及设备	710,000.00	2015年3月18日	履行完毕
19	为信电子	河北天业电气有限公司	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及设备	420,000.00	2015年4月13日	履行完毕
20	为信电子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微机保护及后台系统	766,000.00	2015年5月27日	履行完毕
21	为信电子	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290,000.00	2015年6月4日	履行完毕
22	为信电子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端光差保护装置、0.2级三相双向智能电能表、故障录波装置	466,000.00	2015年7月16日	履行完毕
23	为信电子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及设备	370,000.00	2015年7月17日	履行完毕
24	为信电子	沧州中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分公司	沧州中铁老区炼钢站扩容及2#站、110KV开关站所需物资	1,364,000.00	2015年10月13日	履行中
25	为信电子	北京五洲安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及设备	245,830.00	2015年10月19日	履行完毕
26	为信电子	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电压表、电流表、多功能仪表	225,020.00	2015年12月10日	履行完毕
27	为信电子	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电动机保护器及通讯	215,600.00	2015年12月10日	履行完毕
28	为信电子	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电动机保护器及通讯	263,960.00	2015年12月10日	履行完毕
29	为信电子	北京秦海室内环境科技	新风系统智能控制器及定制开发服务	218,500.00	2016年1月4日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30	为信股份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变电站总承包工程 电调中心原产区接入 及服务设备	2,650,000.00	2016年1月25日	履行中
31	为拓电力	天津市鑫三益电器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天津金鹏 35KV 变 电站一期工程综合 自动化系统	426,500.00	2014年2月24日	履行完毕
32	为拓电力	北京五洲安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光转换器、光纤交 换机、通讯机柜、 2M 传输板	730,000.00	2014年5月16日	履行完毕
33	为拓电力	鸿名恒业（天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 系统	440,000.00	2014年9月15日	履行完毕
34	为拓电力	沈阳华利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徐水哈佛分公 司零部件二期车间 综合自动化系统	240,000.00	2015年3月26日	履行完毕
35	为信股份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工业设备安装分公司	计算机监控及微机 保护装置	1,220,000.00	2015年3月28日	履行中
36	为信股份	北京秦海室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及定制 开发费	226,500.00	2016年3月23日	履行中
37	为信股份	人民电器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综合自动化设备及 系统	360,000.00	2016年3月29日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签订采购金额 2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为信电子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综合自动化设备	246,400.00	2014年2月12日	履行完毕
2	为信电子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综合自动化设备	250,100.00	2014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3	为信电子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综合自动化设备	249,500.00	2014年3月13日	履行完毕
4	为信电子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综合自动化设备	514,000.00	2014年6月18日	履行中

5	为信电子	南京国电南 自电网自动 化有限公司	综合自动 化设备	587,100.00	2014年8月18日	履行中
6	为信电子	南京国电南 自电网自动 化有限公司	综合自动 化设备	298,000.00	2014年9月18日	履行完 毕
7	为信电子	南京国电南 自电网自动 化有限公司	综合自动 化设备	318,340.00	2014年10月23 日	履行完 毕
8	为信电子	南京国电南 自电网自动 化有限公司	综合自动 化设备	892,500.00	2014年11月10 日	履行完 毕
9	为信电子	南京国电南 自电网自动 化有限公司	综合自动 化设备	311,380.00	2014年12月1日	履行中
10	为信电子	南京国电南 自电网自动 化有限公司	综合自动 化设备	229,600.00	2014年12月11 日	履行中
11	为信电子	珠海众锐科 技有限公司	电能质量 检测屏及 变电站五 防系统	300,000.00	2014年12月26 日	履行完 毕
12	为信电子	南京国电南 自电网自动 化有限公司	综合自动 化设备	475,259.00	2015年5月28日	履行完 毕
13	为信电子	南京国电南 自电网自动 化有限公司	综合自动 化设备	253,480.00	2015年7月17日	履行完 毕
14	为信电子	南京国电南 自电网自动 化有限公司	综合自动 化设备	207,093.00	2015年9月28日	履行中
15	为信电子	北京腾达环 宇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服务器及 计算机	215,000.00	2015年10月26 日	履行完 毕
16	为信电子	南京国电南 自电网自动 化有限公司	综合自动 化设备	494,455.00	2015年12月17 日	履行中
17	为信电子	南京国电南 自电网自动 化有限公司	综合自动 化设备	293,435.00	2015年12月18 日	履行中
18	为信电子	北京五洲安 拓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远动装置	220,000.00	2016年1月19日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额度协议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北路支行	2015年6月11日	债权额度折合为人民币90万元整，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流动资金贷款额度45万元，汇票承兑额度45万元；借款期限2015年6月11日至2016年6月11日。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北路支行	2015年6月26日	《额度协议》项下的附属融资文件，借款用途限于购货；借款额度45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6日。	履行完毕
小企业网银循环贷业务人民币循环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黄河大道支行	2015年11月17日	借款用途，日常生产周转需求；借款额度，90万元；借款期间2015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16日；借款利率，基准利率上浮48%，按月结息；孙颖、韩强同意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履行中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颖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北路支行	为《额度协议》中所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或债权额度人民币9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韩强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北路支行	为《额度协议》中所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或债权额度人民币9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名称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内容	抵押物	履行情况
最高额抵押合同	韩强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北路支行	为《额度协议》中所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或债权额度人民币90万元提供的担保	房产	履行完毕

4、租赁合同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主要固定资产”。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智能电网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化工、钢铁、电力、纺织、机械、轨道交通等多个行业及领域，为客户提供电力系

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智能电网配网自动化系统、智能建筑配电系统等综合的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且已取得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多项软件产品登记。

公司自成立之始采用非传统商业模式（生产+销售），差异化体现为经营策略定位于市场与技术两大组成部分，一方面注重来源于市场的研发应用，另一方面注重客户需求的二次开发和技术服务支持。将利润较低的生产制造环节以服务外包形式交给专业的生产制造企业完成。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销售与产品研发，不断改善并优化电力终端设备，满足不同客户特定需求，为客户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并依靠自身销售能力拓展市场，形成业务收入及利润。

（一）采购模式

公司总体的采购模式是“以销定采”模式。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的业务和产品采取以下三种采购方式：

1、直接采购：根据客户订单，由采购员根据工程技术部列示的《物料需求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以电话或《订货通知单》传真方式向供应商采购。

2、合同采购：当某类型原材料（主要为集成电路、漆包线、液晶模块、互感器、线路板等）需要大批量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时或因研发耗用需求备用库存时，当电力终端设备（通用设备）因采购周期较长需要备用库存时，由相关部门填写《购物申请单》，由采购员联系供货商洽谈采购事宜。

3、分销协议采购：公司与供货商签署分销协议，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全年采购计划。供货商向公司提供技术材料、技术培训等后台支持。公司应全力拓展所在销售区域的市场销售，并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与供货商签署合同，向供货商进行采购。同时公司有权将从供货商购买来的合同产品进行加价销售。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多年供配电的工程方案策划与实施经验，结合研发团队的技术优势为终端客户提供“专业、可靠、简单”的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以此获得项目，自主设计方案，完善产品应用功能，进行二次开发，从上游采购设备终端产品或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终端设备，嵌入核心算法，安装调试后交付于客户。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及 OEM 协议销售。直接销售是根据不同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以销定产能够较好的把控营销成本，降低

市场风险。

1、直接销售

(1) 综合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

综合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主要系公司配网自动化配电系统、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等综合电力工程项目。公司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为：公司在获取客户项目信息后，会针对客户项目对工艺的要求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需求确认，制定设计方案并取得客户认可，形成公司项目订单，结合公司目前库存情况，发出采购需求，并由研发部门对客户需求的硬件设备进行检查后发往成套厂商或终端客户，待硬件设备安装后，公司进行系统调试、通讯、系统设定、保护实验等一系列工程技术服务，进而完成送电实施优化并对客户进行培训指导，满足终端客户的最终需求。

(2) 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

公司的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的供给主要针对已建成的变电站的二次类终端设备的备品备件增加，软件维护，通讯系统升级等改造型需求。主要流程为通过对项目现场的调查与客户需求的充分沟通，综合评估后为客户提供自主研发的终端设备或者公司外购大型厂商的终端设备，也包括连同终端设备类共同进行的软件维护、升级等系统性改造，以满足客户在项目投运后由于生产扩容、周期性维护等原因产生的新技术需求实现。

(3) 定制开发与技术服务

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针对现有变电站配电需求侧改造、升级或超出质保期后的服务需求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包括对软件系统的再编程，对软件系统和设备兼容的调试等。主要流程为通过对项目现场的调查，以及对项目方需求的充分沟通，公司凭借多年项目运作经验，对项目本身优化方案设计，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之后公司派遣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工作，针对不同的项目情况，采购不同的测控和保护设备，技术人员编辑软件语言，按照客户的需求把现场设备整合至软件控制系统中，达到现场验收条件。

(4) 定价方式

综合系统解决方案定价方式，主要系：客户综合解决方案中对电力终端设备的需求情况，对自身的软件产品研发成本、服务成本、管理成本分摊和合理利润

及税收等因素，制定出不同方案的市场报价，并每年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适当调整市场报价；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定价方式，主要系：客户需求量及设备生产成本或外购成本，市场的稀缺性等因素进行报价；定制开发与技术服务定价方式，主要系：客户需求、公司提供的服务难易程度、时间以及现场人员的费用等。

2、OEM 协议销售

公司与客户签署《OEM 合作协议》，公司向客户提供配网自动化有关设备，客户从公司购买产品后以其自有标识、型号进行销售。公司与客户协商签署全年销售任务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等后台支持。公司与客户就付款方式、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等方面约定双方责任与义务。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包括软件销售、硬件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主要为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和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硬件销售主要为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此外，公司依托在电力系统多年的技术经验和优势，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技术服务，从而收取定制开发与技术服务的费用。

（四）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定位于开拓市场和技术研发，公司拥有完善稳定的采购—销售—盈利模式，业务体系比较成熟。因此，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为拓电力主要定位于经营天津及周边市场，所售产品主要为电力系统相关设备及综合自动化系统。主营业务与为信股份基本相同，为拓电力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产品的调试与实施工作由为信股份负责。子公司与母公司通过业务合作方式使子公司具备完整的采购-销售-盈利模式，业务体系完善。因此，为拓电力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38；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 中的分类代码属于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参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标准,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 代码分类 12101310; 参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分类代码为 C3823。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 行业监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公司业务活动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电力规划政策以及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监管政策的影响。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电力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政策; 国家能源局依照法律、法规统一履行全国电力市场准入、交易、安全等监管职责;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负责电力行业规范和标准的制定。

(2) 行业监管政策

近年来影响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其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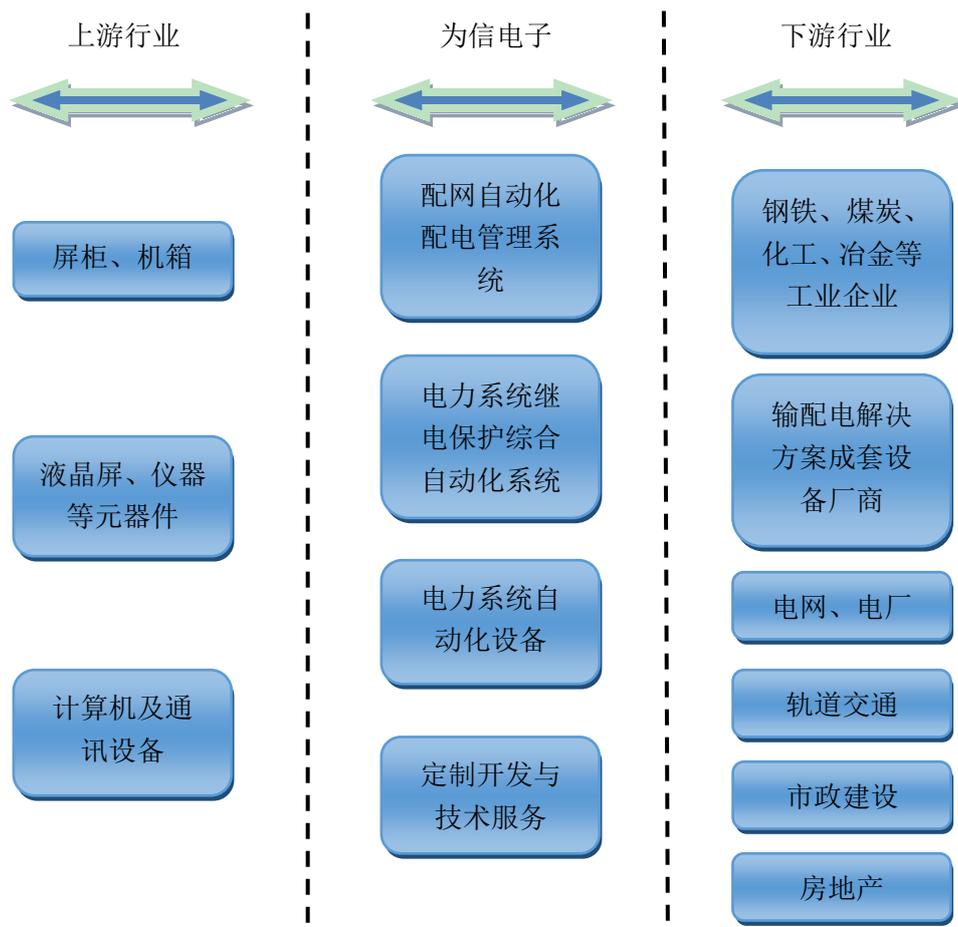
发文单位	相关政策	时间	相关内容
国家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6年	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 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国家政策			
国务院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1996年	加强电力供应与使用管理, 保障供电、用电双方的合法权益, 维护供电、用电秩序, 安全、经济合理地供电和用电。
国务院	《电力监管条例》	2005年	加强电力监管, 规范电力监管行为, 完善电力监管制度。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	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大力推进制造业信息化, 积极发展基础原材料, 大幅度提高产品档次、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全面提升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 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为“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
国家电网	《智能电网技术标准体系规划》、《智能电网关键设备(系统)研制规划》	2010年	该规划分析了目前国内外智能电网关键设备的研制状况, 针对已有设备和正在研制的设备提出了明确的工作策略, 为输变电设备和无功补偿装置的技术升级带来了机遇。
发改委、工	《当前优先发展	2011年	将“电网输送及安全保障技术”、“电力电子

信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器件及变流装置”列入我国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二五”中小企业成长规划》	2011年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不断完善政策法规体系，营造环境，改善服务，大力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鼓励、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进一步优化结构和转型成长，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企业管理水平，推动中小企业走上内生增长、创新驱动的发展轨道。
工业和信息化部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	2011年	包括了电力变压器、配电变压器（保护器）等配电装置。
科学技术部	《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	建立比较完善的智能电网产业链，基本建成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智能电网，推动我国电网从传统电网向高效、经济、清洁、互动的现代电网的升级和跨越。
国务院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3年	加强智能电网建设，着力增强电网对新能源发电、分布式能源、电动汽车等能源利用方式的承载和适应能力。
国家能源局	《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2015年	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推进转型升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	2015年	着力解决配电网薄弱问题、提高新能源接纳能力，推进装备提升与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现代配电网设施与服务体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配电网建设改造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2015年	为满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对配电网优化和升级的需要，加大企业债券融资方式对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投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	提升输配电网络的柔性控制能力。提高交直流混联电网智能调控、经济运行、安全防御能力，显著电网在高比例清洁能源及多元负荷接入条件下的运行安全，使供电可靠率处于全球先进水平。
地方政策			
河北省政府	《关于推动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	2014年	鼓励我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努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规范光伏发电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	2015年	坚持加快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全省光照资源充足、建设条件良好和产业基础雄厚等比较优势,把促进光伏发电发展作为调结构、治污染、增投资和扶贫攻坚的重要内容。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	《2015年河北省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重点村安全稳定用电和亮化工作实施方案》	2015年	为加快推进2015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切实做好省重点村安全稳定用电和亮化工作。3006个重点村,电网建设与改造计划投入资金6.9亿元,其中省电力公司投资3.5亿元,冀北电力公司投资3.4亿元。新建改造配变变压器1801台,新建10千伏及以下线路4408.6公里,更换低压表17.8万块。
河北省政府	《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2015年	加强创业知识产权保护及鼓励股转系统挂牌。
石家庄国家高新区科技局	《石家庄国家高新区“新三板”企业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015年	鼓励高新区企业股转系统挂牌,拓展科技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促进科技企业产权合理配置。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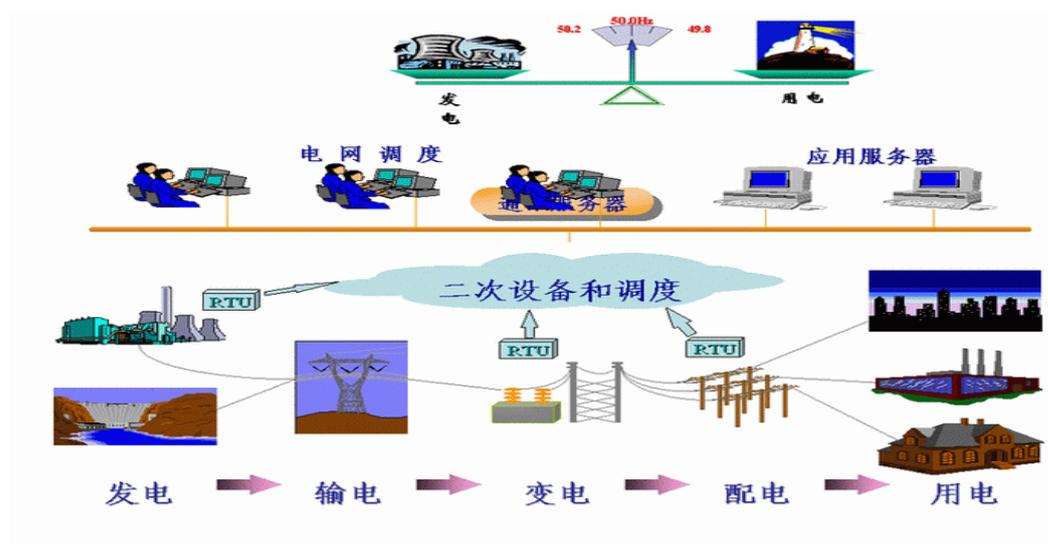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包括：仪器仪表、元器件、屏柜、机箱、计算机及通讯设备供应商等。公司上游仪器仪表等元器件、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新技术、新产品在新推出时一般价格、毛利较高，而后因技术升级逐步降价，直至被新产品替代。定位于高端市场以及规模较大的配电网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定价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成本转嫁能力，可以在上游新技术、新产品推出时降低成本上升带来的负面影响，上游材料价格的变化对此类企业的利润水平影响较小；定位于低端市场及规模较小的企业，上游原材料材料价格变化对企业利润影响水平较大。

公司下游行业为工业企业、电力电网、轨道交通、市政建设、房地产等行业公司独立或与成套厂商、电力工程公司合作为上述行业企业提供电力解决方案，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度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上述行业的发展与产业升级规划直接关系到输配电行业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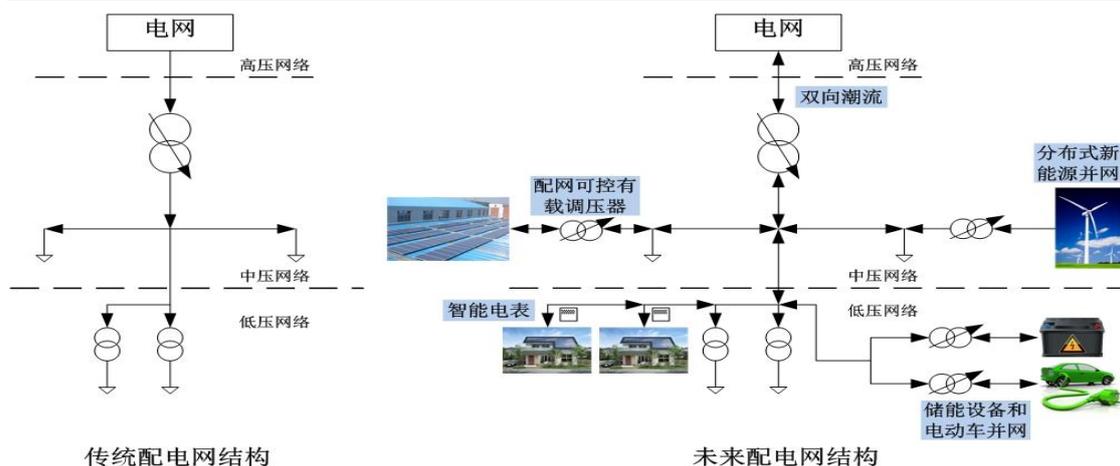
4、行业发展现状

电力系统由发电厂、送变电线路、供配电所和用电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与消费系统。它的功能是将自然界的一次能源通过发电动力装置转化成电能，再经输电、变电和配电将电能供应到各用户。为实现这一功能，电力系统在各个环节和不同层次还具有相应的信息与控制系统，对电能的生产过程进行测量、调节、控制、保护、通信和调度，以保证用户获得安全、优质的电能。电力系统构成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新华网广东频道南方电网专题

配电网是由架空线路、电缆、杆塔、配电变压器、隔离开关、无功补偿器及一些附属设施等组成的，负责将电能最终传送到用户。配电网按电压分类可分为高压配电网（35-110kV），中压配电网（6-10kV），低压配电网（220/380V），在负载率较大的特大型城市 220kV 电网也具有配电功能。我国习惯上把 10kV 中压配电网视为是配电网的主干，而它的供电半径约在 10 公里左右，因此可以说配电网是电力传输的“最后 10 公里”。配电网按供电区的功能来分类可分为城市配电网、农村配电网和工厂配电网等。在城市电网系统中，主网是指 110kV 及其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网，主要起连接区域高压（220kV 及以上）电网的作用。配电网是指 35kV 及其以下电压等级的电网，作用是给城市里各个配电站和各类用电负荷供给电源。传统配电网及未来配电网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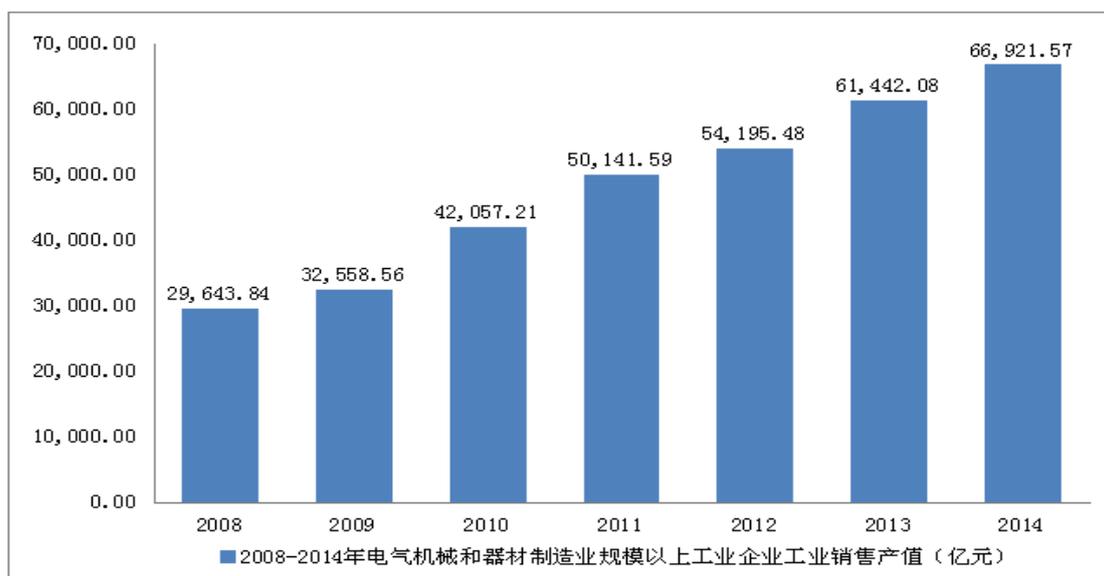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北极星电力网

输配电设备分为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一次设备负责电力的传输，二次设备负责对一次设备进行检测、控制并检测电网系统的负载情况。一次设备主要包括变压器、开关、互感器、导线、避雷针、绝缘子等；二次设备主要包括继电保护及综合自动化系统。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高速发展，电力需求和投入持续快速增长，我国输配电行业市场前景依然看好。电力的发展为整个输配电设备行业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目前中国输配电设备年采购量占世界的 32%，已经成为世界同行的最有价值的目标市场。到 2014 年底，我国发电机装机容量 136019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8.7%。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91569 万千瓦，增长 5.9%；水电装机容量 30183 万千瓦，增长 7.9%；核电装机容量 1988 万千瓦，增长 36.1%，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9581 万千瓦，增长 25.6%；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2652 万千瓦，增长 67.0%。全国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 57.20 万千米，公用变电设备容量为 30.27 亿千伏安，分别比上年增长 5.2%和 8.8%。我国电网规模居世界第一位，发电机装机容量于 2013 年底超越美国位居世界第一位，但由于历史原因我国配电网网架基础薄弱，配电系统自动化与智能化程度远低于输电系统，配电网的供电可靠性与国际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内已有 26 家省公司、76 家地市公司开展了配电自动化建设，配电自动化覆盖率达到 16.2%，但仍远低于法国配电自动化覆盖率 90%及日本配电自动化覆盖率 100%。中国是配电网低压电气领域最大市场这一事实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会改变。公司所研发、生产的各类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广泛应用于配电网领域中。

从行业技术层面来说，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标准，产品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生产。目前，国内部分企业生产的绝缘耐压等输配

电产品的技术水平已经达到甚至超越国际同类产品水平。从具体数据来说,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8-2014年,我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销售产值分别为29,643.84亿元、32,558.56亿元、42,057.21亿元、50,141.59亿元、54,195.48亿元、61,442.08和66,921.57亿元,整个行业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可见我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市场规模庞大,增长势头强劲,市场空间广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修正)和《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智能电网已经纳入国家电力“十二五”发展规划范畴中,并在“十三五”规划建议中提出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发展分布式能源,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是智能电网发展的重要基础性行业,并且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衔接着电力生产和电力消费,它的发展状况不仅影响着电力能否安全的输送到消费终端,还决定着电力传输的效率,是影响国民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行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还决定着我国的新能源发电能否取得成功,由于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本身具有不稳定性,受天气、环境、温度以及安装位置的影响,风力和光伏电站输出的功率会有所变化,因此产生了发电量不稳定的问题,会造成电压波动和闪变、产生谐波、无功功率等影响电能质量的问题。这就决定着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国家出台的“十二五”政策及“十三五”规划建议中,制定出“全面建设智能电网”的行业宏伟规划,以促进电力工业企业的高速发展、技术水平的不断提供,以及节能低碳政策的深度落实,我国输配电行业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1）智能电网行业

智能电网就是电网的智能化（智电电力），也被称为“电网 2.0”，它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的设备技术、先进的控制方法以及先进的决策支持系统技术的应用，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目标，其主要特征包括自愈、兼容和促进用户参与、抵御攻击、提供满足 21 世纪用户需求的电能质量、容许各种不同发电形式的接入、启动电力市场以及资产的优化高效运行。

电网是国家能源产业链的重要环节，是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个行业对电力的依赖增强，对供电的可靠性及电能的质量要求日益提高。世界各国对电网发展模式都在进行探索和尝试，以期待提高电网运行水平，提出电网应具备高效、清洁、安全、可靠、交互等特性。智能电网是电网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通讯、计算机、自动化等技术在电网中得到广泛深入的应用，并与传统电力技术有机融合，极大地提升了电网的智能化水平。传感器技术与信息技术在电网中的应用，为系统状态分析和辅助决策提供了技术支持，使电网自愈成为可能。调度技术、自动化技术和柔性输电技术的成熟发展，为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电源的开发利用提供了基本保障。通信网络的完善和用户信息采集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了电网与用户的双向互动。随着各种新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应用并与物理电网高度集成，智能电网应运而生。

智能电网由很多部分组成，可分为：智能变电站，智能配电网，智能电能表，智能交互终端，智能调度，智能家电，智能用电楼宇，智能城市用电网，智能发电系统，新型储能系统。

智能电网包括六个方面的主要特征，这些特征描述了智能电网的特性，形成了智能电网的完整景象，但不代表最终应用的具体技术。

① 自愈性

“自愈”是指把电网中有问题的元件从系统中隔离出来并且在很少或不需人为干预的情况下可以使系统迅速恢复到正常状态，从而实现不间断的对用户提供供电服务。自愈电网进行连续不断的在线自我评估以及预测电网可能出现的问题，发现已经存在或正在发生的问题，并立即采取措施加以控制或纠正。

② 参与性

在智能电网中，用户将是电力系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鼓励和促进用户参与

电力系统的运行和管理是智能电网的另一重要特征。在智能电网中，和用户建立的双向实时的通信系统是实现鼓励和促进用户积极参与电力系统运行和管理的基础。实时通知用户其电力消费的成本、实时电价、电网的状况、计划停电信息以及其他一些服务的信息，同时用户也可以根据这些信息制定自己的电力使用的方案。通过市场更好的激励电网主体与电网安全管理，从而提高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水平。

③ 防御性

电网的安全性要求一个降低对电网物理攻击和网络攻击的脆弱性并快速从供电中断中恢复的全系统的解决方案。智能电网的设计和运行都将阻止攻击，最大限度地降低其后果和快速恢复供电服务。智能电网也能同时承受对电力系统的几个部分的攻击和在一段时间内多重协调的攻击。智能电网的安全策略将包含威慑、预防、检测、反应，以尽量减少和减轻对电网和经济发展的影响。在电网规划中强调安全风险，加强网络安全等手段，提高智能电网抵御风险的能力。

④ 兼容性

智能电网将安全、无缝的允许各种不同类型的发电和储能系统接入系统，简化联网的过程，类似于“即插即用”。这一特征对电网提出了严峻的挑战。改进的互联标准将使各种各样的发电和储能系统容易接入。从小到大，各种不同容量的发电和储能在所有的电压等级上都可以互联，包括分布式电源如光伏发电、风电、先进的电池系统、即插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商业用户安装自己的发电设备（包括高效热电联产装置）和电力储能设施将便捷的并入智能电网。

⑤ 延展性

在智能电网中，先进的设备和广泛的通信系统在每个时间段内支持市场的运作，并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了充分的数据，因此电力市场的基础设施及其技术支持系统是电力市场蓬勃发展的关键因素。智能电网通过市场上供给和需求的互动，可以最有效地管理如能源、容量、容量变化率、潮流阻塞等参量，降低潮流阻塞，扩大市场。用户通过实时报价来感受到价格的增长从而降低电力需求，推动成本更低的解决方案，并促进新技术的开发，新型洁净的能源产品也将给市场提供更多选择的机会。

⑥ 集成性

智能电网通过不断的流程优化，信息整合，实现用户管理，生产管、调度自

动化与电力市场管理业务的集成，从而形成对整体电网决策的辅助支撑体系，支撑用户管理的规范化和精细化，不断提高供电企业的管理效率。

智能电网建设对我国电网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是我国电网发展的必然趋势。智能电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电网接纳和优化配置多种能源的能力，实现能源生产和消费的综合调配；有利于推动清洁能源、分布式能源的科学利用，从而全面构建安全、高效、清洁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有利于支撑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民生服务水平；有利于带动上下游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我国能源科技和装备水平的全面提升。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在《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初步建成安全可靠、开放兼容、双向互动、高效经济、清洁环保的智能电网体系，满足电源开发和用户需求，全面支撑现代能源体系建设，推动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电网装备体系。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下，我国电力系统迎来智能化时代，未来几年我国电网相关行业景气度将持续上升，智能电网配套产品需求量有望出现大幅增长。

（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行业

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概述

电力设备行业的制造水平直接影响到国家电力安全性稳定性，我国自90年代开始电力设备国产化的进程，目前，国产化设备在电力设备行业中占有较大的份额。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是构成输配电系统的主体，从构成输配电系统的各种设备所具有的不同功能和发挥的作用来划分，分为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其中一次设备用来完成输电、变电和配电等任务的“硬件”部分，主要包括变压器、电抗器、电容器、电力开关及电线电缆等；二次设备主要是针对电网的运行监视、操作控制、保护和调度，是电力输送的“软件”设备，主要包括各种继电保护装置、自动控制装置、自动化系统、监控系统及通讯系统组成，这些设备保证整个电力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二次设备主要完成对一次设备的保护、控制监控等任务，为电力系统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电力建设具有自身固有的规律，即：先电源再电网，先一次再二次、先输送再配用电。从我国电网建设的现状来看，我国电网建设起步较晚，长期以来电力发展存在“重发轻供”问题，电网网络架设偏薄弱，电力智能化程度不高，电网安全性稳定性保障不够。目前我国的电源建设已经进入结构性调整阶段，输电骨架

网络也已经基本完成，目前相对薄弱的环节主要集中在配电网。无论从电网建设现状还是从国民经济持续发展角度来看输配电行业都迎来了历史性的机遇。在政策导向及市场需求驱动下我国输配电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②电网建设情况概述

进入二十一世纪之后，国家逐步意识到电网建设的重要性，开始重视电网建设，投资力度明显加大。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十一五”电网规划及远景目标》：进一步加快电网建设，基本消除电网瓶颈，保证电力输送和分配；到2010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安全可靠、灵活高效的坚强国家电网，从根本上扭转电网发展滞后的局面，逐步过渡到电网与电源协调发展。

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投资将超过1.7万亿元，而“十一五”期间电网投资约1.2万亿元，同比增长42%，其中特高压电网投资将超过5000亿元，“十二五”期间，南方电网固定资产投资将超过5000亿元，“十一五”期间电网投资3023亿元，同比增长66%。2014年，国家电网计划投资4035亿元，同比增长19%，1-10月电网投资2957亿元，同比增长0.03%。国家电网建设逐步朝智能化方向发展，国家电网2009年提出“坚强智能电网”的建设。坚强的智能电网核心在于“坚强”（即稳定安全）和“智能”。坚强智能电网以坚强网架为基础，以通信信息平台为支撑，以智能控制为手段，包含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的高度一体化融合，是坚强可靠、经济高效、清洁环保、透明开放、友好互动的现代电网。下图为近年来我国电网建设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WIND咨询

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发布的《全球与中国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趋势》行业报告，报告对于中国市场进行了专题研究。报告认为，中国输配电行业在2015年前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2015年的规模将接近3200亿元。从一、二次设备结构化分析，数字化、智能化投资将提升二次设备和系统的需求，2015年二次设备和系统占比将达到12%，其份额占比显著增强。

我国“十二五”期间特高压电网初步规划方案指出：特高压交流电网将初具规模，受端电网形成联结华北—华中—华东的特高压交流双环网；陕北、蒙西煤电基地电力通过陕北—晋东南、蒙西—北京东两个特高压交流输电通道送至受端特高压交流双环网；四川水电基地通过乐山—重庆—恩施—荆门的经双回交流特高压线路向重庆和受端特高压交流双环网输送。特高压交流骨干网架将形成两个送端、一个受端环网的格局，华北—华中—华东的特高压交流大同步网将采用直流与西北电网、东北电网和南方电网实现联网，全国形成华北—华中—华东、西北、东北、南方四个主要的同步电网。同时，我国的输配电设备制造业的细分市场未来将呈现以下特点：华北、华中、华东是我国最主要的区域市场，西北地区未来的发展潜力很大，工业客户所占比重将稳定增加，按照国家智能电网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加大特高压和城乡配电网建设，配电网建设将迎来快速发展。配电网提升和农村电网改造以及铁路电气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大需求等利好因素，必将使中低压开关的应用市场进一步扩大。智能电网与保护、调度控制系统等二次设备将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新的增长点，我国特高压设备、中压开关细分市场的增长空间巨大。

5、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呈现出群体较为分散，市场整体集中度不高的特征。在输电市场领域里，即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电力系统领域，国内生产企业较少，竞争主要体现在 ABB、西门子、施耐德等知名外资企业、国内传统大型企业之间等，竞争日趋激烈。在配电领域市场，国内中小生产企业较多，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近年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普遍采用集中招标采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各厂家之间价格竞争更加激烈，并且随着外资企业加大中国市场拓展力度，导致了行业竞争格局更趋于复杂化。

超高压、特高压输配电设备市场对技术以及产品规格要求较高，生产该类产品的企业相对较少，市场集中度高，行业竞争格局比较稳定。因此，超高压和特高压输配电设备市场属于不完全竞争市场，其中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市场处于寡头垄断市场；而 110kV-220kV 之间的电压等级市场，属垄断竞争市场。

在低压等级（低于 110kV）输配电设备市场中，生产企业相对较多。尽管部分企业市场竞争力较强，但任何一个生产厂商或消费主体均不能单独决定该市场内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故该市场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且市场份额在不断集中。公司研发、设计、生产的输配电设备及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属于中低压电气设备，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不仅依靠雄厚的技术实力、严格的质量管理、良好的售后服务，还需要不断的自主创新，这样才能保住并不断提高自己的市场份额。

在输、配、用电端，智能化投资的重点在于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系统、智能变电站和控制系统、配电自动化、用电信息采集、以及相配套的智能调度和通讯系统，以电网用户为主的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在细分市场上呈现一二次设备融合、智能电表需求总量激增、通讯网络规模增长的行业趋势。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①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金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贸园 201 栋 8 楼西，其产品主要包括中高压继电保护控制装置、高中低压全系列智能电表、电力监控装置、低压电动机保护控制器、电气火灾监控装置、消防设备电源监控设备、电能质量监控装置、电压监测仪、电力综合自动化主站软件、电能质量监测主站软件、能源管理软件、综合电能管理软件等产品。公司在电力智能装置研发、电能管理及能源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②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司产品涵盖变电、输电、配电、用电等领域，包括配电网自动化系统、智能变电站系统、变电站综合自动化及微机保护系统、智能调度自动化系统等产品。公司产品覆盖全国各地，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③上海华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259）

上海华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金为 3131.15 万元人民

币，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气防火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拥有四大系统产品，分别是：智能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包括故障弧探测器）、智能电力监控和能源管理系统、智能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智能防火门监控系统。在上海世博会期间，公司是世博会电气火灾电气监控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的世博会工程案例包括上海世博会世博中心、上海世博会世博轴、上海世博会庆典广场、上海世博会和谐塔等 18 座场馆及世博建筑。公司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领域中具有一定的行业竞争地位。

④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300040）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业务集中在电压等级 0.4kV~72.5kV 之间的配、用电一次和二次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其产品包括高中低压成套开关电器、变压器、封闭母线、电缆桥架、控制元器件、智能仪表、智能化终端、电气传动、谐波治理、新能源发电装备、电能储能等产品和技

术，市场范围覆盖全国及部分国外地区，是行业内有一定技术实力和影响力的企业。

6、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电力行业对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很高，这就对行业内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产品稳定性，产品智能化水平，技术服务等多方面因素有很高要求。企业需要掌握包括电力设计与 CAD 绘图技术、电力系统故障分析技术、单片机开发与嵌入技术、通讯技术、机械结构设计、软件技术等在内的复合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自主创新能力，足够的技术储备和新品产业化能力，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持续学习能力。这对于新进企业来说门槛相对较高，进入难度较大。

（2）人才壁垒

电力系统解决方案需要对工程设计和配电需求有充分的了解，在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提供完整的电力设计方案。这就需要企业具备相应的设计人才和技术服务团队，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知识密集型的特征，方案的设计和运营都需要依靠人力和智力完成，服务质量优劣、服务水平高低的决定因素是高素质的专业人才，该行业对于技术服务型人才的要求较高，具有较强的人力资源壁垒。

（3）客户壁垒

电力系统运行极其复杂，电力系统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至关重要。客户需要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管理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考

察。并且，电力系统内的电气设备一般需要连续运行数年，对电气设备的持续性、稳定性具有较高的要求。若电气设备出现故障，容易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因此，客户要求供应商及时有效的解决故障问题及提供定期维护，该服务周期一般较长，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才能满足客户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因此新进企业缺少商业信誉及售后服务经验，难以为客户提供充分的服务，使得客户难以接受新进企业，从而形成了进入障碍。

（4）品牌壁垒

从整个电力系统竞争格局来看，由于竞争者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和市场运营经验，使得整个行业的毛利率较高，这些企业将部分利润继续进行研发，升级产品，让企业的竞争力不断提高，达到企业发展的良性循环。具有技术优势的公司市场份额中稳定的占有一席之地，并且还能保持持续的增长，这些公司凭借多年的业务经验和较好的口碑，形成了品牌壁垒。对于新进入者来说，这种长期稳定的合作和客户对品牌的认知，成了他们进入行业的较大障碍。

（5）定制壁垒

目前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企业主要以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销售，产品设计、生产等方面需要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定制化程度较高。大部分客户不具备设计能力，需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企业代客户进行产品电路设计；而即使客户有自行设计能力或聘请电力设计院、建筑设计院进行设计，也同样需要输配电企业协助设计。这就需要企业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与设计能力，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沉淀丰富的产品设计能力，对新进企业来说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要求形成了进入该行业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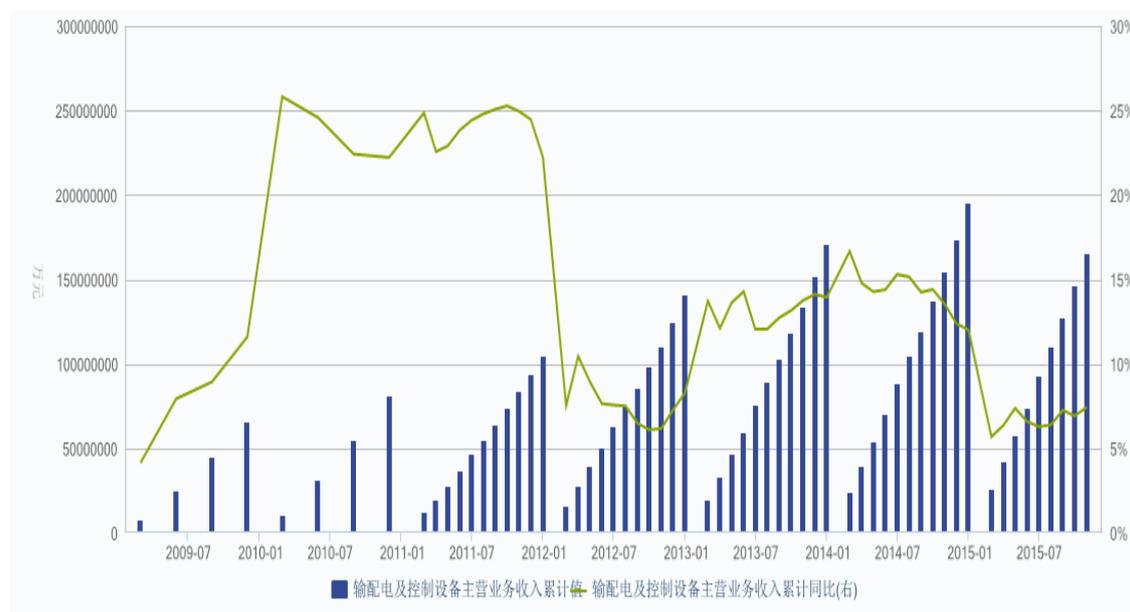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产业周期

我国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从建国以来开始发展，经过了前期的引入期、成长期，正在步入成熟期的早期阶段。因此，经过了多年的经营与开发，行业内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和明晰的产业结构，产业信誉较好。此外，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制造基地与需求市场，为本国的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输配电行业一方面紧跟国家产业政策走上大力发展与自主创新的道路，另一方面我国的市场规模也为输配电行业的繁荣提供了实现的保障。

尤其是进入了 21 世纪，电力行业仍然是我国的支柱型产业之一，作为电力行业提供配套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面临的市场更为广阔，竞争也更加激烈。输配电行业能应对产业自身的发展阶段与具体市场情况做出合理经营规划，将会保证在新的环境与新格局之下的快速发展。从下图可以看出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近些年始终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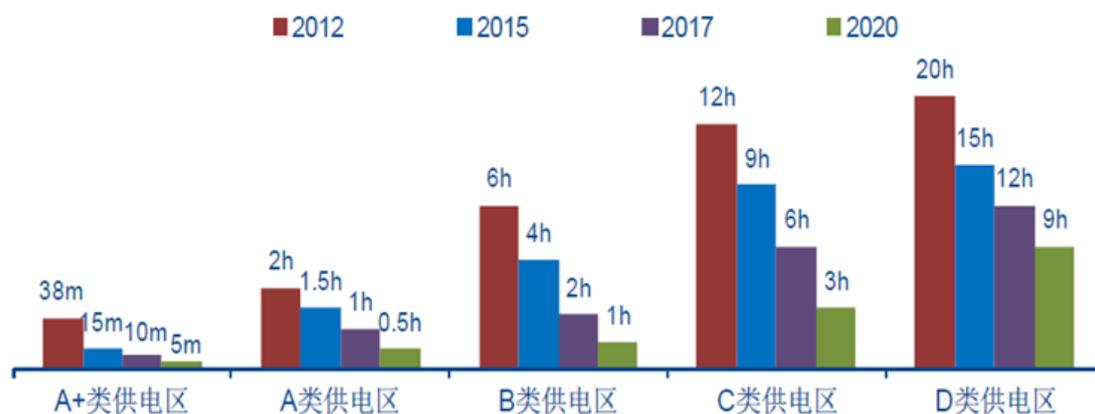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咨询

②经济发展进程

2003 年以来，电力供应紧张，电力行业景气扩张，为电力设备行业发展提供了增长空间。但是由于当时“重发、轻送、不管供”的现象严重，导致当时电力系统二次设备需求不强劲，配电网供电环节薄弱，影响我国供电环节稳定性及可靠性。根据数据统计，扣除缺电因素，目前我国用户的停电时间 95%以上都是由配电网引起的。提高配电网的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是实现人民安居乐业、经济发展、生活富裕的重要保障。

国家电网分类区域户均停电时间目标



数据来自: Wind 咨询

国家电网供电区域划分

区域简称	释义
A+类供电区	直辖市的市中心区, 以及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高负荷密度区
A类供电区	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的市中心区, 直辖市的市区以及地级市的高负荷密度区
B类供电区	地级市的市中心区、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的市区, 以及经济发达县的县城
C类供电区	县城、地级市的市区以及经济发达的中心城镇
D类供电区	县城、城镇以外的乡村、农林场

数据来自: Wind 咨询

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目前城市大量使用电梯、轨道交通等各种现代化设备, 停电可能会带来较为重大的人身安全问题。因此通过对配电网改造提升电网可靠性至关重要,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在配电网应用广泛, 发展空间非常广阔。

③ 国家政策支持

电力系统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属于先进制造业,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国家能源局在《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中明确提出: 配电网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近年来, 我国配电网建设投入不断加大, 配电网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但用电水平相对国际先进水平仍有差距, 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 供电质量有待改善。结合当前我国配电网实际情况, 用五年左右时间, 进一步加大建设改造力度。以满足用电需求、提高可靠性、促进智能化为目标, 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 统筹城乡、协同推进, 着力解决城乡配电网发展薄弱问题, 推动装备提升与科技创新, 加大政策支持, 强化监督落实, 全

面加快现代配电网建设,支撑经济发展和服务社会民生。到 2020 年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城镇地区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8%以上,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2015 年-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颁布的《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到 2020 年,初步建成安全可靠、开放兼容、双向互动、高效经济、清洁环保的智能电网体系,满足电源开发和用户需求,全面支撑现代能源体系建设,推动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电网装备体系。提升输配电网的柔性控制能力。提高交直流混联电网智能调控、经济运行、安全防御能力,示范应用大规模储能系统及柔性直流输电工程,显著增强电网在高比例清洁能源及多元负荷接入条件下的运行安全性、控制灵活性、调控精确性、供电稳定性,有效抵御各类严重故障,供电可靠率处于全球先进水平。

国家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电网改造升级的发展,为我国输配电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 不利因素

①研发投入不足

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产品技术创新意识较淡薄,对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投入不足,资金量小、专业人才少,这些不利的现象都造成了我国行业内产品的单调与低级,在国际竞争对手面前缺乏竞争力,从整体上看,现在全行业未能拥有与国外发达国家同行业规模相当的研发科研机构,行业发展所需的技术基础性工作相对缺乏。

②国内市场无序竞争

输配电行业虽然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市场基础性规律为调整因素,但因为行业的特殊性,大多数销售订单依然与大型国有企业具有关联性,国家政策调整对市场的影响巨大,市场影响相对不明显。许多企业在进入该行业的时候只是依据国家政策调整,而不参考实际市场饱和度,导致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产品同质化情况突显。低端市场竞争激烈、薄利多销,中高端市场涉及较少,且招投标流程各地标准不一致,竞争序列混乱、竞争规则混杂,进而影响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做大做强和整体水平的提高。

③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受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下游电力电网投资规模、工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建设、城镇化推进等情况密切相关。如果国民经济增长放缓，下游投资规模放慢，将会影响本行业相关设备的市场需求。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我国的电力需求也快速增长。随着国家对电源建设及电网建设投入的不断增大，电力设备的市场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在“十二五”期间是我国电网全面建设阶段，在我国多年坚持智能电网建设规划的驱动下，我国输配电及控制制造行业也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1、电网建设投资情况

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电力系统作为保障，电力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国家的发展离不开可靠的电网保障。可以说，拥有一个容量充足、结构合理、调度灵活、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大电网，是一个国家综合实力的体现之一。近年来，经济保持强劲增长的势头，对电力需求日趋扩大。

目前，我国电网的绝对规模已经超过美国，跃居世界首位。但是长期以来，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重发、轻供、不管用”，使得电网建设的投入严重不足。据中电联统计，我国电网建设的累计投资占电力建设的比例仅在30%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50%以上的水平，电网发展严重滞后于电源发展。

中国式智能电网建设已于2009年下半年拉开序幕，目前正处在试点阶段。从实施情况来看，初期智能电网建设主要体现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铺开以及智能化、新能源并网技术的部分应用、数字化变电站的全面推进等方面。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2009年5月出台的《统一坚强智能电网配电环节实施报告》和《统一坚强智能电网用电服务环节实施报告》，预计2009-2020年间，在配电环节将投资约13006亿元，南方电网公司的投资规模约为国家电网公司的25%，据此估算南方电网公司在智能配电网建设方面的投资约为3251亿元，两网智能配电网投资合计约为16257亿元，预计每年平均投资约1500亿元。

国家能源局2015年7月31日印发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中明确提出行动目标：加快建设现代化配电网，以安全可靠的电力供应和优质高

效的供电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2015 年-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3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预计到 2020 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 21 亿 kVA、线路长度达到 101 万公里，分别是 2014 年的 1.5 倍、1.4 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 11.5 亿 kVA、线路长度达到 404 万公里，分别是 2014 年的 1.4 倍、1.3 倍。

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 2012 年发布的《全球与中国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趋势》行业报告，报告对于中国市场进行了专题研究。报告认为，中国输配电行业在 2015 年前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2015 年的规模将接近 3200 亿元。从一、二次设备结构化分析，数字化、智能化投资将提升二次设备和系统的需求，2015 年二次设备和系统占比将达到 12%。

2、城镇化推进及市政建设需求拉动

2010 年-2011 年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并开始超过 50%，我国整体进入城市型社会阶段；2012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2.6%，超过世界平均水平（52.5%），并以高于世界平均水平的速度快速推进。根据《2015 年城市蓝皮书》，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54.8%，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超过 60%，到 2030 年将达到 70% 现代化城镇建设的有序推进将推动电气设备的需求，也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提供新的市场空间。

3、农网改造

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已披露的电网投资目标，农网改造一直是投资的重点领域，“十二五”期间两大电网公司总计投资将超 5000 亿元。其中，国家电网预计投资近 4000 亿元，南方电网预计投资 1116 亿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两大电网企业共完成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和无电地区电力建设投资 2761.8 亿元。这意味着未来两年，用于农网改造投资资金将稳定在 1000 亿元左右，并带动相关电力、输配电设备的农网改造需求。

4、轨道交通建设

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运量大、速度快、安全、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和用地等特点，是解决城市拥堵的有效方式，近年来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的数据，截至 2014 年末，我国累计有 22 个城市建成营运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01 条，运营线路长度 3155 公里，到 2020 年将达到 7000 公里。轨道交通建设热潮

也扩展了相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应用空间。

5、铁路网建设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调整）》，到 2020 年，我国铁路营运里程将由原来规划的 10 万公里提高到 12 万公里以上。总投资规模由原来的 2 万亿元增加到 5 万亿元，全国铁路电气化率提高至 60% 以上。铁路电气化率的提高给我 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综合上述情况可以看出，我国电源建设尤其是清洁电源的建设以及电网规划升级投入的不断增大，电力设备的市场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同时由于城镇化步伐的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轨道电气化覆盖率的提高，带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进一步的稳定增长。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市场波动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主要客户集中在电力电网、工业企业、轨道交通、市政建设项目等发展进程，这些行业均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型行业。随着国家不断加大电力投资，市场对于电气设备需求不断增加，尤其是输配电及其控制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提供了更广阔的客户需求，也对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层次的技术要求。但是，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和电力行业的投资波动，公司将面临社会需求减少带来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市场竞争正在加剧，竞争程度将有所提升。过渡的竞争环境将会使产品的价格下滑，同时会是市场对产品质量要求提高。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潮流，不断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及时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的创新，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人员的行业水平要求较高，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随着市场竞争得不断日益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也日渐激烈。如果将来公司不能够通过复合型的管理手段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将面临人才的流失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实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发展与国家电力规划与产业政策密切相关，行业的繁荣与稳定与国家政策息息相关。国家变动行业规划或产业政策会立即影响行业的经营策略。由于国家对配电环节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力图去改变过去的“重发、轻输、不管用”的局面，这使得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企业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但同时，行业内企业的效益对该行业产业政策也存在较大的依赖性，一旦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动，将对行业内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产业格局

庞大经济总量和辽阔区域使得对各层次低压电气产品均存在较大需求，因此我国行业呈现竞争为分散、市场集中度不高的特点。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统计，产值上亿元的低压电器生产企业共有 76 家，其中：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有 16 家，5 亿元至 10 亿元的有 13 家，1 亿元至 5 亿元的有 47 家。

就企业性质而言，电气行业主要有三类竞争：民营、外资企业、国有。民营虽然起步较晚，但凭借其高的性价比以及稳定的产品性能一直占据着行业半壁江山。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低压电气需求迅猛增长，外资企业也在逐步加大对中国市场的开拓，凭借其技术、品牌优势控制着国内高端市场，而且还在继续往中低端市场渗透，其市场份额也已经从 2000 年的 25% 扩大到 2011 年的 31%，相比之下，国有企业受企业体质改革的影响及自身技术水平的约束，其市场份额有所萎缩。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从业务规模上看，公司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内的知名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但总体看来公司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这个细分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竞争实力，公司市场定位于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市场领导者，不断开拓创新的市場，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致力于成为国内专业的各层级电压等级的配电领域全方位的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2、公司竞争优势

（1）先进的营销理念

公司针对充分竞争市场环境，始终致力于寻求增加附加值的能力和途径，极力淡化产品和服务同质化特点。公司不仅仅把自己视为单纯的产品供货商，而是为了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系统解决方案。从接触客户开始，从方案咨询、现场勘察、设计及预算、设备选型、供货、工程调试以及高效相应的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力争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整体的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技术服务。

公司采用技术指导型的营销，营销团队的销售人员均为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机电一体化等相关专业毕业，除具备营销知识与项目运作的能力之外，还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基础，能够直接快速为需要技术指导的客户id提供解决方案，是公司的较为突出的优势。

（2）差异化的经营方式与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之始采用非传统商业模式（生产+销售），差异化体现为经营策略定位于市场与技术两大组成部分，一方面注重来源于市场的研发应用，另一方面注重客户需求的二次开发和技术服务支持。将利润较低的生产制造环节以服务外包形式交给专业的生产制造企业完成。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销售与产品研发，不断改善并优化电力终端设备，满足不同客户特定需求，为客户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并依靠自身销售能力拓展市场，形成业务收入及利润。

（3）技术研发及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更新较快，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众多，不同客户对配电系统解决方案的需求不同。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始终瞄准行业前沿技术，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产品及系统开发中。不断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较高的自主创新能力及快速的产品和技术的更新。例如，在晃电重启动方面，通常此类产品是通过控制线路中加装晃电控制的模块或是采用备用电源来实现，而公司的控制器采用实时记忆运行状态并存储，装置恢复供电后读取记忆运行状态进行时间判断控制启动；在通讯调试方面，公司产品的调试装置通过 RS485 接口连接，通过专门测试接口软件，可以同时连接 32 台装置，通过计算机软件进行统一的校表、功能测试、设置参数、读取测零数据、检测输入状态等，与传统的单台测试方法相比，即提高了工作效率，又避免由于人员疲劳及失误造成的工作重复；在高低压系统管理平台方面，在以往的控制系统中，不同电压等级的产品往往接入不同的后台软件，需要配置多台计算机或一台计算机上分时运行不同的系统，

公司通过多年的工作经验实现高低压系统软件平台统一，节省了成本，提高了系统集成度。公司经过十多年的运营，通过长期的实践和研发投入，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包含子公司为拓电力）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 16 项软件著作权和 4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持续的进行研发投入，将有利于保持公司在该行业的竞争优势。

（4）完善的售后服务

因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应用的高度专业性，公司极其重视售后服务，在售后服务方面投入了专门的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专业性。公司建立了经验最丰富，技术能力最强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售后服务团队，并制定了客服响应制度流程，客户有服务需求的情况下做到 2 小时内及时沟通、4-8 小时给出具体方案并在 12-24 小时（根据项目远近）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售后保障。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研发搭建技术维保服务网络系统云平台，该云平台可实现远程咨询服务、远程故障检测、远程操作维护等，将大大提高解决故障的效率，减少沟通、物流、交通等成本，更加高效便捷，保证用电的安全、可靠。

（5）人才优势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选、用、育、留”人力资源培养体系，重视引进人才，构建了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造就了一支素质过硬的员工团队，培养了一批包括管理、研发、营销、技术支持等方面的人才。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能力并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研发队伍，研发技术人员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丰富的生产、设计、现场运行经验。2013 年公司研发的《智能网络记忆型电动机保护控制器》荣获中国（河北）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十佳创新奖”；2013 年公司研发的《智能网络记忆型电动机保护控制器嵌入式软件》荣获第十一届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颁发的“最具竞争力产品奖”；2014 年公司荣获第十二届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颁发的“创新影响力奖”；2015 年公司荣获第十三届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颁发的“最佳解决方案奖”。公司董事长韩强先生从事电力行业工作近 20 年，拥有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地域优势

2015 年全国形成以华北、华东、华中特高压电网为核心的“三横三纵”主网架。公司地处华北地区中心地带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售后服务及应急事件处理响应及时。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煤炭、钢铁、化工、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京津冀”协同发展将调整优化城市布局 and 空间结构，构建现代化交通网络系统，推动产业升级转移，推动“京津冀”地区工业、冶金、煤炭、钢铁、化工、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新一轮的规划布局，公司地处河北腹地，“京津冀”协同发展将为公司带来更大的区位优势。

3、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若市场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变化，或因公司决策失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若公司未能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则有可能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削弱。

(2) 资金不足

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提升企业竞争力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投入大，周期长。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解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完全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实现高速增长难度较大，后续发展资金不足将可能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

4、公司采取的市场竞争策略

公司将从如下几方面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1) 人才策略

人才是公司提供优质制造服务的基础，公司将加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为公司未来的稳步扩张奠定基础。公司的新产品研发项目，可为技术人员提供更好的研发环境，创造良好的开发条件，让技术人员得以施展和实现各自的人生价值。公司将制定更具吸引力的竞争与激励机制，为留住人才和引进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平台。

(2) 发展合作关系

公司坚持走高新技术发展创新之路，先后与国电南自、国电南瑞、ABB（中国）有限公司等知名电器公司缔结伙伴关系；与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

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中钢设计院、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公司秉承持续创新理念，不断提升科研水平和技术开发能力，持续改进管理程序，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3）进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在增强自身发展的同时，正积极计划进入资本市场。通过公司自身努力得到资本市场认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积极尝试形式多样的融资工具改善公司仅靠自身积累发展现状，未来通过资本化运作提升公司规模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作出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会议记录未保存、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经股东会事先批准等情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在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十分注重公司治理机制建设。2015 年 12 月 24 日，为信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及两名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比例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运行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投融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组织机构及决策制度。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12）审议批准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重大交易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应当在下列情形之一事实发生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本章程的修改；（4）股权激励计

划；（5）公司上市；（6）对外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有价证券；（7）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3。董事会成员包括韩强、李卫荣、刘国兴、杜萌、张克松。其中韩强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5）每年年底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

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16）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每年首次定期会议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审计完结之后的 2 个月内召开。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由副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1/3 以上的董事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或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在董事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部分内容存在分歧意见的情况下，可单独就该问题或部分的修改进行表决。该修改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应对按照表决意见即席修改后的议案再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做出决议，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

做出的其他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的董事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3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 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卢春雷、王吉荣、王震洲，其中股东代表为王震洲，职工代表监事为王吉荣和卢春雷，卢春雷任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审查公司财务活动情况。（2）审查公司经营活动，检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3）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资料。（4）检查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的行为。（5）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收购、购买、兼并、破产的重大事项。（6）检查公司劳动工资计划、职工福利待遇等是否侵犯职工合法权益。（7）讨论当公司发生重大问题或者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时是否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8）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会议对象等由主席决定。会议通知经主席签发后通知各有关人员并做好会议准备。

会议通知正常情况下应提前 10 日送达到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时应至少提前 3 日送达到全体监事，必要时送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紧急情况下，需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各监事。监事会应以书

面形式于监事会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要求出席会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认人员。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地点；事由议题；发出通知日期。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向股东大会进行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监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方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见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兼经理及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等，为信电子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会议记录未保存、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经股东事先批准等情况。上述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基本能够在实际中得到执行，尤其公司改制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得到明显改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针对三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注重建立健全三会机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以不断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

公司注重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公司经营活动也无需取得排污许可，因此，也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公司在安全生产事项方面合法合规。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企业分局、石家庄市长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环境保护局、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石家庄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石家庄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石家庄市桥西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均出具了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也出具了《无违法违规声明》。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 为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强取得了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其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韩强也作出最近 24 个月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的承诺。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管理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本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兼职外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分工明确，公司财务人员能满足财务核算需要。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1210-02072539；核准号：J1210002788705），公司已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华南大街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基本账户独立，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综合财务部、研发中心、工程部、销售市场部及人力资源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强无对外投资，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强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韩强，作为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信股份”）控股股东，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为信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为避免与为信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为信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为信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无论是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为信股份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为信股份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力。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如拟出售与为信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为信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4、如为信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承诺将不与为信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为信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为信股份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为信股份；（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为信股份权益有

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 本人在持有为信股份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6.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为信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孙颖		95,340.00
其他应收款	韩强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韩强		779,280.00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治理不够规范，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上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协议及收取资金占用费。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已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全部清理完毕。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份变现偿还。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议前述重大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及其他具体事项，在符合本章程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具体规定执行。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5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1）购买或销售商品；（2）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它资产；（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4）提供财务资助；（5）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9）债权、债务重组；（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1）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2）提供或者接受劳务；（13）委托或者受托销售；（14）与关联人共同投资；（15）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或证券。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3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

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不超过 3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二）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的预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规定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批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上述规定。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

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韩强	董事长、总经理	3,600,000.00	72.00	直接持股
李卫荣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00	5.00	直接持股
刘国兴	董事	25,000.00	0.50	间接持股
杜萌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25,000.00	0.50	间接持股
王吉荣	监事	25,000.00	0.50	间接持股
张克松	董事	50,000.00	1.00	间接持股
卢春雷	监事	50,000.00	1.00	间接持股
王震洲	监事	50,000.00	1.00	间接持股
合计	—	4,075,000.00	81.50	—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等文件，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韩强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为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2	杜萌	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石家庄为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3	王震洲	监事	河北科技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序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	----	-------	---------

号			投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杜萌	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6.25	公司股东	64.00	为安投资	注 1
2	张克松	董事	12.5				
3	刘国兴	董事	6.25				
4	卢春雷	监事会主席	12.5				
5	王震洲	监事	12.5				
6	王吉荣	监事	6.25				

注 1：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先后取得了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均证明其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3月15日，为信电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会议决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选举孙颖为执行董事。2015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免去孙颖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韩强为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韩强、李卫荣、杜萌、张克松、刘国兴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3月15日，为信电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会议决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选举韩强为监事。2015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免去韩强监事职务，选举杜萌为监事。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震洲为监事。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春雷、王吉荣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3月15日，为信电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会议决定选举孙颖为公司经理。2015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免去孙颖经理职务，选举韩强为公司经理。

2015年1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韩强为总经理，聘任李卫荣为副总经理，聘任杜萌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1月11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均为管理层，因此，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人员的调整对公司经营也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6]第 02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拥有实际控制权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 家，为天津为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节“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9,440.55	2,149,18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	
应收账款	2,310,903.50	3,117,545.25
预付款项	71,033.99	13,034.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169.91	455,869.93
存货	2,584,918.69	3,190,145.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9,454.00	18,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094,920.64	8,943,778.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67,335.48	4,537,175.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45.30	43,52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9,980.78	4,580,705.37
资产总计	11,494,901.42	13,524,484.0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4,199.50	1,300,000.00
应付账款	3,695,101.39	7,112,043.43
预收款项	333,605.00	794,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580.00	
应交税费	261,524.84	271,163.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362.43	995,528.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20,373.16	10,473,235.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14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00.00
负债合计	5,420,373.16	10,613,235.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857,631.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4,084.02	53,840.78
未分配利润	192,812.33	495,40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74,528.26	2,549,242.90
少数股东权益		362,005.57
股东权益合计	6,074,528.26	2,911,248.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94,901.42	13,524,484.0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60,382.78	11,990,137.88
减：营业成本	4,961,492.51	7,565,374.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122.72	55,581.86
销售费用	582,138.62	532,243.63
管理费用	3,448,621.59	3,276,106.11
财务费用	-16,130.98	-26,972.82
资产减值损失	-61,740.61	221,275.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8.08	1,587.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657.01	368,116.28
加：营业外收入	924,032.52	167,560.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82.45	
减：营业外支出	22,620.91	32,24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05.10	32,24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0,068.62	503,436.23

减：所得税费用	166,788.83	92,715.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3,279.79	410,72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9,930.98	443,301.94
少数股东损益	-126,651.19	-32,581.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3,279.79	410,72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9,930.98	443,30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651.19	-32,581.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38,439.00	7,613,650.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724.07	106,310.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291.66	380,23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7,454.73	8,100,19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4,598.05	3,499,061.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7,405.83	2,172,58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7,083.20	518,79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538.73	2,106,49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7,625.81	8,296,92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171.08	-196,73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78.08	1,58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669.90	6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447.98	266,58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8,026.00	439,17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026.00	639,17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578.02	-372,59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4,0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4,0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0,0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593.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66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406.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342.37	-569,324.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9,184.11	2,068,509.03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841.74	1,499,184.11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专 项 储 备	少数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53,840.78		495,402.12		362,005.57	2,911,24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53,840.78		495,402.12		362,005.57	2,911,248.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857,631.91		-29,756.76		-302,589.79		-362,005.57	3,163,279.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89,930.98		-126,651.19	1,063,279.7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3,000,000.00										-400,000.00	2,6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400,000.00	2,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084.02	-524,084.02				-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4,084.02	-24,084.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				-500,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57,631.91	-53,840.78	-968,436.75			164,645.6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57,631.91	-53,840.78	-968,436.75			164,645.62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4,084.02	192,812.33				6,074,528.26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专 项 储 备	少数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407.96		104,533.00		394,587.19	2,500,52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1,407.96		104,533.00		394,587.19	2,500,528.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2,432.82		390,869.12		-32,581.62	410,720.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3,301.94		-32,581.62	410,720.3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2,432.82		-52,432.82			
1、提取盈余公积							52,432.82		-52,432.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53,840.78		495,402.12		362,005.57	2,911,248.47

5、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6,198.61	1,372,934.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	
应收账款	1,971,294.00	3,043,025.50
预付款项	71,033.99	13,034.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495.84	423,073.00
存货	2,207,841.76	2,999,418.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34.00	
流动资产合计	5,766,698.20	7,851,486.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39,651.95	4,129,190.4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32.20	41,56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67,084.15	4,770,754.22
资产总计	10,833,782.35	12,622,240.2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4,199.50	1,300,000.00
应付账款	2,877,986.39	6,561,828.43
预收款项	288,605.00	749,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89,890.87	247,160.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982.91	985,363.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70,664.67	9,843,851.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14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00.00
负债合计	4,570,664.67	9,983,851.83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022,277.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4,084.02	53,840.78
未分配利润	216,756.13	584,547.61
股东权益合计	6,263,117.68	2,638,388.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33,782.35	12,622,240.22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79,100.59	11,030,238.64
减：营业成本	4,833,735.25	7,226,942.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158.54	41,883.21
销售费用	565,553.02	480,234.45
管理费用	2,979,055.89	2,617,354.91
财务费用	-14,545.39	-23,798.52
资产减值损失	-94,210.19	204,189.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353.47	483,432.82
加：营业外收入	924,032.52	167,560.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82.45	
减：营业外支出	22,620.91	32,24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05.10	32,24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4,765.08	618,752.77
减：所得税费用	170,035.79	94,424.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4,729.29	524,328.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4,729.29	524,328.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29,089.00	6,878,04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724.07	106,310.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749.55	376,68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8,562.62	7,361,04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11,199.70	3,376,426.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4,479.17	1,701,83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6,798.22	413,66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469.98	1,944,15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5,947.07	7,436,08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384.45	-75,043.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669.90	6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69.90	6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2,027.00	224,17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027.00	224,17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357.10	-159,17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4,0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4,0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0,0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593.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66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406.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665.18	-234,221.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934.62	957,156.60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599.80	722,934.62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53,840.78		584,547.61			2,638,388.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53,840.78		584,547.61			2,638,388.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022,277.53		-29,756.76		-367,791.48			3,624,729.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4,729.29			1,124,729.2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084.02		-524,084.02			-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4,084.02		-24,084.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			-500,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22,277.53		-53,840.78			-968,436.75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22,277.53		24,084.02		216,756.13	6,263,117.68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407.96		112,652.21		2,114,06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1,407.96		112,652.21		2,114,060.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2,432.82		471,895.40		524,328.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4,328.22		524,328.2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2,432.82		-52,432.82		
1、提取盈余公积								52,432.82		-52,432.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53,840.78		584,547.61		2,638,388.39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时间短（一般为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母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对母公司虽然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某种安排，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则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对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对其具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母公司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母公司、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的统一

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6、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本公司他类的金融资产。

⑤金融负债，包括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处置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在本公司收回或处置贷款时，应按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除与套期保值有关的外，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期末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7、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现减值现象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	以应收款项是否为合并范围内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单项金额虽未达到上述 (1) 标准的, 但依据公司收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情形, 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确认为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等。

(2) 计价方法: 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发出及领用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 公司的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4)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 根据存货全面清查的结果, 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的市价扣除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确定。

9、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3) 公司固定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分类折旧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工具	6	5	15.83
办公家具	5	5	19.00
其他	5	0	20.00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如果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公司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其中，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1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包括手续费等），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

产。

(3)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已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4)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5)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6)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1、长期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

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 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其他短期薪酬。

(2)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并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因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因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和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

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所有职工薪酬，具体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或长期奖金计划）等。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5、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已经收到或已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计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4) 公司具体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①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收入的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公司在将产品移交给购买方时，在会计上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确认本业务的收入，即客户收货验收时，确认收入。

②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和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收入的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公司从事的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和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实质上属于**同时销售商品、配套系统并提供调试劳务**。调试劳务未单独计价，因此公司按照客户需求发货至客户要求的地点，产品、配套系统调试完成且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的原则确认营业收入。

③定制开发与技术服务费收入的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公司在提供完成服务时，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服务完成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16、政府补助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货币性资产按照收到或应收到的金额计量，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以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17、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末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除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外，本公司在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本公司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没有涉及到对以前期间财务报表实施追溯调整或其他重大影响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综合毛利率（%）	46.99	36.90
净资产收益率（%）	35.79	1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22

(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36.90%、46.99%，2015 年较 2014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①电力系统自动化终端设备销售业务中，自主研发高毛利率的终端设备逐步受到客户认可，单独销售，**销售金额为 967,369.75 元，占电力系统自动化终端设备销售业务比重为 63.48%**；②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业务中，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2015 年公司以执行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为主，报告期内因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和电力行业的投资波动，使得行业下游客户对电力自动化系统的需求下降，合同签订金额较小，公司实际执行合同时给予客户信用期，合同毛利偏高；2014 年执行报告期前签订的合同较多，报告期前公司以市场占有率为主，合同毛利偏低所致；③电力系统自动化终端设备和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 2014 年、2015 年收入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79.32%、85.77%，且 2015 年比重略微增加。

(2) 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05%、35.79%，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收到及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452.41%，公司净利润 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158.88%。

(3) 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2 元/股、0.53 元/股，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收到及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452.41%，公司净利润 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158.88%。

2.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6	4.91
存货周转率	1.72	2.46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4.91 次/年、3.16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较 2014 年降低，主要系①公司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工业企业、电力电网、轨道交通、市政建设、房地产等行业发展速度减慢，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了 21.93%；②报告期前，公司严格执行合同收款条件，项目验收时已回款 90%或 95%，2014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实际执行合同回款时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 2015 年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21.33%。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2.46 次/年、1.72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5 年较 2014 年降低，主要系①公司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工业企业、电力电网、轨道交通、市政建设、房地产等行业发展速度减慢，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公司营业成本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34.42%；②公司 2015 年因公司业务规模调整，降低了库存，但为了保证期后项目快速进展，公司储备了采购周期较长的备用库存及部分研发原材料，2015 年存货的平均余额较 2014 年仅下降了 6.25%。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19%	79.10%
流动比率（倍）	1.31	0.85
速动比率（倍）	0.83	0.55

(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79.10%、42.19%，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且受到实收资本 300 万元所致。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偏低。

(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

为 0.85、1.31，公司流动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增资 300 万元，偿还了流动负债，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48.25% 所致。公司因 2015 年 11 月增资，资产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明显下降。

(3)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0.55、0.83，公司速动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略有提高，但仍然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证期后项目施工的快速进展，节省采购时间，储备了部分库存商品所致。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现金比率	-0.23	-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5	-0.10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0.19	-0.01

注：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比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等指标均为负，主要系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7 万元、-214.02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处于行业周期波动低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工业企业、电力电网、轨道交通、市政建设、房地产等行业发展速度减慢，公司实际执行合同回款时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公司的应付账款需于信用期内及时支付所致。但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目前的资质以及所处华北地区的技术优势，公司能够持续获得现金流且能力较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5、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系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研发及销售的企业，主营产品包括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以及定制开发与技术服务，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产品的分类相匹配。

(1) 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360,382.78	100.00	11,990,137.8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9,360,382.78	100.00	11,990,137.88	100.00

(2)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	1,523,896.08	16.28	1,437,791.03	11.99
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	1,173,261.47	12.53	1,896,099.15	15.81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	6,504,405.42	69.49	8,073,065.54	67.33
定制开发与技术服务	158,819.81	1.70	583,182.16	4.87
合计	9,360,382.78	100.00	11,990,137.88	100.00

(3) 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7,717,524.32	82.45	9,486,306.76	79.12
华东	1,161,327.57	12.41	2,138,789.25	17.84
东北	300,854.62	3.21	37,179.51	0.31
华中	75,042.72	0.80	-	-
西南	44,539.75	0.48	100,512.81	0.84
华南	-	-	30,245.93	0.25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9,360,382.78	100.00	11,990,137.88	100.00

(4)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90,137.88 元、9,360,382.78 元，营业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工业企业、电力电网、轨道交通、市政建设、房地产等行业发展速度减慢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因地处华北地区，基于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集中于华北及华东地区。

3、毛利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

单位：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	973,976.75	22.14	463,952.94	10.49
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	505,923.32	11.50	953,498.59	21.55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	2,774,406.19	63.07	2,599,138.80	58.74
定制开发与技术服务	144,584.01	3.29	408,172.68	9.22
合计	4,398,890.27	100.00	4,424,763.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毛利额变化不大，但各业务毛利额占比发生变化情况如下：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业务毛利额占比大幅上升，其主要原因系自主研发高毛利率的终端设备逐步受到客户认可，单独销售所致；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业务毛利额占比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下降所致；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业务毛利额占比上升，其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毛利率大幅上升所致；定制开发与技术服务业务毛利额占比下降，其主要原因系定制开发与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率

产品（服务）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	63.91%	32.27%
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	43.12%	50.29%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	42.65%	32.20%
定制开发与技术服务	91.04%	69.99%
综合毛利率	46.99%	36.90%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综合毛利率分析具体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业务毛利率 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32.27%、63.91%，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业务的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电力系统自动化终端设备销售业务中，自主研发高毛利率的终端设备逐步受到客户认可，单独销售所致，**销售金额为 967,369.75 元，占电力系统自动化终端设备销售业务比重为 63.48%**。

报告期内，公司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 2014 年、2015 年为 50.29%、43.12%，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系**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业务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下降比例达 38.12%**；且公司本年度生产人员调整，薪酬支出增加，分配至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业务的薪酬支出增加及合同毛利正常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业务的毛利率 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32.20%、42.65%，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主要系 2015 年以执行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为主，报告期内因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将使得行业下游客户对电力自动化系统的需求下降，**公司对市场销售计划进行了调整，基于公司自有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以及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销售以提高盈利性为主，合同毛利偏高；2014 年执行报告期前的合同较多，报告期前公司以市场占有率为主，合同毛利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开发与技术服务毛利率 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69.99%、91.04%，定制开发与技术服务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该业务以零星技术服务为主，该业务成本为人工成本和**差旅费**，实际分摊人工较低，毛利率较高；2014 年公司该业务以定制开发为主，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且定制业务需要耗费的工时较长，人工成本支出较大**，毛利率偏

低。

(3) 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 36.90%、46.99%，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国电南自（股票代码 600268）	25.71%	22.57%
安科瑞（股票代码 300286）	57.83%	58.27%
国网自控（股票代码 831539）	55.08%	29.53%
平均	46.21%	36.79%
本公司	46.99%	36.90%

注：安科瑞 2015 年毛利率数据取自于公司前三季度的数据，国电南自、国网自控 2015 年毛利率数据取自年报数据。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类似，未见重大异常情况。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国电南自，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专注于电力自动化系统二次设备研发并为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毛利较高；国电南自业务既包括电力自动化系统二次设备研发并为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也为新能源等领域提供配套产品、集成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新能源领域毛利偏低所致。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360,382.78	11,990,137.88
营业成本	4,961,492.51	7,565,374.87
综合毛利率	46.99%	36.90%
营业利润	328,657.01	368,116.28
利润总额	1,230,068.62	503,436.23
净利润	1,063,279.79	410,720.32

6、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1,063,279.79	410,720.3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140,171.08	-196,734.84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的净利润分别为410,720.32元、1,063,279.79元、元，公司净利润2015年较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2015年收到及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较2014年大幅增加452.41%所致。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734.84元、-2,140,171.08元，2015年较2014年大幅减少，主要系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降低，2015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4年减少了19.38%，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减少了101.27万元，较2014年减少了12.50%；公司2015年因供应商调整付款政策，偿还了前期拖欠的应付账款，2015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4年增长了19.31%；2014年已验收项目于2014年确认收入，2015年开票缴纳增值税，2015年补缴公司购置房产自用所产生的房产税，2015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2014年增长了153.88%，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加了93.07万元，较2014年增长了11.22%；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额及增长幅度均低于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额及增长幅度所致。

7、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	549,919.33	11.08	973,838.09	12.87
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	667,338.15	13.45	942,600.56	12.46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	3,729,999.23	75.18	5,473,926.74	72.35
定制开发与技术服务	14,235.80	0.29	175,009.48	2.32
合计	4,961,492.51	100.00	7,565,374.87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的营业成本分别为7,565,374.87元、4,961,492.51元，2015年较2014年营业成本下降34.42%，主要系公司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工业企业、电力电网、轨道交通、市政建设、房地产等行业发展速度减慢，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公司营业成本2015年较2014年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747,348.49	95.68	7,445,762.55	98.42
直接人工	153,042.63	3.08	75,804.53	1.00
制造费用	61,101.39	1.24	43,807.79	0.58
合计	4,961,492.51	100.00	7,565,374.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均在 95% 以上。直接材料中的主要构成系变电站自动化系统的主站部分，包括屏柜、计算机、服务器、终端设备及其他硬件配套产品。因公司处于起步成长期业务规模较小，处于二三线城市工资薪酬水平，且公司的销售人员负责前期的市场需求及技术需求确认，故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较同行业偏低。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42%、95.68%，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1.00%、3.08%，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0.58%、1.24%，比例均较为稳定，未有重大波动。直接人工成本 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规范组织结构，生产部人员调整，人工薪酬支出较大所致。

(三) 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82,138.62	6.22	532,243.63	4.44
管理费用	3,448,621.59	36.84	3,276,106.11	27.32
财务费用	-16,130.98	-0.17	-26,972.82	-0.22
三项费用合计	4,014,629.23	42.61	3,781,376.92	30.27
营业收入	9,360,382.78	100	11,990,137.88	100

2、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378,582.96	273,715.23

折旧	10,255.93	10,255.94
办公费	31,092.43	
差旅费	124,725.68	163,884.78
通讯费	13,048.00	10,855.00
招待费		11,267.00
汽车费	4,578.50	
交通费	2,627.70	11,067.70
社保费	17,227.42	
广告费		12,697.98
信息服务费		38,500.00
合计	582,138.62	532,243.63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市场部的人工支出、差旅费、办公费及折旧费等。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4%、6.22%，销售费用2015年较2014年略有增加，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2015年较2014年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2015年销售部门人员调整，人工薪酬支出较多，且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下降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586,559.36	786,802.64
折旧	399,666.16	336,286.11
办公费	156,399.53	325,353.67
差旅费	19,262.75	84,312.30
通讯费	43,702.16	49,935.56
汽车费	100,426.48	173,898.16
交通费	4,699.30	13,116.15
社保费	111,074.94	185,612.06
税金	9,025.01	6,609.06
研发费用	1,520,689.54	1,213,863.06
房产税	30,226.56	30,226.56
房租	38,466.00	34,800.00
保险	26,673.88	
咨询服务费	345,283.02	

其他	56,466.90	35,290.78
合计	3,448,621.59	3,276,106.11

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支出、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用、折旧费及汽车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2014 年、2015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32%、36.84%，管理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5 年研发人员投入加大，本年度筹划新三板挂牌支付中介费用金额较大，且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2,593.27	
减：利息收入	32,769.21	29,968.59
金融机构手续费	4,044.96	2,995.77
其他		
合计	-16,130.98	-26,972.82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等构成。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2%、-0.17%，比重较小且稳定。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2014 年、2015 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获取投资收益分别为 1,587.95 元、5,778.08 元。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22.65	-32,241.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0,000.00	6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89.81	1,2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672,687.54	29,009.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020.50	4,351.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9,667.04	24,657.65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9,667.04	24,657.65

公司 2014 年 9 月 19 日收到河北省财政厅发放的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资金 200,000.00 元，2014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60,000.00 元。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石财企【2014】53 号文），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收到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发放的 2014 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收到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发放的智能融合型电力能源管理系统专项经费 250,000.00 元。

3、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和[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财税 [2011]100 号《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 17% 的税率征收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河北省 2013 年高新技术企业，

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3000221，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为信股份自2013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税【2011】第11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3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为拓电力按照小型微利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10%。

（3）关于征收方式说明

本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征收方式均为查账征收。

（五）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1,729,440.55	15.05	2,149,184.11	15.89
应收票据	50,000.00	0.43		-
应收账款	2,310,903.50	20.10	3,117,545.25	23.05
预付款项	71,033.99	0.62	13,034.24	0.10
其他应收款	109,169.91	0.95	455,869.93	3.37
存货	2,584,918.69	22.49	3,190,145.13	23.59
其他流动资产	239,454.00	2.08	18,000.00	0.13
流动资产合计	7,094,920.64	61.72	8,943,778.66	66.13
固定资产	4,367,335.48	37.99	4,537,175.50	3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45.30	0.28	43,529.87	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9,980.78	38.28	4,580,705.37	33.87
资产总计	11,494,901.42	100.00	13,524,484.03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分别为13,524,484.03元、11,494,901.42元，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6.13%、61.72%，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33.87%、38.28%，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

额减少主要系公司供应商 2015 年调整付款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0,444.18	2,059.51
银行存款	1,245,397.56	1,497,124.60
其他货币资金	463,598.81	650,000.00
合计	1,729,440.55	2,149,184.11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大幅减少，减幅达 19.53%，其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偿还流动负债，2015 年营业收入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支付应付票据保证金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合计	50,0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7,000.00	
合计	767,000.00	

(3) 本报告期末无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本报告期末无已质押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2,540,170.00	100.00	229,266.50	9.03
组合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40,170.00	100.00	229,266.50	9.03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3,390,305.00	100.00	272,759.75	8.05
组合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90,305.00	100.00	272,759.75	8.05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97,390.00	58.95	74,869.50	5.00
1—2 年	795,990.00	31.33	79,599.00	10.00
2—3 年	161,990.00	6.38	32,398.00	20.00
3-5 年	84,800.00	3.34	42,400.00	5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2,540,170.00	100.00	229,266.50	9.03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0,215.00	84.66	143,510.75	5.00
1—2年	326,990.00	9.64	32,699.00	10.00
2—3年				
3-5年	193,100.00	5.70	96,550.00	50.00
5年以上				
合计	3,390,305.00	100.00	272,759.75	8.05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③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④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⑤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43,493.25元。

2014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97,932.75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本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帐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五洲安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500.00	382,000.00元（1年以内） 48,500.00元（1-2年）	16.95
天津正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0.00	1-2年	15.12
河北君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000.00	1年以内	13.90
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7.87
天津安捷公共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05.00	1-2年	5.05
合计		1,495,705.00		58.89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帐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7,000.00	1年以内	32.95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000.00	1年以内	15.10
天津正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0.00	1年以内	11.33
九源天能（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2年	6.49
天津市海洋电器开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5.90
合计		2,433,000.00		71.77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大幅减少，减幅达 25.08%，其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下降，且收回 2015 年初的应收账款所致。

（5）应收账款长期挂账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期后回款

2015 年末账龄超过两年应收账款余额 246,790.00 元，占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9.72%；2014 年账龄超过两年应收账款余额 193,100.00 元，占 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5.70%，各期末账龄超过两年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分期收款的尾款，因公司与客户后续存在电力终端设备更新或技术服务，未催收客户的尾款所致。

公司存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故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依据应收账款的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确保财务数据

的真实准确。

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计提比例	本公司（股票代码 831539）	国网自控	安科瑞（股票代码 300286）	国电南自（股票代码 600268）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3.00%
2-3 年	20.00%	20.00%	50.00%	10.00%
3-4 年	50.00%	50.00%	100.00%	30.00%
4-5 年	50.00%	80.00%	100.00%	3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的坏账计提与同行业类似，未见重大异常情况，因公司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额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为信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计提结果充分。

期后收款情况，截止到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期后回款金额为 752,224.00 元，回款比例为 29.61%，与公司的收款政策相匹配，回款具有合理性。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931.49	98.45	11,691.74	89.70
1—2 年			1,102.50	8.46
2—3 年	1,102.50	1.55	240.00	1.84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1,033.99	100.00	13,034.24	100.00

（2）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未结算原因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 12月31日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未结算原因
上海荣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00.00	34,500.00			预付材料款, 合同正在执行
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	非关联方	18,950.00	18,950.00			预付检验费, 合同正在执行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001.49	16,001.49			预付油费, 合同正在执行
沧州宏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2.50			1,102.50	预付材料款, 合同正在执行
深圳市耀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	480.00			预付材料款, 合同正在执行
合计		71,033.99	69,931.49		1,102.50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 12月31日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石家庄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501.49	6,501.49			预付油费, 尚未结算
河北向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4.25	2,624.25			预付材料款, 合同正在执行
南皮县明诚机箱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	1,500.00			预付材料款, 合同正在执行
沧州宏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2.50		1,102.50		预付材料款, 合同正在执行
济南东奇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00	476.00			预付材料款, 合同正在执行
合计		12,204.24	11,101.74	1,102.5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114,915.70	100.00	5,745.79	100.00
组合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4,915.70	100.00	5,745.79	100.00

续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479,863.08	100.00	23,993.15	5.00
组合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9,863.08	100.00	23,993.15	5.00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915.70	100.00	5,745.79	5.00
合计	114,915.70	100.00	5,745.79	5.00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9,863.08	100.00	23,993.15	5.00
合计	479,863.08	100.00	23,993.15	5.00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③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④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⑤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8,247.36 元。

2014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343.15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已开票未确认收入暂估税金	非关联方	110,189.06	1 年以内	95.89
满瑞芝（租房押金）	非关联方	3,700.00	1 年以内	3.22
社会保险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618.64	1 年以内	0.54
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408.00	1 年以内	0.35
合计		114,915.70		100.00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韩强	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72.94
孙颖	关联方	95,340.00	1 年以内	19.87
暂估税金	非关联方	34,523.08	1 年以内	7.19
合计		479,863.08		100.00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大幅减少，减幅达 76.05%，其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清理关联方的往来款所致。

6、存货

(1)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06,351.23		2,116,951.61	
库存商品	1,878,567.46		1,073,193.52	
在产品				
合计	2,584,918.69		3,190,145.13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大幅减少，减幅达 18.97%，其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发展速度减慢，减少存货储备所致。2015 年存货类别明细余额较 2014 年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业务量下降，生产人员利用空闲时间，完成原材料软件植入或者老化等生产环节后，形成可以独立使用并销售的电力设备终端，计入了库存商品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	
预缴房租	39,454.00	18,000.00
合计	239,454.00	1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大幅增加，增幅达 1230.30%，其主要原因系为拓电力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2015 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 年 12 月	3,598,400.00	380,044.87	1,128,031.00	282,088.85	350,000.00	5,738,564.72

31 日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271,142.75	366,997.44	52,667.35		690,807.54
其中：购置		271,142.75	366,997.44	52,667.35		690,807.54
在建工程转入						0.00
本期减少金额			408,723.00			408,723.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408,723.00			408,723.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3,598,400.00	651,187.62	1,086,305.44	334,756.20	350,000.00	6,020,649.26
二、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28,193.00	281,381.18	501,058.76	179,922.95	110,833.33	1,201,389.22
本期增加金额	85,461.99	319,493.73	218,228.71	43,235.64	69,999.99	736,420.06
其中：计提	85,461.99	319,493.73	218,228.71	43,235.64	69,999.99	736,420.06
本期减少金额			284,495.50			284,495.50
其中：处置或报废			284,495.50			284,495.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213,654.99	600,874.91	434,791.97	223,158.59	180,833.32	1,653,313.78
三、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384,745.01	50,312.71	651,513.47	111,597.61	169,166.68	4,367,335.48

2014 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3,598,400.00	160,325.38	1,169,868.00	282,088.85	350,000.00	5,560,682.23
本期增加金额		219,719.49	215,000.00			434,719.49
其中:购置		219,719.49	215,000.00			434,719.49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256,837.00			256,837.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256,837.00			256,837.00
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3,598,400.00	380,044.87	1,128,031.00	282,088.85	350,000.00	5,738,564.72
二、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42,731.00	116,659.35	487,864.45	106,273.65	40,833.33	794,361.78
本期增加金额	85,462.00	164,721.83	175,290.31	73,649.30	70,000.00	569,123.44
其中:计提	85,462.00	164,721.83	175,290.31	73,649.30	70,000.00	569,123.44
本期减少金额			162,096.00			162,096.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162,096.00			162,096.00
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128,193.00	281,381.18	501,058.76	179,922.95	110,833.33	1,201,389.22
三、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470,207.00	98,663.69	626,972.24	102,165.90	239,166.67	4,537,175.50

- (1) 2015 年计提折旧额 736,420.06 元，2014 年计提折旧额 569,123.44 元。
- (2) 本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3) 本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4) 本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本报告期内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2,645.30	40,904.87
合计	32,645.30	40,904.87

-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35,012.29	279,252.90
合计	235,012.29	279,252.90

10、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79,252.90		44,240.61		235,012.29
二、其他					
合计	279,252.90		44,240.61		235,012.29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584,000.00	10.77		-
应付票据	514,199.50	9.49	1,300,000.00	12.25

应付账款	3,695,101.39	68.17	7,112,043.43	67.01
预收款项	333,605.00	6.15	794,500.00	7.49
应付职工薪酬	14,580.00	0.27		-
应交税费	261,524.84	4.82	271,163.63	2.55
其他应付款	17,362.43	0.32	995,528.50	9.38
流动负债合计	5,420,373.16	100.00	10,473,235.56	98.68
递延收益		-	140,000.00	1.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40,000.00	1.32
负债合计	5,420,373.16	100.00	10,613,235.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系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2015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减少，减少比例达48.93%，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供应商调整付款政策，2015年11月收到增资款缓解资金压力，偿还应付账款所致。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84,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584,000.00	

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黄河大道支行签订《小企业网银循环贷业务》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900,000.00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该笔借款由孙颖、韩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本金584,000.00元。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4,199.50	1,300,000.00
合计	514,199.50	1,300,000.00

3、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27,776.60	2,737,211.14
1-2年	580,915.00	916,600.00
2-3年	426,340.00	1,476,212.29
3-5年	937,624.00	1,982,020.00
5年以上	622,445.79	
合计	3,695,101.39	7,112,043.43

应付账款账龄在2年以上的款项占各期末余额的50%左右，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国电南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往来，供应商未催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应在发货后360天内支付的尾款所致。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原因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578,245.79	2-3年106,000.00、3-5年849,800.00、5年以上522,445.79	尚未结算
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331,415.00	1-2年	尚未结算
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19,000.00	2-3年	尚未结算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218,800.00	1-2年	尚未结算
合计	2,347,460.79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8,245.79	42.71
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315.00	16.19
北京五洲安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792.00	14.58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353.50	12.4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000.00	5.93
合计		3,394,706.29	91.8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4,477.29	32.1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9,680.00	27.13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2,972.50	21.98
北京五洲安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750.00	11.78
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000.00	3.78
合计		6,883,879.79	96.79

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减幅达 48.04%，主要系公司的供应商调整了付款政策，公司偿还了前期拖欠的负债所致。

4、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8,605.00	749,500.00
1-2年		45,000.00
2-3年	45,000.00	
合计	333,605.00	794,500.00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预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大幅减少，减幅达 58.01%，其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确认收入，冲减 2014 年预收账款，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缩小，收到预收款减少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97,130.00	1,982,550.00	14,58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		177,662.70	177,662.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				
合计		2,174,792.70	2,160,212.70	14,580.0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3,074.67	2,058,719.7	2,181,794.46	
二、离职后福利-设		186,841.00	186,841.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				
合计	123,074.67	2,245,560.7	2,368,635.46	

(1)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7,274.92	1,682,694.92	14,580.00
二、职工福利费		99,376.57	99,376.57	
三、社会保险费		108,259.30	108,259.3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90,844.10	90,844.10	
2、工伤保险费		10,005.92	10,005.92	
3、生育保险费		7,409.28	7,409.28	
四、住房公积金		91,779.21	91,779.2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0.00	440.0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997,130.00	1,982,550.00	14,580.00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074.67	1,633,747.87	1,756,822.54	
二、职工福利费		131,419.20	131,419.20	
三、社会保险费		200,791.30	200,791.3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95,392.08	95,392.08	
2、工伤保险费		7,035.60	7,035.60	
3、生育保险费		6,578.98	6,578.98	
四、住房公积金		91,784.64	91,784.6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6.78	976.78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23,074.67	2,058,719.79	2,181,794.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1,009.83	161,009.83	
2、失业保险费		16,652.87	16,652.8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7,662.70	177,662.70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8,545.01	168,545.01	
2、失业保险费		18,295.99	18,295.9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6,841.00	186,841.00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5,688.22	104,191.09
企业所得税	84,162.81	106,481.90
城建税	12,199.04	7,293.37
教育费附加	5,228.16	3,125.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85.44	2,083.82
房产税		45,339.8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61.17	2,353.85
防洪费		294.02
合计	261,524.84	271,163.63

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362.43	211,248.50
1—2年		784,280.00
2—3年		
合计	17,362.43	995,528.50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已确认收入未开票暂估销项税	15,982.91	1年以内	92.05
天津市北辰区科亚建汽车维修中心	1,379.52	1年以内	7.95
合计	17,362.43		100.00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韩强	779,280.00	1-2年	78.28
已确认收入未开票暂估销项税	211,248.50	1年以内	21.22
伍琪	5,000.00	1-2年	0.50
合计	995,528.50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大幅减少，减幅达 98.26%，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规范经营的需要，清理关联方的往来款所致。

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40,000.00
合计		140,000.00

公司 2014 年 9 月 19 日收到河北省财政厅发放的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资金 200,000.00 元，2014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60,000.00 元，2015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140,000.00 元。

(七) 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857,631.91	
盈余公积	24,084.02	53,840.78
未分配利润	192,812.34	495,40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74,528.26	2,549,242.90
少数股东权益		362,005.57
股东权益合计	6,074,528.26	2,911,248.47

1、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韩强	700,000.00	2,900,000.00		3,600,000.00	72.00
孙颖	1,100,000.00	1,650,000.00	2,750,000.00		
李伟	100,000.00	150,000.00	250,000.00		
石家庄多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10.00

股东名称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石家庄为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8.00
李卫荣	100,000.00	150,000.00		250,000.00	5.00
李丽燕		250,000.00		25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续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韩强	700,000.00			700,000.00	35.00
孙颖	1,100,000.00			1,100,000.00	55.00
李伟	100,000.00			100,000.00	5.00
石家庄多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石家庄为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卫荣	100,000.00			100,000.00	5.00
李丽燕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股本变化及转让事项，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2015年5月）”和“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2015年11月）”。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022,277.53	164,645.62	857,631.91
合计		1,022,277.53	164,645.62	857,631.91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	-	-

合计	-	-	-	-
----	---	---	---	---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规定，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022,277.53 元按 1.2044555: 1 的比例折合股本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 1,022,277.5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底收购子公司天津为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0% 少数股东权益，使其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164,645.62 元。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840.78	24,084.02	53,840.78	24,084.02
合计	53,840.78	24,084.02	53,840.78	24,084.02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07.96	52,432.82		53,840.78
合计	1,407.96	52,432.82		53,840.78

2015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累计盈余公积金 53,840.78 元全部转入资本公积。公司按 2015 年 12 月净利润 10% 计提盈余公积金 22,596.52 元。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95,402.12	104,533.0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95,402.12	104,533.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9,930.98	443,301.94
其他转入数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084.02	52,432.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	
其他转出数	968,436.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812.33	495,402.12

2015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968,436.75 元全部转入资本公积。

5、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八) 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171.08	-196,734.84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38,439.00	7,613,65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4,598.05	3,499,061.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291.66	380,231.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538.73	2,106,49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578.02	-372,590.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8,026.00	439,17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406.73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342.37	-569,324.92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360,382.78	11,990,137.88
销项税	1,592,816.22	2,036,552.62
加：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期初—期末)	850,135.00	-1,892,650.60
应收票据余额的减少(期初—期末)	-817,000.00	390,110.20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460,895.00	679,500.00
减：票据背书及往来对抵不产生现金流	4,387,000.00	5,590,000.00
报表金额	6,138,439.00	7,613,650.10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613,650.10元、6,138,439.00元，2015年较2014年减少主要系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下降所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营业收入（含税）金额，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应收票据背书方式偿还负债金额较大所致。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4,961,492.51	7,565,37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704,160.75	1,303,184.23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605,226.44	220,027.05
减：列入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	153,042.63	75,804.53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2,810,413.61	1,400,406.09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785,800.50	-1,300,000.0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57,999.75	-24,126.65
减：票据背书及往来对抵不产生现金流	4,387,000.00	5,590,000.00
报表金额	4,174,598.05	3,499,061.06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499,061.06元、4,174,598.05元，2015年较2014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通过应付票据偿还流动负债和通过应收票据背书方式偿还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所致。

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550,000.00	200,000.00
利息	32,769.21	29,968.59
收回借款	115,040.00	108,000.00
保证金退还		13,000.00
车险理赔款	12,781.52	15,762.68
其他	9,700.93	13,500.00
合计	720,291.66	380,231.27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分别为380,231.27元、720,291.66元，2015年较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系2015年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161,421.42	325,353.67
差旅费	145,565.73	248,197.08
通讯费	58,960.97	60,790.56
招待费		11,267.00
汽车费	99,104.08	173,898.16
交通费	8,661.00	24,183.85
押金		10,000.00
往来借款	798,672.00	479,654.00
汇票保证金		650,000.00
房产税滞纳金	14,115.81	
咨询费	384,000.00	
其他	78,037.72	123,145.79
合计	1,748,538.73	2,106,490.11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分别为 2,106,490.11 元、1,748,538.73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支付银行汇票保证金款项，2015 年未支付所致。

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688,026.00	439,178.03
无形资产增加		
报表金额：	688,026.00	439,178.03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9,178.03 元、688,026.00 元，公司投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购置车辆及电子设备，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更新企业的检测设备所致。

⑥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东投资款	3,000,000.00	

报表金额:	3,000,000.00	
-------	--------------	--

报告期内，2015年11月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3,000,000.00元，主要系公司股东增加注册资本扩大企业的业务规模，偿还企业负债，降低企业的财务风险所致。

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收入成本规模基本匹配。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1）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①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②由以下第二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③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④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2）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④本条第①、②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韩强	实际控制人
天津为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强。韩强持有公司 3,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72.00%，韩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石家庄多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股 10%
石家庄为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股 8%
李卫荣	公司股东，持股 5%，董事、副总经理
李丽燕	公司股东，持股 5%
刘国兴	董事
杜萌	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张克松	董事
卢春雷	监事主席
王吉荣	监事
王震洲	监事
孙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韩强之妻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而采取的具体安排”。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经常发生的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而将购销固定资产、关联担保、股权转

让等偶然发生的事项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种划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系为拓电力租赁孙颖的个人房产作为为拓电力的经营地，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为拓电力	租赁费	市场价格	16,800.00	33,6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固定资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	发生期间
孙颖	为拓电力	固定资产-车辆	市场价格	215,000.00	2014 年度
为信电子	张克松	固定资产-车辆	市场价格	40,000.00	2015 年度

(2) 股权转让

根据为拓电力 2015 年 10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韩强将其持有的天津为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0.00% 股权以 40.00 万元转让给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域名转让

2016 年 1 月 19 日，孙颖与为信股份签署《域名转让协议》，孙颖将个人注册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备案的域名 weixindzkj.com 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孙颖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办理域名过户，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孙颖及公司正在办理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

(4) 关联担保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北路支行签订《额度协议》，债权额度折合为人民币 90 万元整，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45 万元，汇票承兑额度 45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孙颖与韩强均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北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额度协议》中所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或债权额度人民币 90 万元承

担连带责任保证；韩强以其个人自有房产为《额度协议》中所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或债权额度人民币 90 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黄河大道支行签订《小企业网银循环贷业务》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900,000.00 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公司在该额度内借款由孙颖、韩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金占用人	占用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关联方关系
韩强	2014.06.06	150,000.00	2014.06.09	150,0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强	2014.07.24	100,000.00	2014.07.25	100,0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强	2014.12.31	350,000.00	2015.06.08	350,0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强	2015.07.17	300,000.00	2015.07.29	300,0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强	2015.07.17	200,000.00	2015.07.29	200,0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强	2015.08.04	250,000.00	2015.08.27	250,0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强	2015.08.04	250,000.00	2015.08.27	250,0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颖	2014.12.31	95,340.00	2015.06.08	95,34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妻
合计		1,695,340.00		1,695,340.00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租赁、固定资产销售、股权转让、域名转让及关联担保。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尚不够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由以执行董事为首的管理层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事项中，租赁费参考周边地区的租金，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固定资产销售事项中，固定资产销售依据市场价格，略高于公司车辆账面净值，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股权转让事项中，公司为明晰股权结构，依据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出资额进行收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

域名转让事项中，因该域名主要系公司有限阶段时为办理简便需要，登记于当时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孙颖个人名下，实际作为为信有限的公司网站使用，孙颖同意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中，主要系公司通过关联方担保或抵押等方式增强信誉度，获取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公司，因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尚不够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由以执行董事为首的管理层审议决定；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间较短且占用金额较小，公司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订相关承诺，故不存在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违反相应承诺情况；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孙颖		95,340.00
其他应收款	韩强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韩强		779,280.00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五）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本性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 2016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87 号）。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根据评估结果，净资产账面值原值 602.23 万元，评估值 715.16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112.93 万元，增值率 18.75%，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数据。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

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2015年11月10日，为信电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决议如下：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11,292.89元；将其中的可分配利润人民币500,000.00元分配给投资者，其中孙颖275,000.00元，韩强175,000.00元，李卫荣25,000.00元，李伟25,000.00元；分配后尚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11,292.89元，暂不进行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天津为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17,772.91	1,800,647.65
负债合计	1,274,208.49	895,633.73
净资产	843,564.42	905,013.9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56,495.84	2,206,266.50

营业利润	-64,696.46	-83,162.70
净利润	-61,449.50	-81,454.06

九、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因受产业环境行业市场波动性及国民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但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较大，市场潜力随着城镇化步伐的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轨道电气化覆盖率的提高进一步增大，开展业务经验丰富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较强，报告期后获取订单较多，公司商业信誉良好，能够获得社会的正常商业信用筹集资金，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

（一）市场潜力

市场潜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我国的电力需求也快速增长。随着国家对电源建设及电网建设投入的不断增大，电力设备的市场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在“十二五”期间是我国电网全面建设阶段，在我国多年坚持智能电网建设规划的驱动下，我国输配电及控制制造行业也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城镇化步伐的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轨道电气化覆盖率的提高，带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进一步的稳定增长。

（二）产业环境

产业环境，行业市场波动性及市场竞争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主要客户集中在电力电网、工业企业、轨道交通、市政建设项目等发展进程，这些行业均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型行业。随着国家不断加大电力投资，市场对于电气设备需求不断增加，尤其是输配电及其控制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提供了更广阔的客户需求，也对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层次的技术要求。但是，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和电力行业的投资波动，公司将面临社会需求减少带来的风险。目前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市场竞争正在加剧，竞争程度将有所提升。过渡的竞争环境将会使产品的价格下滑，同时会是市场对产品质量要求提高。但企业在研产品较多，主要系电力监测和分析系统、智能建筑配电管理系统、智能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光伏电站监控系统、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及管理系统等。丰富产品线可以缓解公司面临的行业市场波动性及市场竞争性。

（三）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公司立足于智能电网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化工、钢铁、电力、纺织、机械、轨道交通等多个行业及领域，为客户提供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智能电网配网自动化系统等综合的系统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销售与产品研发，不断改善并优化电力终端设备，满足不同客户特定需求，为客户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并依靠自身销售能力拓展市场，形成业务收入及利润。继此再以多年已完成的近五百个项目作为基础，通过完善服务体系，以维保服务网络系统平台链接新老客户，开展技术服务销售模式，打开服务型的销售通道。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客户回款正常；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尚未发现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济事项。

（四）核心竞争力

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自身的多年研发，已获取了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7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4 项产品登记证书，并已经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已通过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质量体系认证，已取得 30 项产品型号使用（注册）证书、检验报告、检验证书，企业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五）期后订单获取情况

截止到本说明书签订日，期后订单获取情况，公司已与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265 万元；与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工业设备安装分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22 万元合同，与北京秦海室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44.5 万元合同，与人民电器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40.716 万元，企业期后获取订单较多。

（六）偿债压力及筹资能力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系公司受产业环境行业市场波动性影响，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均下滑所致；但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储备较多，偿债压力较小，且 2014 年、2015 年均盈利，公司商业信誉良好，能够获得社会的正常商业信用筹集资金。

十、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及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网测量、控制、保护等二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随着我国颁布《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近年来，智能电网行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产业发展前景看好，但也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竞争，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追踪行业先进技术，研制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智能电网测控产品，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强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生产的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广泛使用在工业企业、公建设施、国家电网内公司等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变电设施中，是用户电力系统控制与保护的核心设备。电力设施建设常伴随固定资产投资而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宏观经济周期、国民经济增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将使得行业下游客户对电力自动化系统的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钢铁、电力、纺织、机械等大型厂矿企业，上述企业一般采用连续生产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经取得了 GB/T 19001-2008/ISO 1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也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但如果公司因外购原材料等原因出现产品质量瑕疵，可能对上述客户的连续生产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信誉和口碑将因此受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7,318,874.36 元、2,794,093.16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47%、67.46%，存在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虽然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且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由于公司因客户定制需要而与不同供应商建立合作时，若该等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产品、服务价格较高，则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满意度和经营业绩。

（四）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

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上述产品集成了传感测量技术、通讯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和控制技术。公司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有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上述构成公司在业务上的核心竞争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职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21.05%。虽然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加强核心技术保密工作，并通过企业文化、激励机制等各类措施进一步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但如果上述措施执行不力，将会影响本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五）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及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配网自动化配电管理系统、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90,137.88 元、9,360,382.78 元，净利润分别为 410,720.32 元、1,063,279.79 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734.84 元、-2,140,171.08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13,524,484.03 元、11,494,901.42 元，净资产为 2,911,248.47 元、6,074,528.26 元。尽管公司已经成长为一具有核心竞争力、优秀的智能电网测量、控制、保护等二次设备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但与行业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的业务资产规模仍然偏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偏弱，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弱。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韩强直接持有本公司 72%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韩强对本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和控制力，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本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从而对其他股东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1、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2011 年及以后年度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

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公司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项目，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虽然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预计未来调整的可能性较小，若国家调整上述增值税税收政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300022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享受税率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虽然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若国家调整上述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都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购置房产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目前公司购置用于生产办公的场所，房屋产权清晰，因开发商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法办理房产证。虽然该房产占公司的资产比重较大，公司业务开展并非需要体系化的大型固定工程装置，对配套设备要求比较低，即使更换经营场所也并不会产生较大的额外成本，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若该房产强制被拆除，未能获取赔偿，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是借助于资本市场的支持，以创新商业模式为核心，深挖并细分市场，创造供给式拓展业务类型；强化公司差异性能力开辟新的利润池，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继续提升企业研发与研发应用能力，不断扩充良好的销售团队；成为重研发、重市场开拓的提供专业的配电综合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的供

应商。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具体发展目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具体发展目标：

1、推广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终端、通讯系统设备及软件，并建立公司的自主品牌；

2、建造技术维保服务网络系统云平台和完善服务体系，整合新老客户资源，大力发展技术服务型增值模式，搭建专业技术服务与销售平台。

3、推广手机 APP 智能终端软件和 Web 发布平台，在电力综合自动化系统平台应用，助力销售增值，提升公司的技术服务水平。

4、完成智能建筑电气类解决方案相关的研发工作并大力展开市场推广工作，实现公司工业、建筑等多元化电力应用发展。

（三）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实施计划

1、提升自主研发新品类计划

公司将继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通过人才引进、“产学研”联动、人才培养计划等方式，利用公司现有的研发管理模式和产品研发体系，制定具有前瞻性的研发规划，打造有效的研发组织平台及团队，建立高效的产品开发流程，形成技术积累及技术平台。同时，精心布局新品类的升级与开发。①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研发升级，新版国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出台将进一步加强电气防火行业的规范，此次，国家强制标准的出台对公司现有产品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公司将积极提升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类产品的研发。②新风系统控制器的研发升级，对比国外发达国家，我国的新风系统的普及率还有很大差距，受雾霾天气的影响，新风系统是室内空气治理的最佳解决方案之一。未来，新风系统凭借其具有室内外空气交换并净化的功能，将迎来爆发式的增长，公司将积极布局新风系统控制单元的研发与投入。③充电桩的研发与投入，公司计划在 2016 年 6 月份完成交流 7.5KW 级的充电桩项目及样本生产。2016 年 8 月完成 15KW 级的直流充电桩的开发任务。上述项目已经完成立项并设立的专门的项目小组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2、提高技术服务类收入计划

公司将积极布局大数据云平台的搭建及客户端 APP 的开发。通过云平台实现

现有客户的海量数据分析，及时掌握现有客户设备运行情况，异常数据统计与提醒，在线故障解答等功能。通过客户端 APP 使得客户可以实时运行设备的各项数据指标，了解自身用电环境所处情况并对异常数据及时提醒用户。该项目已经成立对应项目小组，客户端 APP 开发工作正在进行中，大数据平台目前正按计划实施。

公司计划增加已经形成市场的老客户的售后服务力度，把服务作为新的利润点，通过服务带动并形成新的需求，形成设备代维服务并通过公司的云服务平台及手机端 APP 实现远程监控、远程诊断、就近及时解决。

3、巩固并加强综合自动化系统市场份额计划

公司主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及为客户提供用电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目前的市场主要集中在电力系统工业企业、市政工程等。随着市场的变化公司拟采取从服务和项目改进升级，带动产品销售策略。用电设备改造升级、全套用电方案设计是公司目前的优势，公司将推进对老项目进行再跟踪的方式，与公司多年来沉淀、积累的用电客户保持联系，统计客户升级改造需求，根据客户需求带动产品升级市场。

4、信息化系统建设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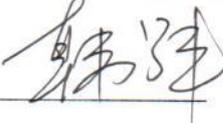
公司将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资金投入，实现以下功能：（1）在客户项目工程上建立信息系统，实现客户端设备远程控制、远程维护等功能，并通过建设云平台从而实现客户设备数据分析，并通过客户设备数据分析实现对现有产品的维护、升级与创新（2）对项目实现模块化管理，客户使用手机等其他网络设备即可了解目前在运行设备的运转情况。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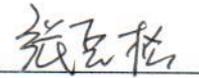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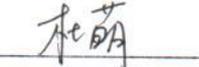
韩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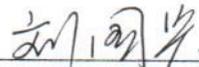
李卫荣



张克松



杜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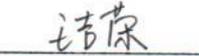


刘国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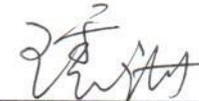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卢春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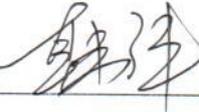


王吉荣



王震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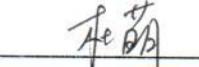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强



李卫荣



杜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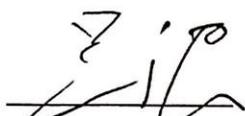
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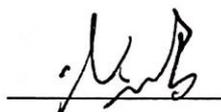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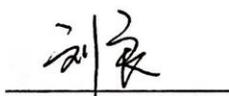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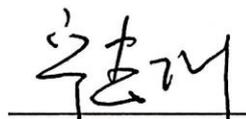

吴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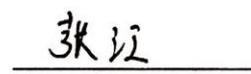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冷鹏

项目小组成员：


刘良


宁志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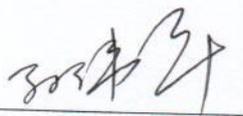

张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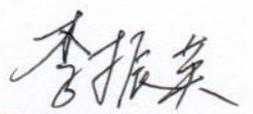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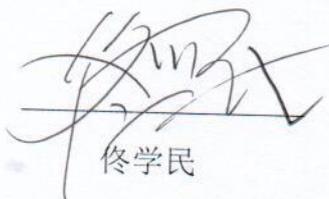


孙伟平



李振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佟学民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祁卫红





赵俊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牛丛然



孙珍果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北京中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

第六节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